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一、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二、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66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69
十六、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0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二十、结论意见.....	72
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73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第 1 题：关于认购对象.....	73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第 4 题：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81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第 9 题：关于同业竞争.....	89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第 10 题：关于经营合规性.....	113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第 12 题：关于土地与房地产.....	161
第三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83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第 2 题：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183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第 3 题：关于同业竞争.....	188
第四部分 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8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第 2 题：关于青海云天化.....	208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21F20220295-16 号

**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并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3 日对《补充法律意见（二）》进行了更新；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对《补充法律意见（三）》进行了更新；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四）》。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期后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核查，根据核查的情况就上述文件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释义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 正 文

### 第一部分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阅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出具的《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股东大会同意，并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也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合法合规，但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之“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公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之“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符合的各项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等资料，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 9 条第 3 款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等资料，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股具有同等权利且为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资金来源

（1）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查阅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文件、《本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一云天化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材料，表明发行人已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云天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除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对于董事会阶段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人已经与之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在协议中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主体同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该协议即生效。对于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发行人已经在董事会决议中明确了发行对象的范围和资格，定价原则、限售期。

（2）本次发行对象云天化集团于2023年5月17日、2023年6月26日分别出具《承诺函》：“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云天化股票的情形。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云天化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六个月内，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主动减持云天化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也不安排任何主动减持的计划……”；“1. 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云天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云天化及其关联方（发行对象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云天化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2. 本公司资产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按时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能力，不存在对本次认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3.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天化股份；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通过本公司违规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天化股份；③不当利益输送。4. 本公司认购云天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云天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5. 在云天化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转让，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已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因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55条第1款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云天化集团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66条的规定。云天化集团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云天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不涉及证监会

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云天化集团及发行人已就相关事项进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2.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涉及优先股。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云天化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同意根据发行人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云天化集团认购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 56 条、第 57 条第 1 款、第 58 条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云天化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 59 条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94,9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20 万吨/年磷酸铁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	聚能新材	299,636.11	200,000.00
2	“3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之子项目“建设 2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装置”	天安化工	225,444.73	15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	150,000.00	144,900.00
	合计	-	<b>675,080.84</b>	<b>494,900.00</b>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12条、第40条的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备案手续，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既不属于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发行符合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十八个月。

（5）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偿还银行贷款未超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 5.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天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8.12%的股份。云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云天化集团64.8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5亿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云天化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0.00万元（含本数），照此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天化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87条所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 6.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KMAA1F0040）、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云天化集团分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调查问卷等，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控股股

东、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11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规定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④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⑥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经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77,105.82 万元，认缴出资尚未出资到位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200.00 万元。2023 年 5 月 15 日，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减 5,100.00 万元，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4,900.00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734,708.33 万元，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4.44%，比例较小，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相关要求。

根据以上文件资料及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预估合同金额超过 2 亿元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相关经营资质、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银行开户许可证、《银行询证函》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具有自己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

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业务性质	发行人持股比例 (%)
一级子公司				
1	天安化工	2003.11.20	工业加工	100.00
2	农资连锁	2004.09.09	商品流通	100.00
3	黑龙江云天化	2016.11.01	工业加工	51.00
4	天腾化工	2007.12.04	工业加工	100.00
5	水富云天化	2013.6.24	工业加工	100.00
6	天聚新材	2017.4.27	工业加工	100.00
7	联合商务	2003.12.30	商品流通	100.00
8	三环新盛	2001.05.22	工业加工	100.00
9	天宁矿业	2004.08.26	磷矿开采	51.00
10	汤原云天化	2018.09.30	商品流通	55.00
11	云农科技	2015.03.18	配肥服务	49.00
12	磷化集团	1991.09.06	磷矿开采	81.40
13	三环中化	2005.04.05	工业加工	60.00
14	红海磷肥	2004.01.13	工业加工	40.00
15	云天化商贸	2002.04.18	商品流通	100.00
16	河南云天化	2011.12.08	商品流通	55.00
17	金新化工	2005.04.15	工业加工	51.00
18	云峰化工	2019.09.12	工业加工	74.88
19	红磷化工	2019.01.29	工业加工	100.00
20	天泰电子	2015.12.29	批发和零售业	51.00
21	福石科技	2019.12.12	科技推广和应用 服务业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业务性质	发行人持股比例 (%)
22	云南云天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2022.09.13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0.00
23	聚能新材	2021.12.14	科技推广和应用 服务业	100.00
24	花匠铺	2020.04.26	零售业	100.00
25	现代农业	2020.06.30	农、林、牧、渔 专业及辅助性活 动	100.00
26	环保科技	2020.06.03	生态保护和环境 治理业	100.00
27	大维肥业	2005.08.11	化学原料和化学 制品制造业	100.00
28	国际贸易	2013.12.10	商品流通	100.00
29	晋宁黄磷	1997.03.07	工业加工	100.00
30	智农高新	2021.05.12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31	大为制氨	2005.03.29	化学原料和化学 制品制造业	93.89
32	润泽供水	2009.09.18	工业用水	55.00
33	青海云天化	2007.09.25	工业加工	98.5076
<b>二级子公司</b>				
34	磷化工程公司	1993.03.07	爆破施工	磷化集团持有 100.00
35	东明矿业	2004/08/10	采矿	金新化工持有 100.00
36	天际物产（海防）有限公司	2012.03.08	商品流通	红磷化工持有 100.00
37	天际生物科技（仰光）有限公司	2014.12.30	商品流通	联合商务持有 100.00
38	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	2009.01.21	商品流通	联合商务持有 100.00
39	天际资源（迪拜）有限公司	2011.03.29	商品流通	联合商务持有 100.00
40	天际农业（美国）有限公司	2014.01.06	商品流通	联合商务持有 100.00
41	云南润丰云天农业有限公司	2021.01.14	科技推广和应用 服务业	联合商务持有 100.00
42	云南天帆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01.13	批发业	联合商务持有 100.00
43	天马物流	2005.01.12	物流	联合商务持有 51.00
44	天驰物流	2005.11.21	物流服务	联合商务持有 68.38
45	瑞丽天平	2013.01.24	商品流通	联合商务持有 100.00
46	瑞丰年肥料有限公司	2017.03.24	商品流通	联合商务持有 70.00
47	宝琢化工	2021.10.12	化学原料和化学	福石科技持有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业务性质	发行人持股比例（%）
			制品制造业	
48	云南金鼎云天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鼎云天化”）	2017.5.27	商品流通	青海云天化持有55.00、云天化持有45.00

注：1. 公司持有云农科技49%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公司持有红海磷肥4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2. 2021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国际银山化肥有限公司持续亏损，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依法申请破产清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破产清算尚在处理中。

##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云南滇中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2015.01.28	云天化持股 35.00	工业加工
2	富源县天鑫煤业有限公司	2010.07.16	云天化持股 30.00	煤炭产销
3	云天化氟化学	2009.11.06	云天化持股 48.15	工业加工
4	大地云天	2014.05.22	云天化持股 40.00	工业加工
5	财务公司	2013.10.10	云天化持股 18.00、磷化集团持股 18.00、天宁矿业持股 5.00	金融服务
6	云南云天超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27	云天化持股 30.00	商品流通
7	海口磷业	2015.01.09	云天化持股 50.00	磷矿开采及工业加工
8	以化研发中心	2015.08.05	云天化持股 50.00	技术服务
9	瓮福云天化	2017.05.05	云天化持股 45.00	工业加工
10	乌兰察布云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03.12	云天化持股 37.00	农业
11	云南景成基业建材有限公司	2008.03.17	天安化工持股 40.00	工业加工
12	云南兴云建材有限公司	2012.08.23	天安化工持股 35.00	商品流通
13	云南展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18	云天化持股 46.00	环保服务
14	镇雄县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2.08.23	天驰物流持股 49.00	物流业
15	富源县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2.03.01	天驰物流持股 49.00	物流业
16	氟磷电子	2020.12.10	云天化持股 49.00	工业加工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7	云南捷佳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2021.08.27	云天化持股 50.00	技术服务

注：云南展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决议解散，并于2022年7月进行清算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除下表更新资质外，其他业务资质无更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七、发行人的业务”之“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业务”之“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持有人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内容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WH安许证字(2009)0654号	天安化工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8.11-2026.8.10	危险化学品生产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云昆西应经字(2023)000028	福石科技	昆明市西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3.7.17-2026.7.16	氨、环氧乙烷、红磷、白磷、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钾、硝酸钠、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正磷酸、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持有人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内容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昆)WH安许证字(2015)0781	晋宁黄磷	昆明市西山区应急管理局	至 2024.4.19	正磷酸(10640 吨/年)、多聚磷酸(10000 吨/年)、五氧化二磷 8000 吨/年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滇昆晋危化经字(2023)000002	晋宁黄磷	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	2023.7.10-2026.7.9	白磷、硫酸、硝酸、N,N-二甲基甲酰胺、1,3-二氯苯。
5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53011500335	晋宁黄磷	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8.25-2028.8.24	食品添加剂
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滇)3J530115230800002	晋宁黄磷	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	2023.8.21-2026.8.20	硫酸 1000 吨/年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MK安许证字(2014)ED009	东明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2023.6.9-2026.6.9	煤炭开采(露天)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昆)FM安许证字FM05301222020070100000018	磷化工程公司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	2023.7.15-2026.7.14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150725002066号	天驰物流呼伦贝尔分公司	陈巴尔虎旗交通运输局	2023.7.17-2027.7.16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昆)FM安许证字FM05301812023080100000031	天宁矿业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	2023.8.12-2026.8.11	磷矿露天开采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化使字(2017)001号	云峰化工	曲靖市应急管理局	2023.6.12-2026.6.11	使用液氨 14.5 万吨/年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持有人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内容
12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云) MB 销许证字-(YN-21)	云峰化工	云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2023.8.3-2026.8.3	30 立方米硝酸铵(液态储罐)
1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宣安经(乙)字(2018)01号	金鼎云天化	宣威市应急管理局	2021.3.30-2024.3.29	硫酸、磷酸、硫磺、液氨、硝酸、硝酸铵、甲醛、甲醇、乙醇、黄磷、氟硅酸钠、盐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过氧化氢、氨溶液
1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滇)3J53038100008	金鼎云天化	宣威市应急管理局	2021.3.30-2024.3.29	硫酸、盐酸
15	辐射安全许可证	云环辐证[G0006]	红磷化工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8/30-2028/8/29	使用 V 类放射源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下设六家控股境外子公司，公司名称分别为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天际资源（迪拜）有限公司、天际物产（海防）有限公司、天际农业（美国）有限公司、天际生物科技（仰光）有限公司、瑞丰年肥料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境外子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目前均能够正常合法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违反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停业、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化肥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培育现代农业产业；拥有磷矿资源，从事磷矿采选及经营；发展以聚甲

醛为主要产品的工程材料产业，生产销售黄磷、饲料级磷酸氢钙等精细化工产品；结合主业开展商贸物流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66%、99.21%、98.90%和 99.18%，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该终止的事由，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云天化集团，云天化集团持有发行人 699,254,292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38.1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其持有云天化集团 64.80%的股权。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无更新，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2. 主要关联企业更新情况”。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段文瀚	董事长	云天化集团	副总经理
2	潘明芳	董事	云天化集团	党委常委、人力资源部 部长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3	郑谦	董事	云天化集团	监事会主席、风险管理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部部长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	谢华贵	董事	云天化集团	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5	钟德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海口磷业	董事
6	郭鹏飞	独立董事	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
7	罗焕塔	独立董事	大东时代（深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高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8	王楠	独立董事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云南九州方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9	吴昊旻	独立董事	云南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0	李丹	监事、监事会主席	云天化集团	投资管理部部长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云南云天化深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11	唐语莲	监事	云天化集团	监事、专职巡查组组长
			江川天湖	监事
			云南云天化深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天沐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12	付少学	监事	云天化集团	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3	张燕	监事	云天化集团	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14	韩振波	职工监事	翁福云天化	监事会主席
			昆明恒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总监
15	师永林	副总经理	海口磷业	副董事长
			吉林云天化	董事长
16	崔周全	总经理	云南云天化聚磷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郑谦已不再担任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监事；李丹已不再担任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韩振波已不再担任翁福云天化监事会主席。

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七、发行人的业务”之“2. 发行人的子公司”之“（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情况”。

6. 除前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云南水富天盛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海口磷业	磷酸一铵、磷酸、重钙、排渣费、机车作业费及其他服务	59,246.01	142,129.96	149,762.88	117,764.21
云天化集团	液硫、餐饮住宿、综合服务	21,555.13	56,397.77	36,020.96	16,424.10
大地云天	磷酸二铵、复合肥等化肥产品	44,236.54	144,464.08	111,789.98	103,103.13
中轻依兰	水电气、洗涤用品、磷酸二氢钾、煤焦、焦丁、技术服务、劳保材料等	9,976.73	24,144.09	15,248.11	14,629.13
富源县天鑫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焦丁	-	11,911.90	15,704.90	14,677.19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袋、包装物	1,990.62	5,289.62	4,427.88	4,017.75
云南金鼎云天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硫膏、复合肥原料、煤炭、化工原料及物	1,764.44	5,150.69	5,640.97	5,287.9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流仓储等服务				
吉林云天化	复合肥	983.49	25,564.63	4,047.94	467.74
云南水富天盛 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袋、包装 物	2,178.96	4,655.21	4,093.79	4,213.89
云南天鸿化工 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维修技改、工 程建设等服务	3,330.14	5,466.47	6,660.68	4,923.98
云南云天化信 息科技有限公 司	专业技术服务 及设备、运维 服务、信息开 发等	1,566.92	3,079.13	3,690.38	1,697.50
云南省化工研 究院有限公司	生物活性酶、 技术服务、可 研设计、检验 检测等	415.69	2,286.47	2,696.21	429.27
云南云天化石 化有限公司	液氨、液硫、 石油焦、塑料 原料、冷凝 液、煤等	839.14	1,933.48	1,990.06	1,140.45
江川天湖	磷矿石	-	7,211.63	3,148.92	6,891.44
云南山敏包装 有限公司	包装袋、包装 物	-	-	1,141.96	1,630.20
云南云天化无 损检测有限公 司	检测检修服务	471.08	1,284.31	1,014.14	929.46
云南天丰农药 有限公司	农药仿生酶、 助剂、微量元 素肥料、捕捉 剂等	238.59	597.20	393.91	219.81
以化研发中心	技术服务	180.95	742.09	547.56	506.70
云南天蔚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 务、 水、电	162.75	366.23	346.97	277.69
云南山立实业 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三 供一业改造等 服务、场地占 用、保障性住 房租赁等	166.27	318.83	202.55	715.78
云南滇中梅塞 尔气体产品有 限公司	工程建造服务	-	134.37	-	-
云南天耀化工 有限公司	聚磷酸铵、 化肥产品	58.13	249.55	135.81	195.96
云南省化工产 品质量监督检 验站	检验检测服务	26.71	75.38	46.13	11.35
重庆国际复合 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玻纤、偶联 剂、短切沙	46.72	69.48	-	18.6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勐海曼香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米、矿粉、肥料等	8.94	26.97	576.60	-
云南三益有色金属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气	-	6.32	4.98	-
富源县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	-	7.56	-
黑龙江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复合肥	-	-	1,513.76	-
云南白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袋、包装物	-	31.17	23.15	41.78
云南磷化集团科工贸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轮胎	-	-	-	149.54
云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费	-	0.17	22.98	-
重庆亿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	-	10.81	-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气	-	1.51	9.22	79.47
云南捷佳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资产及技术服务费	-	25.48	-	-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富分公司	停车费	-	0.11	-	-
昆明纽米	水电费	0.58	1.36	-	-
瓮福云天化	无水氟化氢	1,233.91	-	-	-
<b>小计</b>		<b>150,678.44</b>	<b>443,615.64</b>	<b>370,921.75</b>	<b>300,444.18</b>
<b>采购总额</b>		<b>2,704,626.78</b>	<b>5,480,732.77</b>	<b>5,753,526.91</b>	<b>4,058,151.80</b>
<b>占比</b>		<b>5.57%</b>	<b>8.09%</b>	<b>6.45%</b>	<b>7.40%</b>

注：1. 发行人于2020年6月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云天化35.77%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吉林云天化的股权，吉林云天化成为公司关联方。

2. 云南山敏包装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已被云天化集团处置，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因此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对其进行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不属于关联交易。

3. 发行人原持有金鼎云天化45%股权。2023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青海云天化通过法院判决获得金鼎云天化55%股权，公司及子公司共合计持有金鼎云天化100%股权，金鼎云天化由发

行人联营企业关联方变化为全资子公司，因此仅将报告期内2020年至2023年4月与其发生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范畴。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海口磷业	硫磺、液氨、磷矿石、物流服务费、水电、磷肥产品、矿山爆破工程服务、原煤、浮选试剂等	42,737.39	138,461.20	86,960.03	57,899.43
吉林云天化	化肥产品	16,614.99	29,985.90	36,800.00	16,745.40
云南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磷酸	911.93	5,100.69	6,374.26	-
黑龙江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化肥产品	-	7,302.87	6,145.33	-
中轻依兰	黄磷、油料、磷酸、维修服务、物流运输等	1,868.03	6,843.05	4,282.58	10,027.66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水电气、劳保、硫酸、甲醇、物流及仓储服务、维修等劳务、绿化工程服务	6,017.57	9,606.73	10,899.80	10,578.09
瓮福云天化	水电气、蒸汽、氟硅酸、消防器材	3,944.47	3,647.71	4,846.89	3,399.04
云天化氟化学	水电、蒸汽、纯碱、氟硅酸、维修服务、物流运输、货物代收代发服务等	2,187.00	2,294.80	2,117.25	1,591.33
勐海曼香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化肥产品、汽运服务、办公用品	341.16	759.91	596.47	837.08
云南滇中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水电气、商标权使用费、消防应急服务、油品	307.37	329.03	304.32	403.05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368.30	561.04	-
云南水富天盛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气、塑料原料、其他材	90.85	346.07	300.95	330.1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料销售及维修服务				
云南景成基业建材有限公司	水电气、油料等	140.36	282.79	422.71	508.13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黄磷、五氧化二磷、运输服务	15.27	140.03	350.90	1,635.91
氟磷电子	水电气等	1,593.77	4,623.72	-	-
富源县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商品、油品	-	84.44	289.73	434.63
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9.64	129.18	239.06	-
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02.38	127.00	158.56	-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电力	48.21	81.33	82.17	63.46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车用尿素、季戊四醇、油料、其他材料销售及物流运输、进出口代理服务等	20.04	65.32	51.50	45.08
云天化集团	花肥、复合肥、水电气、其他材料销售及维修服务、托管等	24.12	148.74	276.22	95.45
云南金鼎云天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化肥产品、治安服务、油品	12.30	74.75	336.27	3,236.92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气、油料销售及运输服务、加工服务、电仪设备及维修	0.15	6.57	358.20	191.70
云南天丰农药有限公司	复合肥产品、技术服务、添加剂	3.30	7.51	9.47	2.03
昆明纽米	水电气、其他材料销售及维修服务	-	4.57	4.01	9.72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废旧包装袋等	1.75	2.07	5.71	89.73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水电气、材料	5.88	3.67	37.15	4.37
大地云天	复合肥原料及化肥销售、装卸运输、商标许可使用、劳	-	-	73.14	53.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务等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黄磷、货运场站服务、物流运输等	-	-	5,886.41	15,140.98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化肥产品、运输服务	-	-	1,333.10	588.07
云南云天化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季戊四醇、油品及维修服务	0.19	3.71	1.65	3.87
云南贝克吉利尼天创磷酸盐有限公司	食品磷酸	621.55	-	2,492.61	-
云南磷化集团科工贸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柴油	0.25	-	0.36	-
云南山敏包装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1.22	-
财务公司	花卉肥、技术服务	3.44	4.91	-	-
云南滇中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水电气	-	280.72	367.21	-
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花卉肥、技术服务、绿化服务、绿化工程	1.12	1.65	10.37	-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等	-	-	1.06	-
重庆亿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0.05	0.23	-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气	-	241.93	287.41	200.98
江川天湖	技术服务	2.20	4.18	-	-
云南白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0.09	-	-
云南福泽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	0.13	-	-
云南中寮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	0.25	-	-
云南省化学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0.44	2.36	-	-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水富分公司	水电气、甲醇	-	134.33	-	-
昆明云天墨睿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水电气、氨水等	0.88	380.90	-	-
云南云天墨睿科技有限公司	电、材料、电话费、停车服务	136.40	204.19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云南捷佳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复合肥	-	666.01	-	-
云南云天超蓝科技有限公司	车用尿素	271.59	-	-	-
中寮矿业钾盐有限公司	复合肥	165.60			
上海天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91			
小计		<b>78,251.50</b>	<b>212,753.36</b>	<b>173,265.35</b>	<b>124,115.31</b>
销售总额		<b>3,492,861.92</b>	<b>7,448,858.86</b>	<b>6,325,797.94</b>	<b>5,211,323.46</b>
占比		<b>2.24%</b>	<b>2.86%</b>	<b>2.74%</b>	<b>2.38%</b>

## (3) 关联租赁情况

## ①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云天化集团	办公楼、高边车、平板车和其他房屋等租赁	1,412.98	1,773.33	1,770.79	1,763.80
中轻依兰	房屋租赁等	264.75	636.14	418.80	407.02
云南三益有色金属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专用线、仓库等租赁	-	423.81	423.81	427.42
云南金鼎云天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仓库等租赁	76.62	337.98	316.12	292.94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	保障房、其他房屋等租赁	94.41	195.73	98.74	32.73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2.25	144.29	159.10	142.67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宁分公司	房屋租赁		1,122.86	641.90	300.00
昆明纽米	房屋租赁	94.03	265.07	-	-
合计		<b>2,065.04</b>	<b>4,899.21</b>	<b>3,829.26</b>	<b>3,366.58</b>

## ②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海口磷业	罐车、房屋等租赁	1,275.30	2,550.60	2,550.60	2,550.60
云南景成基业建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14.08	21.35	7.44
云南金鼎云天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土地、车辆租赁	-	35.86	29.78	17.37
云南滇中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土地、车辆租赁	-	35.09	1.59	-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变压器、场地、房屋、车辆等租赁	-	133.47	146.69	123.74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吊车、房屋等租赁	10.62	0.20	131.72	14.27
云天化集团	车库租赁	-	42.86	52.38	70.48
瓮福云天化	房屋租赁	-	34.89	33.85	42.15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32.88	-
氟磷电子	操作台、交通车、房屋租赁	77.58	89.02	-	-
云南滇中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土地租赁	-	10.00	-	-
云天化氟化学	房屋租赁	-	1.57	-	-
合计		<b>1,363.50</b>	<b>2,947.63</b>	<b>3,000.84</b>	<b>2,826.05</b>

## (4) 关联担保情况

##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大地云天	4,000.00	2022.3.2	2023.3.2	是
大地云天	720.00	2022.3.25	2022.9.25	是
大地云天	960.00	2022.4.1	2022.10.1	是
大地云天	328.32	2022.4.20	2022.10.20	是
大地云天	1,210.67	2022.5.16	2022.11.12	是
大地云天	625.97	2022.5.26	2022.11.26	是
大地云天	2,000.00	2022.5.31	2023.5.31	是
大地云天	384.00	2022.5.31	2022.11.30	是
大地云天	936.00	2022.6.21	2022.12.16	是
大地云天	288.00	2022.7.26	2023.1.20	是
大地云天	168.00	2022.7.26	2023.7.20	否
大地云天	5,200.00	2022.10.31	2023.10.25	否
大地云天	6,000.00	2022.12.9	2023.12.9	否
大地云天	2,400.00	2023.3.17	2024.3.15	否
大地云天	4,000.00	2023.3.31	2024.3.19	否
大地云天	668.88	2023.6.21	2023.12.19	否
大地云天	4000.00	2023.6.29	2024.6.19	否
氟磷电子	219.33	2023.1.17	2027.2.24	否
氟磷电子	86.29	2023.1.18	2027.3.21	否
氟磷电子	135.17	2023.2.23	2027.12.15	否
氟磷电子	3,294.83	2023.3.03	2027.12.15	否
氟磷电子	80.44	2023.3.15	2023.9.15	否
氟磷电子	735.00	2023.3.28	2023.9.28	否
氟磷电子	218.59	2023.3.29	2023.9.29	否
氟磷电子	75.78	2023.4.3	2027.2.24	否
氟磷电子	61.64	2023.4.20	2023.10.20	否
氟磷电子	1,026.09	2023.4.28	2028.4.28	否
氟磷电子	222.46	2023.5.5	2028.4.28	否
氟磷电子	268.87	2023.5.26	2028.4.28	否
氟磷电子	980.00	2023.6.9	2024.6.9	否
氟磷电子	353.56	2023.6.26	2028.4.28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氟磷电子	175.75	2022.3.3	2027.2.24	是
氟磷电子	109.42	2022.3.4	2027.2.24	是
氟磷电子	58.70	2022.3.11	2027.2.24	是
氟磷电子	12.17	2022.3.17	2027.2.24	是
氟磷电子	1,937.28	2022.3.21	2027.2.24	否
氟磷电子	191.84	2022.3.23	2027.2.24	否
氟磷电子	575.97	2022.3.30	2027.2.24	否
氟磷电子	58.59	2022.4.8	2027.2.24	否
氟磷电子	136.82	2022.4.13	2027.2.24	否
氟磷电子	384.86	2022.4.21	2027.2.24	否
氟磷电子	663.44	2022.4.28	2027.2.24	否
氟磷电子	1,731.27	2022.3.21	2027.3.21	否
氟磷电子	78.85	2022.4.19	2027.3.21	否
氟磷电子	62.50	2022.4.27	2027.3.21	否
氟磷电子	243.05	2022.5.12	2027.2.24	否
氟磷电子	280.37	2022.5.19	2027.2.24	否
氟磷电子	208.50	2022.5.26	2027.2.24	否
氟磷电子	2,450.00	2022.5.27	2025.11.26	否
氟磷电子	155.39	2022.5.30	2027.2.24	否
氟磷电子	158.13	2022.6.09	2027.2.25	否
氟磷电子	93.54	2022.6.17	2027.2.25	否
氟磷电子	109.26	2022.6.23	2027.2.25	否
氟磷电子	736.67	2022.6.30	2027.2.25	否
氟磷电子	228.32	2022.7.14	2027.2.25	否
氟磷电子	575.00	2022.7.22	2027.2.25	否
氟磷电子	174.52	2022.7.28	2027.2.25	否
氟磷电子	11.47	2022.8.1	2027.2.25	否
氟磷电子	16.47	2022.8.11	2027.2.25	否
氟磷电子	32.77	2022.8.18	2027.2.25	否
氟磷电子	31.52	2022.8.25	2027.2.25	否
氟磷电子	9.75	2022.9.13	2027.2.25	否
氟磷电子	21.85	2022.9.22	2027.2.25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氟磷电子	1,121.04	2022.9.28	2027.2.25	否
氟磷电子	416.16	2022.9.15	2023.3.15	是
氟磷电子	235.71	2022.9.27	2023.3.27	是
氟磷电子	394.42	2022.10.13	2023.4.13	是
氟磷电子	104.03	2022.10.13	2027.2.24	否
氟磷电子	281.08	2022.10.24	2027.2.24	否
氟磷电子	176.55	2022.10.24	2027.3.21	否
氟磷电子	174.12	2022.10.27	2023.4.27	是
氟磷电子	37.55	2022.10.27	2027.2.24	否
氟磷电子	41.02	2022.11.7	2027.2.24	否
氟磷电子	249.57	2022.11.9	2023.5.9	是
氟磷电子	34.85	2022.11.17	2027.2.24	否
氟磷电子	384.13	2022.11.22	2023.5.22	是
氟磷电子	20.70	2022.11.23	2027.3.21	否
氟磷电子	249.12	2022.11.28	2027.2.24	否
氟磷电子	77.60	2022.12.14	2023.6.14	是
氟磷电子	244.77	2022.12.26	2027.2.24	否
氟磷电子	180.53	2022.12.27	2027.3.21	否
大地云天	2,000.00	2021.5.28	2022.5.28	是
大地云天	4,000.00	2021.3.6	2022.3.1	是
大地云天	6,000.00	2021.12.13	2022.12.10	是
大地云天	2,400.00	2021.12.27	2022.12.23	是
大地云天	2,000.00	2021.9.24	2022.9.23	是
大地云天	24.00	2021.9.6	2022.3.2	是
大地云天	64.80	2021.9.9	2022.3.8	是
大地云天	592.16	2021.9.16	2022.3.16	是
大地云天	271.20	2021.9.18	2022.3.18	是
大地云天	338.97	2021.9.28	2022.3.28	是
大地云天	960.00	2021.9.29	2022.3.29	是
大地云天	96.00	2021.10.28	2022.10.28	是
大地云天	720.00	2021.11.3	2022.5.3	是
大地云天	1,200.00	2021.11.5	2022.5.5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大地云天	960.00	2021.11.12	2022.5.12	是
大地云天	302.40	2021.11.16	2022.11.16	是
大地云天	240.00	2021.11.22	2022.5.22	是
大地云天	216.00	2021.11.24	2022.5.24	是
大地云天	392.16	2021.12.14	2022.5.25	是
大地云天	456.00	2021.12.22	2022.6.16	是
大地云天	600.00	2021.12.22	2022.12.16	是
大地云天	4,000.00	2020.4.1	2021.3.31	是
大地云天	2,000.00	2020.4.7	2021.4.6	是
大地云天	2,000.00	2020.6.19	2021.6.18	是
大地云天	4,400.00	2020.12.11	2021.12.11	是
大地云天	20.00	2020.5.28	2021.5.22	是
大地云天	800.00	2020.9.1	2021.2.25	是
吉林云天化	7,000.00	2020.3.5	2021.3.5	是
吉林云天化	10,000.00	2020.4.23	2021.4.23	是
吉林云天化	11,500.00	2020.2.27	2021.2.27	是
吉林云天化	11,500.00	2020.2.21	2021.2.21	是
吉林云天化	7,800.00	2020.5.26	2021.5.26	是
吉林云天化	3,627.00	2020.2.25	2021.2.25	是
吉林云天化	4,800.00	2020.2.27	2021.2.27	是
吉林云天化	3,800.00	2020.3.12	2021.3.12	是
吉林云天化	2,000.00	2020.3.20	2021.3.30	是
吉林云天化	4,000.00	2020.3.30	2021.3.29	是
吉林云天化	13,000.00	2020.3.30	2021.3.29	是
吉林云天化	67,400.00	2019.8.12	2020.8.11	是
吉林云天化		2019.9.9	2020.9.8	是
吉林云天化		2019.11.4	2020.11.3	是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020.6.5	2021.6.4	是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760.00	2020.8.4	2021.2.4	是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549.00	2020.8.13	2021.2.13	是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198.00	2020.8.21	2021.2.21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504.00	2020.9.11	2021.3.11	是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2020.9.24	2021.9.24	是
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200.00	2019.7.11	2020.6.27	是
昆明纽米	7,000.00	2016.6.30	2023.6.30	是
昆明纽米	2,600.00	2017.2.24	2023.6.30	是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	2019.6.12	2020.1.30	是
云天化集团	60,000.00	2019.9.25	2021.3.23	是

注：1. 发行人于2020年6月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云天化35.77%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吉林云天化的股权，吉林云天化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 发行人于2017年将持有的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46%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昆明纽米为纽米科技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纽米科技29.09%股权，云天化集团持有纽米科技50.60%股权，纽米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原对昆明纽米提供的融资担保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为保证股权转让后昆明纽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继续履行对昆明纽米的原担保协议，并不再为昆明纽米提供新的担保。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对昆明纽米进行的上述担保已全部履行完毕。

3. 上表中部分担保金额存在到期日之前部分借款提前履行偿还的情况。

##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天化集团	41,442.05	2021.10.29	2023.10.27	是
云天化集团	7,000.00	2021.11.18	2023.11.17	是
云天化集团	30,000.00	2021.4.16	2023.3.16	是
云天化集团	30,000.00	2021.5.20	2023.4.22	是
云天化集团	20,000.00	2021.9.28	2023.9.28	否
云天化集团	60,000.00	2020.10.22	2022.11.22	是
云天化集团	10,000.00	2020.8.20	2021.8.20	是
云天化集团	15,000.00	2020.9.25	2021.3.25	是
云天化集团	29,800.00	2020.11.27	2022.11.27	是
云天化集团	50,000.00	2020.2.20	2022.2.1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天化集团	10,000.00	2020.3.20	2021.3.20	是
云天化集团	10,000.00	2020.3.27	2021.3.19	是
云天化集团	20,000.00	2020.3.30	2021.3.30	是
云天化集团	19,000.00	2020.6.17	2021.6.17	是
云天化集团	15,000.00	2020.7.2	2021.7.01	是
云天化集团	16,000.00	2020.12.8	2021.11.30	是
云天化集团	20,000.00	2020.4.24	2021.4.23	是
云天化集团	19,000.00	2019.5.17	2020.5.16	是
云天化集团	16,000.00	2019.11.29	2020.11.28	是
云天化集团	50,000.00	2019.8.6	2020.7.31	是
云天化集团	10,000.00	2019.12.27	2020.6.28	是
云天化集团	60,000.00	2019.9.25	2021.3.23	是
云天化集团	18,000.00	2019.3.25	2020.3.24	是
云天化集团	50,000.00	2018.1.29	2020.1.29	是
云天化集团	49,000.00	2019.8.8	2021.8.7	是
云天化集团	39,000.00	2019.12.23	2021.12.23	是

注：上表中部分担保金额存在到期日之前部分借款提前履行偿还的情况；云天化集团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系云天化集团向青海云天化的担保，于发行人收购青海云天化98.5067%股权后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公司作为资金拆入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云天化集团	10,000.00	2022.1.14	2022.7.4
云天化集团	10,000.00	2021.7.2	2024.7.2
云天化集团	40,000.00	2020.1.16	2023.1.16
云天化集团	12,000.00	2019.4.10	2022.4.9
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2017.9.11	2022.9.11
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2017.12.8	2022.12.8

#### ②公司作为资金拆出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氟磷电子	3,430.00	2022.12.9	2023.6.9
云天化氟化学	1,400.00	2022.12.9	2023.12.8
云天化氟化学	2,400.00	2021.12.10	2022.12.9
以化研发中心	500.00	2021.4.6	2021.9.3
氟磷电子	2,450.00	2021.9.23	2022.3.23
氟磷电子	2,450.00	2021.12.6	2022.6.6
云天化氟化学	3,600.00	2020.12.11	2021.12.11
以化研发中心	500.00	2020.4.15	2022.4.14
云天化氟化学	4,000.00	2019.12.13	2020.12.11
云天化氟化学	400.00	2018.4.25	2020.4.24
海口磷业	20,000.00	2019.4.15	2021.4.15
内蒙古云天化农业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35.00	2018.6.14	2020.6.14
瓮福云天化	900.00	2019.3.7	2020.3.7
瓮福云天化	1,350.00	2019.9.6	2020.9.6
以化研发中心	500.00	2018.4.16	2020.4.16
以化研发中心	500.00	2019.4.4	2021.4.4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云天化向云天化氟化学的拆出资金1,400万元已提前偿还800万元，尚有600万元将于到期日前偿还。

#### （6）关联方托管

云天化集团、吉林云天化与公司发生的托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第3题：关于同业竞争”。

2022 年度，云天化集团与水富云天化、磷化集团《托管协议》，云天化集团将其水富分公司、晋宁分公司分别委托给水富云天化、磷化集团进行管理，委托期限自协议签署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7）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38,848.11 万元、获得融资余额为 179,080.00 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282,409.57万元、获得融资余额为279,100.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233,047.06万元、获得融资余额为128,800.00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258,286.74万元、获得融资余额为108,300.00万元。

除上述存贷业务外，公司与财务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池业务、委托贷款业务、资产代理服务等其他金融业务。经核查，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符合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的存款余额、授信额度、定价原则等相关协议条款的规定。

##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 日	2021年 12月31 日	2020年 12月31 日
应收账款	海口磷业	4,243.90	751.99	599.81	3,907.65
应收账款	海口磷业采矿分公司	-	602.30	-	-
应收账款	瓮福云天化	-	290.59	-	-
应收账款	云南捷佳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	126.01	-	-
应收账款	昆明云天墨睿科技有限公司	61.48	122.57	-	-
应收账款	云南云天墨睿科技有限公司	52.02	9.68	-	-
应收账款	吉林云天化	-	-	687.30	3,900.91
应收账款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1,024.85	1,193.19	1,044.52	979.11
应收账款	氟磷电子	93.42	170.15	-	-
应收账款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水富分公司	-	-	214.22	5.82
应收账款	云天化氟化学	225.68	190.78	217.58	262.88
应收账款	乌兰察布云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7.74	117.74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 日	2021年 12月31 日	2020年 12月31 日
应收账款	云南天福晶镁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2.70	92.70	-	-
应收账款	云南滇中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115.24	39.70	11.88	41.30
应收账款	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84.26	45.25	55.53	53.53
应收账款	云南景成基业建材有限公司	59.45	31.61	51.24	-
应收账款	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	30.39	53.16	32.31	72.97
应收账款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6.62	247.17	222.02
应收账款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0.78
应收账款	云天化集团	0.82	-	9.41	-
应收账款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10.37	22.36	9.59	9.82
应收账款	云南金鼎云天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4.73	75.17	1,616.33
应收账款	中轻依兰	819.74	-	2.61	450.00
应收账款	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0.46	-
应收账款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	-	-	9.49
应收账款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	-	-	12.30
应收账款	云南云天化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0.21	-	2.03	-
应收账款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	-	1.50
应收账款	大地云天	-	-	0.11	-
应收账款	内蒙古云天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117.74
应收账款	勐海曼香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31.34
应收账款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	-	1.25	895.45
应收账款	Sino-Lao Potash Mining Sole co.,Ltd（中寮矿业）	-	-	-	26.56
应收账款	江川天湖	0.07	1.18	-	-
应收账款	财务公司	0.29	-	-	-
应收账款	云南天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1	-	-	-
	<b>小计</b>	<b>7,032.66</b>	<b>3,872.30</b>	<b>3,262.19</b>	<b>12,167.50</b>
应收票据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水富分公司	-	0.85	-	-
	<b>小计</b>	<b>-</b>	<b>0.85</b>	<b>-</b>	<b>-</b>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 日	2021年 12月31 日	2020年 12月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2	15.00	-	-
应收款项融资	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	-	9.00	-	-
应收款项融资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 发有限公司水富分公司	-	5.00	-	-
应收款项融资	中轻依兰	-	617.30	-	-
	<b>小计</b>	<b>13.02</b>	<b>646.30</b>	-	-
其他应收款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 发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其他应收款	云天化集团晋宁分公司	-	0.40	0.40	0.40
其他应收款	云天化集团	8.84	8.44	-	0.61
其他应收款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	10.00
其他应收款	云天化氟化学	-	-	0.31	0.05
其他应收款	大地云天	-	-	-	1.52
其他应收款	昆明纽米	9.00	9.00	-	-
其他应收款	富源县天鑫煤业有限公司	420.27	420.27	16.89	-
其他应收款	中轻依兰	65.00	60.00	-	-
其他应收款	云南捷佳润节水灌溉有限 公司	-	22.21	-	-
	<b>小计</b>	<b>555.11</b>	<b>572.32</b>	<b>29.60</b>	<b>14.58</b>
预付账款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 发有限公司	-	88.16	176.32	264.48
预付账款	中轻依兰生活服务公司	-	-	-	7.33
预付账款	中轻依兰	148.26	-	-	489.44
预付账款	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	-	-	21.13
预付账款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197.43	329.06	-	-
预付账款	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站	5.86	0.47	0.48	-
预付账款	海口磷业	2,317.33	2,075.11	2,079.11	652.79
预付账款	大地云天	11,907.50	1,090.29	21,184.10	21,272.40
预付账款	吉林云天化	-	-	6,991.50	-
预付账款	富源县天鑫煤业有限公司	2,275.47	2,184.84	5,117.51	-
预付账款	富源县天驰物流有限责任 公司	127.13	127.13	127.13	-
预付账款	云天化集团	-	4,627.02	-	-
	<b>小计</b>	<b>16,978.98</b>	<b>10,522.07</b>	<b>35,676.15</b>	<b>22,707.57</b>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云天化氟化学	600.00	1,400.00	2,403.30	3,607.15
其他流动资产	海口磷业	-	-	-	638.33
其他流动资产	氟磷电子	-	3,430.00	4,900.00	-
小计		<b>600.00</b>	<b>4,830.00</b>	<b>7,303.30</b>	<b>4,245.48</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以化研发中心	-	-	-	56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海口磷业	-	-	614.38	15,000.00
小计		-	-	<b>614.38</b>	<b>15,565.30</b>
债权投资	以化研发中心	-	-	-	500.00
小计		-	-	-	<b>500.00</b>
应收股利	大地云天	4,000.00	12,000.00	-	-
应收股利	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	-	-
小计		<b>4,120.00</b>	<b>12,000.00</b>	-	-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经营性往来。

## （2）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	9.14	19.10	61.84
应付账款	重庆亿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65.91	65.91
应付账款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7.81	-	-
应付账款	中轻依兰	368.75	90.55	3.73	12.23
应付账款	云天化集团	3,799.38	650.00	2.66	850.31
应付账款	云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7.75
应付账款	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8.17	41.47	67.73	281.41
应付账款	云南云天化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206.15	83.44	127.97	258.07
应付账款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	-	-	36.18
应付账款	云南天丰农药有限公司	-	47.40	-	-
应付账款	云南水富天盛有限责任公司	-	-	-	799.3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6.74	1.00	2.00	912.11
应付账款	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71.32	4.44	1.18	-
应付账款	云南山敏包装有限公司	-	-	128.67	238.25
应付账款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水富分公司	-	-	15.00	-
应付账款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	186.31	66.59	11.02	2.62
应付账款	海口磷业	9,165.73	15,362.40	13,166.19	8,137.02
应付账款	云南金鼎云天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1.91	8.45	-
应付账款	江川天湖	-	851.21	-	-
应付账款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232.08	357.73	638.02	515.61
应付账款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59	101.67	636.40	326.69
应付账款	大地云天	406.56	-	0.48	4,460.92
应付账款	吉林云天化	-	-	-	509.84
应付账款	勐海曼香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10	1.00	-	-
应付账款	瓮福云天化	-	138.34	-	-
应付账款	云南白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6.24	-	-
应付账款	云南三益有色金属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	1.53	-	-
应付账款	云南捷佳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	0.86	-	-
应付账款	云南中寮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0.19	-	-	-
	<b>小计</b>	<b>14,995.07</b>	<b>17,844.74</b>	<b>14,894.51</b>	<b>17,476.09</b>
预收账款	重庆亿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5	0.21	0.26	-
预收账款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
预收账款	中轻依兰	2.41	3.54	5.99	-
预收账款	云南天丰农药有限公司	2.72	1.72	2.68	-
预收账款	云南山敏包装有限公司	-	-	6.95	-
预收账款	云南金鼎云天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2.00	2.00	-
预收账款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1.41	14.14	15.51	-
预收账款	富源县天鑫煤业有限公司	-	3.21	7.14	-
预收账款	云南白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2.00	-	-
	<b>小计</b>	<b>7.69</b>	<b>26.82</b>	<b>40.53</b>	<b>-</b>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合同负债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4.20
合同负债	中轻依兰	1.14	1.14	-	0.66
合同负债	云南云天化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	-	-	2.10
合同负债	云南滇中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26.55	26.55	53.10	-
合同负债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	-	32.32
合同负债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	-	-	30.60
合同负债	云南天鸿高岭土矿业有限公司	-	-	-	25.58
合同负债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50	1.11	0.54	-
合同负债	勐海曼香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9.88	2.08	186.34	34.45
合同负债	吉林云天化	80.82	12,415.40	34.21	-
合同负债	黑龙江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4.70	1,264.64	4,884.06
合同负债	富源县天鑫煤业有限公司	3.58	3.58	3.58	-
合同负债	富源县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0.14	0.14	0.13	-
合同负债	Sino-Lao Potash Mining Sole Co.,Ltd	-	77.04	112.61	-
合同负债	瓮福云天化	658.33	683.49	-	-
合同负债	海口磷业	1,363.57	259.97	-	-
合同负债	昆明云天墨睿科技有限公司	38.75	35.21	-	-
合同负债	云南滇中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	4.40	-	-
	<b>小计</b>	<b>2,213.26</b>	<b>13,534.80</b>	<b>1,655.15</b>	<b>5,013.97</b>
其他应付款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	-	7.11	-
其他应付款	重庆亿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0.94
其他应付款	中轻依兰	10.95	211.77	7,009.33	6,989.53
其他应付款	云天化集团水富分公司	-	0.18	0.18	10.61
其他应付款	云天化集团晋宁分公司	-	-	-	6.79
其他应付款	云天化集团	20.00	20.00	20.00	66.27
其他应付款	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9.45	126.94	94.83	63.73
其他应付款	云南云天化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15.08	62.25	8.91	71.52
其他应付款	云南省化学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	-	-	4.6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702.60
其他应付款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0	6.00	6.00
其他应付款	海口磷业	-	-	4,132.97	-
其他应付款	玉溪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	48.94	129.90	129.90
其他应付款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6.81	330.05	236.98	183.24
其他应付款	吉林云天化	79.00	79.00	79.00	-
其他应付款	江川天湖	-	-	-	-
其他应付款	云南水富天盛有限责任公司	-	-	-	-
其他应付款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水富分公司	11.33	-	-	-
小计		<b>424.61</b>	<b>881.12</b>	<b>11,725.21</b>	<b>8,235.76</b>
长期应付款	云天化集团	-	10,000.00	50,300.82	55,067.25
长期应付款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	-	2,400.00
小计		-	<b>10,000.00</b>	<b>50,300.82</b>	<b>57,467.25</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云天化集团	-	42,755.62	2,454.7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财务公司	-	56.86	45.80	-
小计		-	<b>42,812.48</b>	<b>2,500.60</b>	-
应付利息	财务公司	79.56	2,454.79	-	325.85
小计		<b>79.56</b>	<b>2,454.79</b>	-	<b>325.85</b>

### 3.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2020 年度

##### ①关于子公司收购盛宏新材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为加快实施公司精细磷化工战略布局，进一步推进公司磷产业战略转型，同时推进公司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石科技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盛宏新材全部股权评估价值 13,978.65 万元与交易对方中轻依兰在评估基准日后完成补缴盛宏新材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之和共计 14,028.65 万元，

收购盛宏新材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盛宏新材的黄磷产能成为福石科技构建黄磷、聚磷酸、磷酸盐等精细磷化工产品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 ②关于转让吉林云天化 35.77% 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原公司子公司吉林云天化主要从事粮食贸易等商贸业务，且吉林云天化的带息负债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弱并在 2019 年发生较大亏损。公司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与负债规模，2020 年，公司以吉林云天化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将持有的吉林云天化 35.77% 股权全部转让给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转让股权价格为 5,151.5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吉林云天化的股权，吉林云天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2）2021 年度

2021 年，发行人以现金 54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向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云南捷佳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润”）5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捷佳润成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3）2022 年度

无。

### （4）2023 年 1-6 月

## ①关于收购青海云天化 98.5067% 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天化集团已将其所持有的青海云天化 98.5067% 股权转让给云天化。

## ②关于新设云南云天化聚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为提升公司的资源掌控和布局能力，持续增强公司磷化工产业发展能力和远期资源优势，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昭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镇雄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云南云天化聚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聚磷公司”）。聚磷公司拟依法对云南省镇雄县羊场一芒部磷矿区的冯家沟、祝家厂和庆坝村三个区块进行矿产资源勘查，申请勘查许可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聚磷公司已在镇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35%，现金认缴出资 70,000 万元并已经完成首期实缴出资，各股东后续将根据聚磷公司实际运营及项目发展情况分期缴纳注册资本。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部分除上述披露的变化情况外，无其他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该部分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第9题：关于同业竞争”、第三部分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第3题：关于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妥房产证的房产共 1,388 处，主要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楼、厂房及相关配套建筑。除下表更新房产外，其他房产情况无更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所有权”、《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水富云天化	(2023)水富市不动产权第 0001858 号	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二二路以北	8894.17	工业	无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2	水富云天化	云（2023）水富市不动产权第 0001888 号	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振兴南路	437.92	工业	无抵押
3	水富云天化	云（2023）水富市不动产权第 0001892 号	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振兴南路	120,900.62	工业	无抵押
4	水富云天化	云（2023）水富市不动产权第 0001037 号	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振兴南路	1,279.00	工业	无抵押
5	水富云天化	云（2023）水富市不动产权第 0001038 号	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振兴北路	4,279.70	工业	无抵押
6	天安化工	云（2023）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10219 号	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草铺村民委员会草铺村民小组	456.46	工业	无抵押
7	天安化工	云（2023）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0457 号	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柳树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柳树居民小组	123.48	工业	无抵押
8	金鼎云天化	云（2019）宣威市不动产权第 0006585 号	宣威市板桥街道云峰公司	3658.73	工业	无抵押
9	金鼎云天化	云（2019）宣威市不动产权第 0006584 号	宣威市板桥街道云峰公司	102.56	工业	无抵押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合计 21,451.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书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水富云天化	3,837.27	1. 煤代气装置、综合楼、中央控制室等房屋已于 2023 年 4 月取得房产证；2. 部分房屋因建设时间较早，缺少办证资料，须完善相关资料方可办理。3. 部分房屋为 2022 年年末转固资产，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红磷化工	3,125.89	1. 部分房屋为历史遗留资产，正在根据最新政策办理相关手续。2. 部分房屋为 2022 年年末转固资产，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天安化工	249.96	历史遗留资产，缺少办证资料，须完善相关资料方可办理。
三环中化	1,261.78	1. 保安房、备品备件库等须完善立项文件后方可办理。2. 部分房屋为 2022 年年末转固资产，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红海磷肥	845.87	因历史遗留及政策原因，暂无法办证，待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办理
天腾化工	1,917.49	目前正在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天聚新材	954.88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已向不动产中心提交网络申请，预计办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公司名称	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书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联合商务	90.24	法院裁定归联合商务所有的房产，因开发商资金链断裂，地下商铺未完成工程验收，暂时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
三环新盛	63.38	缺少办证资料，须完善相关资料方可办理。
环保科技	2,179.71	尚未办理房屋为 2022 年年末转固资产，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青海云天化	6,925.37	1. 部分房产已联系开发商，准备资料办理中；2. 部分房产正在联系测绘单位，协调办理中。
合计	21,451.84	-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部门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存在部分暂未办妥权证的房产，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发行人承诺将积极推动下属子公司尽快完善相应房产权属办理，不会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303 宗土地使用权。除下表更新土地使用权外，其他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受限情况
1	水富云天化	（2023）水富市不动产权第 0001858 号	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二号路以北	84,356.28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8.16	无抵押
2	水富云天化	云（2023）水富市不动产权第 0001888 号	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振兴南路	27,893.34	出让	工业用地	2050.7.27	无抵押
3	水富云天化	云（2023）水富市不动产权第 0001892 号	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振兴南路	588,286.6	出让	工业用地	2047.4.24	无抵押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 受限 情况
4	水富云天化	云（2023）水富市不动产权第 0001037 号	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振兴南路	9,866.34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	无抵押
5	水富云天化	云（2023）水富市不动产权第 0001038 号	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振兴北路	43,574.07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	无抵押
6	天安化工	云（2023）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6764 号	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草铺村民委员会草铺村民小组	6,066.74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5.30	无抵押
7	天安化工	云（2023）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10219 号	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草铺村民委员会草铺村民小组	2,496.6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4.21	无抵押
8	天安化工	云（2023）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0457 号	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柳树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柳树居民小组	3,594.8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4.21	无抵押
9	金鼎云天化	云（2019）宣威市不动产权第 0006585 号	宣威市板桥街道云峰公司	9,963.18	作价出资（入股）	机关团体用地	-	无抵押
10	金鼎云天化	云（2019）宣威市不动产权第 0006584 号	宣威市板桥街道云峰公司	145,569.14	作价出资（入股）	工业用地	-	无抵押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691 项专利权，除下表新增专利外，其他专利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

产”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ZL202320202056.X	一种磷酸三丁酯萃取剂的再生装置	发行人	2023.2.1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2	ZL202320202019.9	一种立式固体发酵装置	发行人	2023.2.1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3	ZL202320202018.4	一种湿法磷酸预处理的生产装置	发行人	2023.2.1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4	ZL202223441150.5	一种干浆工艺的保鲜米线自动化生产线	发行人	2022.12.2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5	ZL202223173473.0	一种高径比反应釜	发行人	2022.11.29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6	ZL202223146432.2	一种微生物菌剂包裹尿素装置	发行人	2022.11.26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7	ZL202223145952.1	一种生产粉末状固体磷酸的装置	发行人	2022.11.26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8	ZL202222839151.9	一种内壁具有挡板的反应釜	发行人	2022.10.2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9	ZL202222593605.9	一种具有称重机构的螺旋进料装置	发行人	2022.9.29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10	ZL202210511374.4	一种利用湿法氟化铝生产废水制备液体速凝剂的方法	发行人	2022.5.11	发明	自申请日起20年
11	ZL202210203955.1	一种磷石膏快速增白的方法	发行人	2022.3.3	发明	自申请日起20年
12	ZL202210059642.3	一种利用枸溶性磷渣生产含聚合磷复合肥料的方法	发行人	2022.1.19	发明	自申请日起20年
13	ZL202110453239.4	一种亚磷酸钾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21.4.26	发明	自申请日起20年
14	ZL202011114733.X	一种反应型低聚磷酸酯阻燃剂及	发行人	2020.10.16	发明	自申请日起20年

		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15	ZL201611219339.6	一种新能源电动汽车专用石墨加热片及其制备方法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6.12.26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6	ZL202320086751.4	一种组合式湿法磷酸尾气深度洗涤系统	红磷化工	2023.1.3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7	ZL202223271846.8	一种自动卸油装置	红磷化工	2022.12.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8	ZL202223146187.5	一种江河动态水下进水头部装置	红磷化工	2022.11.26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9	ZL202223087659.4	一种防误操作的高压开关柜	红磷化工	2022.11.1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	ZL202222879934.X	一种圆盘式真空过滤机洗水挡皮调整装置	红磷化工	2022.10.3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1	ZL202222523688.4	一种带式锯床加工斜铁定位夹具	红磷化工	2022.9.23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2	ZL202222523706.9	一种加快磷酸二氢钾溶液冷却的装置	红磷化工	2022.9.23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3	ZL202222512404.1	一种半自动多角度火焰割圆机	红磷化工	2022.9.2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4	ZL202222512257.8	一种半自动火焰直线、圆切割机	红磷化工	2022.9.2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5	ZL202222314635.1	一种立式容器法兰盖移出装置	红磷化工	2022.8.3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6	ZL202110579475.0	一种加压过滤机的自动顺序控制方法	红磷化工	2021.5.26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7	ZL202010520047.6	一种胶磷矿反浮选脱镁原矿精准配矿的方法	红磷化工	2020.6.9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8	ZL202320402507.4	一种大跨度地下矿山巷道支护结构	磷化集团	2023.3.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9	ZL202320086737.4	边坡防护网结构	磷化集团	2023.1.3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30	ZL202320086744.4	一种巷道结顶率可调式钢拱架	磷化集团	2023.1.3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31	ZL202320086742.5	一种高含固磷酸的在线取样装置	磷化集团	2023.1.3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32	ZL202223585327.9	一种适用于深孔注浆的柔性钢花注浆管	磷化集团	2022.12.3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33	ZL202223536383.3	一种充填料浆搅拌装置	磷化集团；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29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34	ZL202223536411.1	一种旋转叶轮式防压带给料机	磷化集团；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29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35	ZL202223498778.9	水泥仓破拱下料装置	磷化集团；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2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36	ZL202223417863.8	一种橡胶轴承压装工具	磷化集团	2022.12.2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37	ZL202223142225.X	绞卡铰接头分离检修架	磷化集团	2022.11.2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38	Z202223087031.4	一种用于井下钢质管道快速安装的辅助装置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磷化集团	2022.11.1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39	ZL202223029634.9	一种污水排放泡沫清除装置	磷化集团	2022.11.1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40	ZL202222913599.0	一种适用于饲料级磷酸氢钙装置的干燥尾气风机的干燥尾气风机	磷化集团	2022.11.3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1	ZL202222859523.4	一种水泥砂浆试验免补浆装料用模具	磷化集团	2022.10.28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2	ZL202222797087.2	一种矿山充填用絮凝剂制备装置	磷化集团	2022.10.2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3	ZL202210341491.0	一种基于磷尾矿的抑磷基质土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郑州大学；磷化集团	2022.3.28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44	ZL202210251901.2	$\alpha$ -半水石膏耦合 II 型无水石膏制备仿大理石基材的方法	磷化集团	2022.3.15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45	ZL202210072532.0	一种对氟硝基苯用原料氟化钾的短流程制备方法	磷化集团	2022.1.21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46	ZL202120994131.1	一种前装机轮边行星盖拆装工具	磷化集团	2021.5.1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7	ZL202120995007.7	矿山无人值守称重系统超大卷打印纸滚轴	磷化集团	2021.5.1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8	ZL202222691277.6	波纹管组件及波纹管截止阀	天安化工	2022.10.13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9	ZL202222688269.6	一种漂浮式 pH 测量装置	天安化工	2022.10.13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0	ZL202222669467.8	一种带压取温度保护套管装置	天安化工	2022.10.1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1	ZL202222403578.4	一种离心压缩机的叶轮轮盖梳齿修复工装	天安化工	2022.9.9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2	ZL202222403559.1	一种速关阀垂直密封面修复研磨装置	天安化工	2022.9.9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3	ZL202222404098.X	用于工字钢轨道的电缆滑车及电缆传送系统	天安化工	2022.9.9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4	ZL202320698184.8	一种氮气压缩机启停机放空系统	金新化工	2023.3.3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5	ZL202320201523.7	一种空分装置冷量补充装置	金新化工	2023.2.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56	ZL202223576898.6	液氮洗分子筛泄压置换气体回收利用的液氨生产系统	金新化工	2022.12.3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57	ZL202223576897.1	冷冻系统排放惰气回收利用的液氨生产系统	金新化工	2022.12.3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58	ZL202223576896.7	双气化炉联产制备尿素系统	金新化工	2022.12.3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59	ZL202223576899.0	蒸汽冷凝液余热综合利用的尿素生产系统	金新化工	2022.12.3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60	ZL202222983331.4	一种用高压水疏通快装筒仓内堵料的工具	东明矿业	2023.4.3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61	ZL202222983368.7	一种用于剥线的工具	东明矿业	2022.11.9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62	ZL202222427101.X	一种适用于高寒地区的液体加热装置	东明矿业	2022.9.1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63	ZL202222393896.7	一种有计数功能的高压真空接触器	东明矿业	2022.9.9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64	ZL202222393513.6	一种电锅炉盘管清洗工具	东明矿业	2022.9.9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65	ZL202222056668.0	一种圆管冲弧开口工具	东明矿业	2022.8.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66	ZL202222056670.8	一种台式切割机下料水平找正支架	东明矿业	2022.8.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67	ZL202221936091.6	一种大口径轴承专用安装工具	东明矿业	2022.7.26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68	ZL202320269571.X	差压式热耦合精馏塔温度自动控制系统	水富云天化	2023.2.2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69	ZL202320021108.3	一种低温甲醇洗净化气脱硫系统	水富云天化	2023.1.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70	ZL202223423065.6	一种合成氨低位热能回收装置	水富云天化	2022.12.2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71	ZL202223303460.0	一种真空过滤系统	水富云天化	2022.12.09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72	ZL202222581339.8	煤化工变换气的气相色谱法分析系统	水富云天化	2022.9.28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73	ZL202210777647.X	一种煤制甲醇合成气二氧化碳含量自动控制系统	水富云天化	2022.7.4	发明	自申请日起20年
74	ZL202210777778.8	一种低温甲醇洗甲醇洗涤塔段间推动力提升控制装置	水富云天化	2022.7.4	发明	自申请日起20年
75	ZL202223273190.3	一种料浆在线取样系统	三环中化	2022.12.6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76	ZL202223272922.7	一种料桶清洗装置	三环中化	2022.12.6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77	ZL20222265980.0	一种应用于HRS的硫酸稀释装置	三环中化	2022.8.2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78	ZL202210574307.7	一种用于硝基复合肥的防结块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天腾化工	2022.5.25	发明	自申请日起20年
79	ZL202210359830.8	一种新型复合肥防结块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天腾化工	2022.4.7	发明	自申请日起20年
80	ZL202210294166.3	一种基于化肥生产鼓风机式干燥机	天腾化工	2022.3.24	发明	自申请日起20年
81	ZL202210213100.7	基于化肥生产溶解块状物的溶解槽	天腾化工	2022.3.4	发明	自申请日起20年
82	ZL202210134313.0	一种复合肥料溶解混合工艺	天腾化工	2022.2.14	发明	自申请日起20年
83	ZL202110708935.5	利用类干酪乳杆菌原位预处理高浓度垃圾渗滤液的方法	天腾化工	2021.6.25	发明	自申请日起20年
84	ZL201911318893.3	一种生防菌及其应用	天腾化工	2019.12.19	发明	自申请日起20年
85	ZL202222019397.1	一种磷泥中的黄磷蒸发回收器	福石科技	2022.8.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86	ZL202320253633.8	一种便于根系滴灌结构的种植盒	现代农业	2023.2.2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87	ZL202320097013.X	设置有往复机构的轨道式农药喷洒机	现代农业	2023.2.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88	ZL202320045110.4	设有雨水回收机构的种植大棚	现代农业	2023.1.9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89	ZL202223367671.0	一种设有营养液循环供给结构的种植架	现代农业	2022.12.1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90	ZL202223268912.6	一种便于角度调整的阶梯式补光架	现代农业	2022.12.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91	ZL202223124524.0	一种基于光照强度切换的补光式种植箱	现代农业	2022.11.23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92	ZL202222912613.5	一种具有防腐自洁机构的混合型配比器	现代农业	2022.11.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93	ZL202222687040.0	一种设置有土肥混合结构的播种覆土机	现代农业	2022.10.1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94	ZL202222574286.7	一种可自动施肥阶梯式种植架	现代农业	2022.9.2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95	ZL202210266648.8	一种切花预冷库控制系统和方法	中国农业大学；现代农业；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花卉研究所	2021.12.8	发明	自申请日起20年
96	ZL202111251694.2	一种磷石膏分段制备硫酸和矿渣棉纤维的方法及其装置	环保科技；郑州大学	2021.10.25	发明	自申请日起20年
97	ZL202111140360.8	高杂质磷石膏制硫酸联产矿渣棉纤维的方法	环保科技；郑州大学	2021.9.28	发明	自申请日起20年
98	ZL202110569246.0	一种大宗固废基环保粉体材料的制备方法	昆明理工大学；环保科技	2021.5.25	发明	自申请日起20年

99	ZL202110348614.9	一种利用磷石膏制备高浓度二氧化硫烟气的系统及其工艺	环保科技；浙江大学	2021.3.31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00	ZL202320089711.5	一种土壤水稳性团聚体套筛的固定装置	智农高新	2023.1.3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476 项境内注册商标，除更新下表境内注册商标外，其他境内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注册商标无更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东明矿业		65976557	广告宣传；产品展示；广告；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商业管理辅助；投标报价；能源领域的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人事管理；计算机数据录入服务	2023.01.07- 2033.01.06
2	东明矿业		65981510	广告；广告宣传；产品展示；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投标报价；商业管理辅助；市场营销；能源领域的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计算机数据录入服务	2023.01.07- 2033.01.06
3	东明矿业		65994439	广告；广告宣传；产品展示；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投标报价；商业管理辅助；市场营销；能源领域的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计算机数据录入服务	2023.01.07- 2033.01.06
4	东明矿业		65991372	采矿；采石服务；钻井；矿山开采；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供暖装置保养和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	2023.01.07- 2033.01.06

				理；起重机的修理；清洁运载工具；电梯和升降设备安装服务	
5	东明矿业		65984637	采矿；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矿山开采；钻井；采石服务；供暖装置保养和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起重机的修理；清洁运载工具；电梯和升降设备安装服务	2023.01.07- 2033.01.06
6	东明矿业		65978340	采矿；采石服务；钻井；矿山开采；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供暖装置保养和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起重机的修理；清洁运载工具；电梯和升降设备安装服务	2023.01.14- 2033.01.13
7	农资连锁	富嘉欣	64841405	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3.01.21- 2033.01.20
8	农资连锁	嘉欣旺	64851552	碱土金属；醋酸盐；工业用同位素；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除杀真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感光板；聚合塑料；灭火制剂	2023.01.21- 2033.01.20
9	农资连锁	裕嘉欣	64841464	广告；广告宣传；工商管理辅助；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为他人推销；计算机文档管理；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3.01.21- 2033.01.20
10	农资连锁	超64	64836740	醋酸盐；工业用同位素；感光板	2023.01.21- 2033.01.20
11	农资连锁	嘉欣旺	64837406	计算机文档管理；寻找赞助；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3.01.21- 2033.01.20
12	发行人		156666	普通过磷酸钙	2023.3.1- 2033.2.28
13	发行人		161851	硝酸铵；尿素	2023.3.1- 2033.2.28
14	发行人	云天化绿	18671523	植物生长调节剂	2020.1.28- 2030.1.27
15	发行人	云天化	23437602	包装机；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	2020.3.7- 2030.3.6
16	三环新盛		10461272	肥料	2023.4.21- 2033.4.20

17	三环新盛		10461271	肥料	2033.4.21- 2033.4.20
----	------	---	----------	----	-------------------------

### （五）发行人土地、房屋租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土地、房屋租赁情况，除更新下表情况外，其他无更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土地、房屋租赁”、《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土地、房屋租赁”、《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土地、房屋租赁”。

#### 1. 租入土地、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房产所在地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马金娥	瑞丽天平	瑞丽市瑞江路 82 号五星商城 3-1-3-2-1 号	2023.4.1- 2024.3.31	24,000.00 元	住宿
2	杨梅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分公司	勐腊县南腊小镇 10-1-302	2023.4.30- 2024.4.30	17,200.00 元	住宿
3	袁巧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分公司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御景康城 10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2023.6.1- 2024.5.31	23,500.00 元	住宿
4	郑元兴	农资连锁	广西省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 93 号瀚林华府 08 栋瀚文阁 1801 号	2023.4.1- 2023.9.30	33,000.00 元	住宿
5	刘永芬	天驰物流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路 6 号华茂苑 2 幢 3 单元 402 号	2023.4.1- 2024.3.31	27,400.00 元	住宿
6	杨俊涛	河南云天化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文峰办事处莲城大道文峰现代公寓 1 幢东起 2 单元 12 层东户	2023.5.1- 2028.4.30	45,600.00 元/年	办公、住宿

#### 2. 出租土地、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房产所在地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天安化工	安宁佳加园饭店	安宁市宁湖小区1幢食堂内	2023.4.1-2024.3.31	159,600.00元	餐饮
2	天安化工	安宁可优副食品经营部	安宁市宁湖小区物管中心办公楼一楼	2023.4.1-2024.3.31	78,720.00元	日用百货
3	天安化工	安宁洁雅小吃店	安宁市宁湖小区内商19号	2023.4.1-2024.3.31	15,000.00元	餐饮
4	天安化工	安宁伊轩园清真饭店	安宁市宁湖小区内商20号	2023.4.1-2024.3.31	64,200.00元	餐饮
5	天安化工	安宁娜丽美发店	安宁市宁湖小区9商21号	2023.4.1-2024.3.31	21,600.00元	美发服务
6	天安化工	安宁媛媛副食店	安宁市宁湖小区9商23号	2023.4.1-2024.3.31	9,120.00元	副食品销售
7	天安化工	安宁明霞破酥包子店	安宁市宁湖小区9商24号	2023.4.1-2024.3.31	7,680.00元	餐饮
8	天安化工	阮朝芳	安宁市宁湖小区9商25号	2023.4.1-2024.3.31	18,240.00元	彩票代销
9	天安化工	安宁晓芬理发店	安宁市宁湖小区9商26号	2023.4.1-2024.3.31	12,960.00元	美发服务
10	天安化工	安宁大骨小吃店	安宁市宁湖小区9商27号	2023.4.1-2024.3.31	10,080.00元	餐饮
11	天安化工	安宁悦美堂足浴店	安宁市宁湖小区9商附1号	2023.4.1-2024.3.31	38,400.00元	足浴、美容
12	天安化工	安宁鼎亿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安宁市宁湖小区10商29号	2023.4.1-2024.3.31	21,600.00元	房产中介
13	天安化工	安宁金糯副食品经营部	安宁市宁湖小区10商31号、32号	2023.4.1-2024.3.31	36,480.00元	副食品经营
14	天安化工	安宁书芬副食店	安宁市宁湖小区10商33号	2023.4.1-2024.3.31	12,480.00元	日用百货
15	天安化工	安宁峰华副食店	安宁市宁湖小区10商34号、35号	2023.4.1-2024.3.31	37,440.00元	日用百货
16	天安化工	王清伟	安宁市宁湖小区大门仓库1号	2023.4.1-2024.3.31	2,568.00元	电单车维修
17	天安化工	安宁金根木工艺品店	安宁市宁湖小区大门仓库3号	2023.4.1-2024.3.31	8,640.00元	工艺品销售
18	天安化工	安宁丽圆包子店	安宁市宁湖小区2栋商附3号	2023.4.1-2024.3.31	15,000.00元	餐饮
19	天安化工	安宁星海洲儿童潜能开发中心	安宁市宁湖小区物管公司二楼	2023.4.1-2024.3.31	75,120.00元	特殊儿童教育
20	天安化工	安宁女人帮服装店	安宁市宁湖小区10商36号	2023.4.1-2024.3.31	20,160.00元	服装经营/美容
21	天安化工	安宁益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安宁市宁湖小区洗澡堂办公楼	2023.4.15-2024.4.14	103,680.00元	办公
22	天安化工	俞若飞	安宁市宁湖小区9商28号	2023.4.15-2024.4.14	9,792.00元	烘焙/糕点食品制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房产所在地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售
23	天安化工	俞学波	安宁市宁湖小区内商18号	2023.4.15-2024.4.14	36,300.00元	餐饮
24	天安化工	唐海燕	安宁市宁湖小区内商9商22号	2023.6.15-2024.6.14	24,600.00元	餐饮小吃
25	天安化工	邓细飞	安宁市宁湖小区内商9商22号	2023.6.15-2024.6.14	25,200.00元	快递包裹、动漫玩具零售
26	红磷化工	开远市聚利装卸有限公司	开远市西北路红磷一生活区内59幢5楼一层，房间6间	2023.5.9-2024.5.8	5,400.00元	员工住宿
27	红磷化工	马瑞	开远市西北路红磷公司一生活区55-56幢1楼商铺自北向南编号C12-13号的商业用房，共二间	2023.6.1-2024.5.31	4,800.00元	百货销售
28	磷化集团	中国前寒武系省级地质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永乐大街研发办公楼五楼五间房、磷都小区公司院子5栋4单元309、408号房屋、磷都公寓B座1408室	2023.5.6-2026.5.5	540,000.00元	办公和应急值班用房

####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原值为1亿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云峰化工	9万吨硝酸装置	1	13,899.95	1,161.06	8.35%
2	云峰化工	30万吨硫酸装置	1	29,376.44	9,226.60	31.31%
3	云峰化工	30万吨/年复合肥装置	1	15,395.74	2,654.79	17.22%
4	红磷化工	80万吨/年硫酸装置	1	41,197.67	6,913.69	16.78%
5	红磷化工	7万吨/年半水二水装置	1	14,299.25	3,742.44	25.99%
6	红磷化工	20万吨/年磷酸装置	1	17,608.75	4,341.94	24.64%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 值 (万元)	成新率
7	红磷化工	27 万吨/年磷铵装置	1	11,340.96	3,693.49	32.57%
8	红磷化工	30 万吨/年磷铵装置	1	13,026.48	4,372.20	33.56%
9	红磷化工	3 万吨/年磷酸二氢 钾装置	1	20,502.82	15,730.55	76.72%
10	红磷化工	4 万吨/年磷酸二氢 钾装置	1	17,124.76	16,275.00	95.04%
11	天安化工	50 万吨合成氨装置	1	391,200.48	141,869.67	36.27%
12	天安化工	40 万吨重钙装置	1	14,576.37	5,461.11	37.47%
13	天安化工	22 万吨磷酸一铵装 置	1	12,048.18	7,360.68	61.09%
14	天安化工	1 期 60 万吨磷酸二 铵装置	1	22,232.67	5,068.52	22.80%
15	天安化工	2 期 60 万吨磷酸二 铵装置	1	17,829.01	5,637.74	31.62%
16	天安化工	1 期 80 万吨硫酸装 置	1	20,618.36	2,963.55	14.37%
17	天安化工	2 期 30 万吨硫酸装 置	1	17,313.76	6,095.13	35.20%
18	天安化工	2 期 80 万吨硫酸装 置	1	29,713.74	10,654.40	35.86%
19	天安化工	磷酸-1 期 30 万吨 (公共)	1	21,799.06	5,044.71	23.14%
20	天安化工	磷酸-2 期 30 万吨 (公共)	1	38,374.47	9,962.89	25.96%
21	天安化工	磷酸-7.5 万吨 (公 共)	1	11,526.30	2,282.08	19.80%
22	金新化工	50 万吨/年合成氨装 置	1	588,586.48	396,271.44	67.18%
23	金新化工	80 万吨/年尿素装置	1	161,292.80	99,713.97	62.31%
24	水富云天化	50 万吨/年合成氨装 置	1	75,203.91	11,215.95	14.91%
25	水富云天化	80 万吨/年尿素装置	1	29,552.12	3,837.96	12.99%
26	水富云天化	26 万吨/年甲醇装置	1	207,227.47	122,646.26	59.18%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 值 (万元)	成新率
27	天聚新材	6 万吨聚甲醛装置 (重庆长寿)	1	160,731.23	62,266.21	38.74%
28	天聚新材	1 万吨聚甲醛装置 (云南水富)	1	31,763.36	3,509.51	11.05%
29	天聚新材	2 万吨聚甲醛装置 (云南水富)	1	41,918.52	11,448.98	27.31%
30	天聚新材	1 万吨季戊四醇装置	1	16,689.58	2,219.64	13.30%
31	三环中化	80 万吨/年硫酸装置	2	71,578.66	18,878.08	26.35%
32	三环中化	30 万吨/年磷酸装置	2	76,297.29	16,184.15	20.51%
33	三环中化	60 万吨/年磷铵装置	2	55,103.47	16,276.15	29.19%
34	三环新盛	60 万吨 DAP/年生产 装置	1	19,464.82	4,987.24	25.62%
35	磷化集团	50 万吨/年饲钙装置	1	33,469.38	21,853.92	65.30%
36	磷化集团	30 万吨/年磷酸装置	1	55,453.86	33,701.78	60.77%
37	磷化集团	80 万吨/年硫酸装置	1	32,660.90	18,849.39	57.71%
38	磷化集团	450 万吨浮选装置	1	119,396.53	69,206.60	57.96%

## (七)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数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13.84	融资抵押
固定资产	169,802.06	融资租赁借款抵押
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	7,350.73	票据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22,553.73	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期货保证金	22,228.97	期货保证金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数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复垦保证金	6,123.07	复垦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	750.00	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复垦保证金	17,469.58	复垦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692.3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其他货币资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7,808.11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其他	32.59	安全风险保证金等
<b>合计</b>	<b>264,825.02</b>	<b>-</b>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部分内容除上述披露的变化情况外，其他内容无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第12题：关于土地与房地产”。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

#### 1. 银行融资合同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余额超过 3 亿元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融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HETO216000012 20220800000003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50,000.00	2022.8.9	2025.8.8
2	2021 年公司贷字 017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35,000.00	2021.5.25	2024.5.25
3	2022 年公司贷字 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40,000.00	2022.1.5	2025.1.5
4	780920202800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0,000.00	2020.10.30	2023.10.30
5	HETO216000012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00	2023.3.2	2026.3.2

	20230300000003		行云南省分行			
6	530101202300008 96		中国农业银行 五华支行	40,000.00	2023.5.15	2026.5.14
7	HTZ530615100B GDK20230002		中国建设银行 昆明城东支行	75,800.00	2023.5.19	2030.5.18
8	539999001-2022 年（昆营）字 00028号	联合商 务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云南省分 行	64,000.00	2022.10.31	2023.10.30
9	53019901-2022年 昆营字0020号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云南省分 行	30,000.00	2022.7.8	2023.7.7
10	06013EC220005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昆明 翠湖支行	30,358.00	2022.8.17	2023.8.11
11	HET02160000122 0220800000014		中国进出口银 行云南省分行	40,000.00	2022.8.29	2025.8.25
12	2023年公司订融 字002号		中国银行云南 省分行	50,000.00	2023.2.10	2023.8.9
13	539999001-2023 年（昆营）字 00055号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云南省分 行	34,000.00	2023.3.27	2024.3.26
14	YTH-3090-WB- ZJ-2021-036053- 00		磷化集 团	中国进出口银 行云南省分行	39,000.00	2021.12.7
15	530101001-2022 年（潘支）字 00002号	农资连 锁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潘家湾支 行	30,000.00	2022.12.16	2023.10.13
16	HTWB230000006 202200093	金新化 工	中国进出口银 行内蒙古自治 区支行	30,000.00	2023.1.12	2025.1.11
17	KM021022022005 0	天安化 工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昆明 红塔支行	30,000.00	2022.8.29	2030.8.31
18	530381001-2022 年（宣威）字 00032号	云峰化 工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宣威市支 行	40,000.00	2022.12.22	2025.12.19
19	031001292121112 5530000010	水富云 天	云南水富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00	2021.11.27	2023.11.25
20	2023年中开中贷 字001号	红磷化 工	中国银行开远 支行	30,000.00	2023.3.2	2026.3.2

21	HETO216000012 2023050000008		中国进出口银行 行云南省分行	50,000.00	2023.5.12	2026.5.12
----	--------------------------------	--	-------------------	-----------	-----------	-----------

## 2. 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大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之“1. 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 3. 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预估合同金额超过 3 亿元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海口磷业	三环新盛	敞口	磷酸	2022.12.28
2	榆林能投商贸有限公司	云天化商贸	敞口	煤炭	2022.8.22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销售分公司	云天化商贸	敞口	成品油	2022.12.30
4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商贸	31,168.00	煤炭	2023.1.1
5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	天安化工	敞口	电	2022.3.18
6	云天化集团	天安化工	50,400.00	液体硫磺	2023.1.16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	水富云天化	敞口	天然气	2022.6.30
8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昭通水富供电局	水富云天化	敞口	电	2022.8.15
9	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	OLAM GLOBAL AGRI PTE LTD	30,335.35	大豆	2022.12.23
10	LOUIS DREYFUS COMPANY SUISSE SA	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	31,843.50	大豆	2022.12.29
11	XINGLONG GRAINS AND OILS (H.K.)LIMITED	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	31,791.92	大豆	2022.12.2
12	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	AMAGGI	31,680.00	大豆	2023.5.22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3	联合商务	山东嘉冠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261.53	大豆	2023.4.27
14	联合商务	山东嘉冠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3,244.57	大豆	2023.5.25
15	联合商务	山东嘉冠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924.49	大豆	2023.6.9
16	联合商务	Nitron	77,308.93	GMAP 60%	2023.6.30

注：敞口合同指交易单价或数量在合同中未确认但根据当前交易情况预估超过 3 亿元。

##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方面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账款金额为 256,881,433.29 元，其他应付账款为 749,650,780.12 元，均系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产生。

## 十一、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二、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部分内容无更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章程的制定及修改”、《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十二、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部分内容无其他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十三、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相关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4.13	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5.5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5.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4.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 <li>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li> <li>3.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li> <li>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li> <li>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6.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 <li>7.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li> <li>8.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li> <li>9.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li> <li>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li> <li>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li>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13.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li> <li>14.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li> <li>1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li> <li>16.审议通过《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制（ESG）报告》</li> <li>17.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li> <li>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4.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li> <li>2.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3.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li> <li>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3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3.5.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li> <li>2.审议通过《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li> <li>3.审议通过《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li> </ol>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4.审议通过《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4.13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4.27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5.15	1.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

			稿)》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	--	--

#### 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报告期授权或重大决策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股东大会授权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报告期授权或重大决策”中披露情况外，无更新。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授权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报告期授权或重大决策”、《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报告期授权或重大决策”中披露情况外，无更新。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无变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云峰化工、红磷化工、天安化工、金新化工、水富云天化、天聚新材、云农科技、农资连锁、黑龙江云天化、天宁矿业、三环中化、三环新盛、云天化商贸、天腾化工、磷化集团、联合商务、红海磷肥、福石科技、晋宁黄磷、大为制氨、聚能新材、汤原云天化、天泰电子、花匠铺、现代农业、智农高新、润泽供水、大维肥业、青海云天化均存在享受政府补助的情况。2020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总额为 22,465.09 万元，2021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总额为 23,158.14 万元，2022 年度享受的政府

补助总额为 21,100.79 万元，2023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总额为 8,377.6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内容除上述披露的变化情况外，无其他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税务”、《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十六、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部分内容除更新下列情况外，其他无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之“十六、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列排污许可证进行更新：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晋宁黄磷	排污许可证	91530122216805473G001P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5- 2026.11.4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94,9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0 万吨/年磷酸铁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	聚能新材	299,636.11	200,000.00
2	“3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之子项目“建设 2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装置”	天安化工	225,444.73	15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	150,000.00	144,900.00
	合计	-	<b>675,080.84</b>	<b>494,900.00</b>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他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根据聚能新材、天安化工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聚能新材“20万吨/年磷酸铁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天安化工“3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之子项目“建设2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装置”建设地点均位于安宁市工业园区。聚能新材“20万吨/年磷酸铁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涉及两个地块，其中，地块一130,035.10平方米（约195.05亩）聚能新材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编号云(2023)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17510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地块二约45,917.75平方米（约68.87亩）聚能新材已通过竞价方式摘牌，与安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CR53安宁市（标准地）20230034、CR53安宁市（标准地）20230035、CR53安宁市（标准地）20230036），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建设2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装置”为“天安化工3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的子项目。“建设2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装置”主要涉及三宗地块。其中，地块一39,238.01平方米（约58.92亩）天安化工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编号云（2023）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11230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地块二与地块三合计面积为78,525.69平方米（约117.78亩）天安化工已通过竞价方式摘牌，与安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CR53安宁市（标准地）20230045），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023 年 2 月，属地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情况说明》，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完全办理完毕外，本次各募投项目所涉立项、环保、节能方面的行政审批手续已取得，相关批复仍在有效期以内，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的拿地计划、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及实际进展情况，均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公司正按正常流程积极推进办理募投项目用地出让手续，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无其他变化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无变化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诉讼情况、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第 10 题：关于经营合规性”之回复。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 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第 1 题：关于认购对象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云天化集团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2）云天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如否，请出具承诺并披露；（3）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天化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云天化集团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云天化集团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发行人与云天化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云天化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

本所律师查阅了云天化集团的营业执照和财务报表，云天化集团于 1997 年成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449,706.3878 万元，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09,107,919,017.92 元，净资产 30,022,734,112.17 元，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46,747,527,557.68 元，未经审计净利润为 3,399,622,745.36 元。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对云天化集团主体及相关债项的评级，云天化集

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稳定。经查询，云天化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云天化集团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且资信良好，具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云天化集团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为1,060,436.80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332,254.31万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作为云南省省属国资企业，融资渠道较为丰富，资金来源能够覆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金额。针对认购对象认购资金具体来源的事宜，云天化集团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云天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云天化及其关联方（发行对象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云天化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本公司资产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按时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能力，不存在对本次认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因此，云天化集团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二）云天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如否，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及云天化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云天化集团自承诺函出具之日（2023年5月17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股票的情形。根据云天化集团出具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云天化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六个月内，云天化集团承诺不主动减持云天化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也不安排任何主动减持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云天化集团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如下《承诺函》并披露如下：

“本公司作为云天化的控股股东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特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云天化股票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云天化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六个月内，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主动减持云天化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也不安排任何主动减持的计划。

3. 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4.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主动减持云天化股票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因主动减持云天化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云天化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承诺，云天化集团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股票的情形。此外，云天化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22 云化 EB”），期限 3 年，换股期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22 云化 EB 发行时间距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召开日、本次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超过 6 个月以上，若后续投资者选择换股，系 22 云化 EB 发行时即被赋予的权利，无需经过云天化集团同

意，不属于云天化集团主动卖出股票的行为，不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不属于上述承诺中的主动减持行为或主动减持计划。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天化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发行人与云天化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云天化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云天化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天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8.12% 的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5 亿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照此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天化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天化集团符合以下条件：

1. 《本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告前，云天化集团持有发行人 38.12% 的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5 亿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假设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定价基准日，按照该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计算，并假设 22 云化 EB 以 13.96 元/股完成全部转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天化集团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认购后持股比例超过 30%。

2.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议案，云天化集团承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云天化集团已出具如下承诺：“……在云天化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转让，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因此，云天化集团因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新股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天化集团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认购后持股比例超过 30%。云天化集团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 **（四）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规定：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董事会决议确定认购对象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在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时应当注意下列事项：

发行人应当披露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认购对象应当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三）不当利益输送。

认购对象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的，应当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中介机构对认购对象进行核查时，应当关注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并出具专项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中董事会决议确定的认购对象为云天化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 1. 云天化集团认购资金来源及相关承诺

云天化集团已出具《承诺函》：“1. 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云天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云天化及其关联方（发行对象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云天化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2. 本公司资产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按时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能力，不存在对本次认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3.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天化股份；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通过本公司违规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天化股份；③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对象及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对象云天化集团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要求”披露了上述云天化集团出具的承诺事项。此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发布公告，公司承诺：“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 2. 云天化集团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

经查询云天化集团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认购对象云天化集团基本信息及上层穿透股东情况<sup>1</sup>如下：

（1）云天化集团的基本信息

名称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学
注册资本	4,497,063,878 元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化工设备。进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磷矿石销售；压力容器、工业气体、磷矿石加工（限下属企业凭许可经营）；对于汽车运输、起重货物、饮食、住宿、物业管理等进行投资管理，经营贵金属、矿产品、煤炭、焦炭、钢材、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云天化集团的股权穿透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国资委	国资委	64.80%
2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最终为国资委、政府部门、事业单位	10.51%
3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为国资委、政府部门、事业单位	8.97%
4	云南省财政厅	政府部门	7.20%
5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为国资委、政府部门、事业单位	8.51%
	合计	-	100.00%

<sup>1</sup> 本部分所列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因此，云天化集团上层穿透的最终持有人均为国资委、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综上所述，云天化集团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云天化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向认购对象承诺收益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的情形。云天化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并公开披露，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公司股票的主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22 云化 EB 发行时间距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召开日、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超过 6 个月以上，若后续投资者选择换股，无需经过云天化集团同意，不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假设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作为定价基准日，按照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 8 折计算，并假设 22 云化 EB 以 13.96 元/股完成全部转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天化集团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认购后持股比例超过 30%。云天化集团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云天化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完成后，云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转让，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等监管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天化集团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云天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云天化集团上层穿透的最终持有人均为国资委、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云天化集团已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天化股份；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通过本公司违规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天化股份；③不当利益输送。经前述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相关规定。

##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第 4 题：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申报材料，聚能新材项目实施主体为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新材），目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与华友控股签订了《关于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合作意向协议》，双方合作共同推动 5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50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目前，聚能新材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聚能新材将成为发行人控股 51%，华友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友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友山）持股 49%的合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华友控股和浙江友山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在磷酸铁领域的业务、人员、技术、资质、客户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与公司合作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具体的合作模式及运行机制；（2）浙江友山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以及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3）相关股权转让事宜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华友控股和浙江友山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在磷酸铁领域的业务、人员、技术、资质、客户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与公司合作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具体的合作模式及运行机制

经查阅《本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发行人与华友控股、浙江友山签署的《关于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合作意向协议》《合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公告信息，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 1. 华友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288 号 6 幢 103 室
注册资本	7,009.203994 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陈雪华		
<b>成立日期</b>	2006 年 12 月 19 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b>主营业务</b>	钴镍资源开发、有色冶金、电池材料、回收利用等锂电材料产业全领域		
<b>经营情况</b>	旗下上市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为 1,105.92 亿元，营业收入为 630.34 亿元，净利润为 57.07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39.10 亿元。		
<b>市场地位</b>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桐乡市。集团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拥有多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大型投资集团。旗下公司产品主要围绕锂电材料产业展开，涉及钴镍资源开发、有色冶金、三元及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制造、锂电铜箔、回收利用等锂电材料产业全领域。“十三五”以来，华友开启二次创业，加快转型发展，集中优势进军三元正极材料和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旗下上市公司华友钴业市值接近 1000 亿，成为锂电材料一体化全球龙头企业，从钴业龙头蜕变为锂电材料领导者。		
<b>磷酸铁领域的资源和优势</b>	公司经过 20 年发展，形成了总部在桐乡，资源在海外，市场在全球的一体化产业布局，是全球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一体化经营的龙头企业，创新商业模式，积极布局海外资源，具有领先的成本优势、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和产业链优势。旗下上市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已经进入到 LG 化学、SK、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全球头部动力电池的核心产业链，产品已开始大规模应用到大众 MEB 平台、雷诺日产联盟、沃尔沃、路虎捷豹等欧美高端电动汽车，并与特斯拉签订了供货框架协议，进入特斯拉核心供应链，为后期磷酸铁锂开拓下游市场提供巨大空间，从而带动磷酸铁的生产与销售。另外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圣钒科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材料供应商，年产 50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该公司磷酸铁锂技术先进、产品领先、成本领先。		
<b>股权结构</b>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比例</b>
	陈雪华	4,500.00	64.2013%
	TMA 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2,009.203994	28.6652%
	邱锦华	500.00	7.1335%
	<b>合计</b>	<b>7,009.203994</b>	<b>100%</b>

## 2. 浙江友山基本情况

<b>公司名称</b>	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友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	--------------------------------

<b>住所</b>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广华路 86 号 1 幢 303 室		
<b>注册资本</b>	50,000 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陈雪华		
<b>成立日期</b>	2018 年 6 月 26 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		
<b>市场地位</b>	隶属华友控股集团		
<b>磷酸铁领域的资源和优势</b>	以华友控股集团子公司内蒙古圣钒科技为基础，内蒙古鄂尔多斯、广西、湖北、云南等项目为后发的产业布局，部署产能百万吨、产值千亿级的发展规划，落地后将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		
<b>股权结构</b>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比例</b>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b>合计</b>	<b>50,000</b>	<b>100%</b>

### 3. 与公司合作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华友控股旗下公司产品主要围绕锂电材料产业展开，旗下上市公司华友钴业作为锂电材料一体化全球龙头企业，从钴业龙头蜕变为锂电材料领导者。由于磷酸铁是合成磷酸铁锂的前驱体，在目前的磷酸铁锂材料中成本占比约 30%-40%，云天化是我国磷矿企业龙头，具备一定的资源优势，并依托自有磷矿资源大力发展高附加值下游领域。为了整合双方资源，搭建产业集群，共同推动磷酸铁、磷酸铁锂产业合作，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满足公司布局新能源材料产业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2022 年 9 月 29 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友控股在云南省昆明市签订《关于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合作意向协议》。合作双方将发挥各自在资源、人才、技术、市场方面的优势，共同推动磷酸铁、磷酸铁锂产业合作，就进一步开展相关工作，明确合作范围和内容，梳理工作程序和步骤，提出合作前提以及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要求等内容形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合作意向协议。

云天化此前布局新能源主要围绕磷酸铁进行，这次和华友控股合作后将涉足磷酸铁锂领域，而华友控股则在新能源锂电材料全产业链上再进一步。双方拟通过磷酸铁、磷酸铁锂产业合作，构建更加完备和更具竞争力的产业生态链，推动 5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50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 4. 具体的合作模式及运行机制

根据《关于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约定，华友控股通过公开交易市场受让公司持有的聚能新材 49% 股权，公司受让华友控股持有的云南友天 49% 股权。双方通过磷酸铁、磷酸铁锂产业合作，构建更加完备和更具竞争力的产业生态链，推动 5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50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 （1）股权定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公司与华友控股、浙江友山签署的《合资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约定，浙江友山在产权交易所摘牌聚能新材 49% 股权成功后，按时足额缴纳股权转让价款。

按照约定，云天化同步受让浙江友山下属公司云南友天 49% 股权。根据两家合资公司实际的资金需要，双方股东按照认缴股权比例分期同步缴纳注册资本金，对于聚能新材，聚能新材董事会应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向全体股东即云天化及浙江友山发送总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的资本金缴款通知书，各股东按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实缴出资以达到该总额。股东在收到缴款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通知书上的要求完成实缴出资。剩余资本金的缴纳，由各股东另行协商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天化与浙江友山已签署产权转让协议，浙江友山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聚能新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亿元，其中 1.80 亿元注册资本已完成实际缴纳。上述 1.2 亿元资本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缴纳，云南友天届时也同步完成对应注册资本金缴纳。

##### （2）未来的具体合作模式及机制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双方按各自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担风险及亏损。双方对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额为限，合资公司对其债权人的责任限于其全部资产。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5 年，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双方应在本合资合同期限届满前 2 年，商讨是否延长合资期限。如果双方一致同意延长合资期限，经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应在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向合资公司所在地的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若任何一方不同意延长期限，则应依照本合资合同约定进行清算。

合资公司产品由合资公司自建的销售团队进行销售，产品销售按市场化机制定价，同等条件下，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对合资公司产品享有优先购买权。

## **（二）浙江友山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以及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

经查阅公司与华友控股、浙江友山签署的《合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公告信息等，磷酸铁项目合资公司的股东出资金额为磷酸铁项目报批投资总额的 30%，由股东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资本金，剩余投资总额的 70% 及投产后的营运资金，由云天化牵头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借款等融资方式予以解决，具体由合资公司股东协商确定。

因此，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99,636.11 万元，其中 30% 部分即 89,890.83 万元，公司与浙江友山将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以注册资本投入。除聚能新材目前实缴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外，剩余 71,890.83 万元将由公司与浙江友山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其中 12,000.00 万元将在聚能新材工商变更完成后统一完成实缴。项目投资总额的 70% 部分即 209,745.28 万元，由云天化牵头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借款等融资方式予以解决，其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以借款方式向聚能新材投入金额为 164,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投入构成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比 (%)
1	项目总投资	299,636.11	100.00
1.1	注册资本投入（总投资 30%）	89,890.83	30.00
1.1.1	公司投入（按照 51% 持股比例）	45,844.32	15.30
1.1.1.1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36,000.00	12.01
1.1.1.2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9,844.32	3.29
1.1.2	浙江友山投入（按照 49% 持股比例）	44,046.51	14.70
1.2	借款投入（总投资 70%）	209,745.28	70.00
1.2.1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借款投入	164,000.00	54.73
1.2.2	聚能新材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等融资方式	45,745.28	15.27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聚能新材已实缴注册资本 1.8 亿元，云天化及浙江友山按照持股比例对聚能新材的实缴注册资本分别为 9,180.00 万元以及 8,820.00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中聚能新材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亿元，由发行人以实缴注册资本和借款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为 3.60 亿元，浙江友山同比例实缴，双方实缴注册资本价格均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其余部分通过借款方式实施，浙江友山不提供借款，主要原因如下：

1. 利率定价公允，资金借款利率按借款日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一年期以内（含）参照一年期 LPR，超过一年期，参照五年期 LPR），最终具体资金借款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2. 由华友控股代替浙江友山按其持股比例进行担保。

3. 对于发行人在聚能新材按照借款协议全额归还公司借款以及利息费用前，各方不就聚能新材的利润进行分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拟以 16.4 亿元借款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双方利率公允，并约定华友控股进行担保、借款及利息偿还前不进行分红等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同时，根据发行人与华友控股前期沟通，双方在磷酸铁、磷酸铁锂产业展开合作，推动 5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50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由发行人牵头 5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建设，华友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牵头 50 万

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尤其下游磷酸铁锂的销售。上述约定是基于双方合作背景下的商业谈判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相关股权转让事宜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查阅公司公告信息、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聚能新材 49% 股权，华友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友山最终摘牌。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资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为加快推进聚能新材磷酸铁项目建设，强化合资公司管理，打通产业上下游协同关系，同意公司与华友控股签订《合资合同》，并就该合同与华友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友山签订《补充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聚能新材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聚能新材公司已成为公司控股 51%，浙江友山持股 49% 的合资企业。

### （四）募投项目实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相关规定

云天化实施本次发行相关募投项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相关募投项目是否符合规定
一、为了保证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但是，以下两种情形除外：（一）拟通过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上市公司基于历史原因一直通过该参股公司开展主营业务；2. 上市公司能够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3. 上市公司能够参与该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	符合。本次募投项目天安化工 2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实施主体天安化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聚能新材 2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募投项目拟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聚能新材实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

策；4. 该参股公司有切实可行的分红方案。（二）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另有规定的。	
二、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关注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实力及商业合理性，并就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双方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符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聚能新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聚能新材公司已成为公司控股 51% 的合资企业。发行人拥有聚能新材的控制权，符合法规规定。
三、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说明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符合。聚能新材 2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募投项目拟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聚能新材实施。根据公司与华友控股、浙江友山签署的《合资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募投项目聚能新材“20 万吨/年磷酸铁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亿元，由发行人以实缴注册资本和借款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为 3.60 亿元，浙江友山同比例实缴，双方实缴注册资本价格均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其余部分通过借款方式实施，浙江友山不提供借款，由华友控股代替浙江友山按其持股比例进行担保，资金借款利率按借款日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一年期以内（含）参照一年期 LPR，超过一年期，参照五年期 LPR），最终具体资金借款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在聚能新材按照借款协议全额归还公司借款以及利息费用前，各方不就聚能新材的利润进行分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披露或核查以下事项：（一）发行人应当披露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合规性、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二）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及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及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而详细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发行人、天安化工、聚能新材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并监督天安化工、聚能新材等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华友控股旗下公司产品主要围绕锂电材料产业展开，是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在业务、人员和技术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厚的优势资源。云天化作为磷矿企业龙头，具备一定的资源优势，并依托自有磷矿资源大力发展高附加值下游领域。为了整合双方资源，搭建产业集群，共同推动磷酸铁、磷酸铁锂产业合作，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根据《关于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约定，华友控股通过公开交易市场受让公司持有的聚能新材 49% 股权，公司受让华友控股持有的云南友天 49% 股权，推动 5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50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双方的合作模式与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阶段相匹配，相关交易真实，符合商业逻辑；根据《合资合同》及补充协议，浙江友山同比例实缴注册资本，不同比例提供借款，由华友控股代替浙江友山按其持股比例进行担保，资金借款利率按借款日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条件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双方合资合作事宜已通过反垄断审查，双方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完成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与华友控股合作并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相关规定。

###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第 9 题：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云天化集团就

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向云天化出具了相关承诺，其中部分承诺出具时间较早；部分承诺已延期多次，延期后的承诺期即将届满；2）云天化集团拟成立合资公司并控制该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云天化集团出具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云天化集团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未能及时履行承诺的原因，承诺履行是否存在重大障碍；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明确和切实可行；（2）已延期的承诺是否存在再次延期的可能性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相关措施与此前延期时的措施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是否可以有效履行；（3）云天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云天化集团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未能及时履行承诺的原因，承诺履行是否存在重大障碍；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明确和切实可行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云天化集团出具的说明、承诺以及与发行人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并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了解下属公司具体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 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情况

序号	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就天能矿业，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其勘查工作，在天能矿业矿山建成并正式投产后的三年内，云天化集团承诺把云天化集团在天能矿业中的权益依法转让予云天化或第三方，以防止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天能矿业矿山建成并正式投产后的三年内。	履行中
2	就天裕矿业，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其在建项目的建设，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如天裕矿	2026 年 5 月 17 日前	截至本补充

序号	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p>业在资产权属等方面具备注入云天化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把本公司在天裕矿业中的权益依法转让予云天化；如天裕矿业在资产权属等方面不具备注入云天化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把本公司在天裕矿业中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或对天裕矿业依法予以注销，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上述承诺期限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届满。</p> <p>2016 年 4 月，云天化集团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云天化集团提出的替代承诺方案为：就天裕矿业，自其完成采矿权证办理之日起至天裕矿业正式投产满一年，且不晚于云天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承诺变更后的五年内，云天化集团承诺把云天化集团在天裕矿业中的权益依法转让予云天化或第三方，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上述承诺期限已于 2021 年 4 月届满。</p> <p>2021 年 4 月，云天化集团将原有承诺变更为：“2026 年 5 月 17 日前，通过出让控制权或清算的方式彻底解决天裕矿业同业竞争问题，在此前天裕矿业不进行磷矿开采和销售业务。”</p> <p>截至 2023 年 8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关于部分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告知函》，根据法院裁定，天裕矿业进行破产重整，已引入新的投资人，并完成了投资人（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云天化集团不再控制天裕矿业。云天化集团就天裕矿业出具的相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履行完毕。</p>		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	<p>2014 年 5 月，云天化集团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如江川天湖及天宁矿业在资产权属等方面具备注入云天化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把本公司在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的股权依法转让予云天化；如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五年后，江川天湖及天宁矿业仍不具备注入云天化的条件，本公司承诺将持有的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的股权依法转让予第三方或促使及保证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不再从事磷矿开采业务。”上述承诺期限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届满。</p> <p>天宁矿业股权已于 2017 年 9 月注入上市公司。</p> <p>2018 年 4 月，考虑到江川天湖难以满足装入云天化的条件，云天化集团提出的替代承诺方案为：</p>	2024 年 11 月 17 日前	履行中

序号	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p>本公司承诺在 2020 年 5 月 17 日前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本公司不再控制江川天湖，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p> <p>2020 年 5 月，云天化集团将原承诺变更为：“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前，云天化集团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云天化集团不再控制江川天湖，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p> <p>2023 年 4 月 28 日，云天化集团将原承诺变更为：“在 2024 年 11 月 17 日前，云天化集团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云天化集团不再控制江川天湖，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p>		
4	<p>2013 年，云天化集团承诺：“云天化集团承诺在中轻依兰连续实现两年盈利且净资产为正后的一年内将中轻依兰依法转让予云天化；如中轻依兰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五年后仍无法连续实现两年盈利且净资产为正，云天化集团承诺将中轻依兰或其拥有的全部黄磷资产依法转让予第三方。”</p> <p>上述承诺期限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届满。</p> <p>2018 年 4 月，云天化集团提出的替代承诺方案为：“本公司承诺在 2020 年 5 月 17 日前将中轻依兰相关黄磷资产依法转让给云天化或第三方，云天化有优先购买权，或促使及保证中轻依兰在 2020 年 5 月 17 日后不再从事黄磷生产。”</p> <p>为积极履行承诺，2020 年 2 月，中轻依兰将位于昆明海口地区的满足环保政策要求，且具备盈利能力的 3 套黄磷生产装置等资产注入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宏新材”）。经 2020 年 3 月 3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以 14,028.65 万元收购中轻依兰全资子公司盛宏新材 100% 股权。</p> <p>对于中轻依兰剩余的 4 套黄磷生产装置（该资产属于中轻依兰全资子公司云南康盛磷业有限公司），因相关装置后期不能满足环保要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0 年 5 月，云天化集团将原承诺变更为：“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前，如中轻依</p>	2023 年 5 月 17 日前	履行完毕

序号	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兰黄磷资产整改完成，且满足安全环保政策，并在前一年度实现盈利，在第二年出售给云天化股份或对外出售，云天化股份有优先购买权。如无法达到相关条件，云天化集团承诺对外出售相关资产，或不再生产黄磷产品。”		
5	公司将持有的吉林云天化股权转让给云天化集团。云天化集团承诺：三年内（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将吉林云天化复混肥等化肥相关业务剥离出售或不再生产化肥产品，出售吉林云天化化肥相关资产时，公司有优先受让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履行中
6	<p>云南省国资委按照云南省产业整合战略，将青海云天化相关股权划转至云天化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青海云天化成为云天化集团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有效解决本次无偿划转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云天化集团作出如下承诺：</p> <p>在符合政策法规、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以及青海云天化核心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前提下，将在云天化集团取得青海云天化控制权起的 6 个月内，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所持有的青海云天化的所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云天化股份。</p> <p>在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云天化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情况下，将在云天化集团取得青海云天化控制权起的 24 个月内，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对青海云天化的控制权，并在此期间将云天化集团持有的青海云天化的股权托管给云天化股份。</p>	在云天化集团取得青海云天化控制权起的 6 个月内，或在云天化集团取得青海云天化控制权起的 24 个月内	履行完毕
7	<p>公司与云天化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中，为有效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云天化集团承诺如下：</p> <p>在符合政策法规、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待合资公司取得云南省镇雄县羊场—芒部磷矿区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后 3 年内，将合资公司的控制权按照如下条件优先注入上市公司。在此期间将合资公司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托管期限为合资公司签订云南省镇雄县羊场—芒部磷矿区探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 年。</p> <p>注入上市公司相关磷矿资产需满足如下条件：</p>	合资公司取得云南省镇雄县羊场—芒部磷矿区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后 3 年内	履行中

序号	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p>(1) 相关磷矿资产已取得现行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p> <p>(2) 相关磷矿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p> <p>随着相关磷矿资产的整改、完善及规范工作的不断推进，云天化集团将持续严格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在符合条件后启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有关工作，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2. 相关承诺实际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及时履行承诺的原因，承诺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明确和切实可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云天化集团下属的天能矿业、江川天湖、吉林云天化在煤矿勘探与开采、磷矿采选和复混肥生产销售业务方面与云天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相关业务存在一定重合，均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云天化集团就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向云天化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说明如下：

### (1) 关于天能矿业的承诺

2013 年 3 月，云天化集团承诺将继续积极推进天能矿业勘查工作，在天能矿业矿山建成并正式投产后的三年内，云天化集团承诺把云天化集团在天能矿业中的权益依法转让予云天化或第三方，以防止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 ① 相关承诺实际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及时履行承诺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能矿业已经获取煤炭探矿权证，采矿权证尚未进行办理，尚未实质经营，与云天化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由于天能矿业未获得采矿权证等开展煤炭生产的必要资质，未能实现正式投产，未达到承诺履行的条件，该承诺尚在履行期。

#### ② 承诺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云天化集团出具的说明，云天化集团正积极推进天能矿业办理采矿权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后续采矿权证无法办理或者不满足转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云天化集团将加快论证将持有的天能矿业的权益依法转让给第三方，针对天能矿业的同业竞争承诺履行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

### ③ 控股股东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该措施计划在天能矿业矿山建成并正式投产后的三年内，云天化集团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或第三方，从而达到避免同业竞争的效果。

截止目前，天能矿业虽然已经取得煤炭探矿权证，但未获得采矿权证等开展煤炭生产的必要资质，未能实现正式投产，未达到承诺履行的条件，与云天化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若不满足转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将转让给第三方，控股股东实施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明确可行。

## （2）关于江川天湖的承诺

### ①首次同业竞争承诺

2014 年 5 月，云天化集团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如江川天湖及天宁矿业在资产权属等方面具备注入云天化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把本公司在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的股权依法转让予云天化；如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五年后，江川天湖及天宁矿业仍不具备注入云天化的条件，本公司承诺将持有的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的股权依法转让予第三方或促使及保证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不再从事磷矿开采业务。”上述承诺期限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届满。

#### A.相关承诺实际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及时履行承诺的原因

2015-2017 年期间，云南省及地方国土及矿权管理部门对采矿权、土地权管理政策发生较大变化，陆续发布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102 号）、《关于涉及各类保护区矿业权管理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云国土资〔2016〕131 号）、《关于开展矿业权联勘联审依法审批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7〕44 号）、《云南省

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7〕96 号）等管理规定，对矿产证的办理或续办、土地权属备案、矿山企业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等各环节提出更为全面和严格的要求。由于前述新法规政策的颁布，截至 2018 年 4 月，江川天湖《清水沟磷矿 65 万吨/年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备案审批工作尚在申请评价或积极协调过程中。

此外，由于江川天湖涉及土地等资产权属瑕疵难以及时解决，且江川天湖拥有的磷矿可开采储量较低，未来持续发展能力不足，不满足转入上市公司条件。同时，江川天湖每年为公司提供约 30-40 万吨的磷矿石作为原料，一旦停产将影响上市公司磷肥生产原料的稳定供应，也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综合考虑上述实际情况，江川天湖相关权属办理以及国有资产对外转让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2018 年 4 月，云天化集团对原有承诺进行变更。云天化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B. 控股股东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1) 该措施计划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云天化集团将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的股权转让予云天化或第三方，或促使及保证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不再从事磷矿开采业务，从而达到避免同业竞争的效果。

2) 天宁矿业股权已于 2017 年 9 月注入上市公司。

3) 云天化集团已与云天化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托管协议》，云天化集团同意将其持有江川天湖的 55% 股权委托给云天化进行管理，云天化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自江川天湖取得的磷矿石除其自用外，将按照市场价格全部销售给云天化及其控股公司，不对外销售。

4) 江川天湖积极推进采矿权、土地权的办理，完成《划定矿区范围》备案和延期；《清水沟磷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备案证明；《矿山安全预评价报告》《清水沟磷矿土地复垦方案》备案证明等合规性证明文件。

因此，以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明确可行。在承诺期间，云天化集团已将天宁矿业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等变化导致江川天湖涉及的资产权属瑕疵尚未解决，不满足转入上市公司条件。此外，江川天湖每年为公司提供约 30-40 万吨的磷矿石作为原料，若停产则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云天化集团对原有承诺进行变更。

## ②2018 年变更同业竞争承诺

2018 年 4 月，考虑到江川天湖难以满足装入云天化的条件，云天化集团提出的替代承诺方案为：“本公司承诺在 2020 年 5 月 17 日前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本公司不再控制江川天湖，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A.相关承诺实际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及时履行承诺的原因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江川天湖积极推进采矿权证到期换证工作，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换证，但其矿山所属土地，需继续承担和努力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土地等权属不清的问题尚未解决，难以寻找投资人出售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股权，此外，由于 2019-2020 年度磷肥市场整体低迷，磷矿石行业的未来走向具有不确定性，增大了股权转让难度，导致云天化集团不能按原有时间履行承诺。2020 年 4 月，云天化集团对原有承诺进行变更。云天化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B.控股股东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1) 考虑到江川天湖存在土地等权属不清的问题不满足转让至上市公司的条件，云天化集团出具的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计划在 2020 年 5 月 17 日前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从而达到避免同业竞争的效果。

2) 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署《托管协议》，云天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江川天湖 55% 股权继续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云天化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自江川天湖取得的磷矿石除其自用外，将按照市场价格全部销售给云天化及其控股公司，不对外销售。

3) 云天化集团一方面积极寻找意向投资者，对外出售江川天湖股权；另一方面积极推进采矿权证到期并完成换证工作，同时努力协调完善江川天湖现有矿山土地权属等瑕疵。

因此，以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明确可行。此外，考虑到江川天湖存在土地等权属不清的问题不满足转让至上市公司的条件，此次同业竞争承诺为转让至第三方预计具有可行性，但由于 2019-2020 年度磷肥市场整体低迷，磷矿石行业的未来走向具有不确定性，云天化集团未能找到合适的投资人转让江川天湖股权导致同业竞争承诺延期。

### ③2020 年变更同业竞争承诺

2020 年 5 月，云天化集团对原承诺进行了延期：“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前，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云天化集团不再控制江川天湖，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A. 相关承诺实际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及时履行承诺的原因

2021 年 9 月，云天化集团对江川天湖股权进行评估后，拟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江川天湖部分股权，但江川天湖另一股东对云天化集团出售股权事项提出不同意见，江川天湖股东会对此股权转让未形成有效决议。根据《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转让所持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因天湖化工公司股东会未能形成有效决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完备，目前尚不具备挂牌转让股权的条件”。根据此法律意见，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对云天化集团公开挂牌出售江川天湖股权的申请不予受理。

因江川天湖磷矿开采区处于玉溪市江川区西河二库备用水源地附近，导致江川天湖相关磷矿采矿权证于 2023 年 1 月到期后暂未完成采矿权证的延期换证工作，江川天湖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协商办理换证，目前磷矿开采工作已暂停。由于江川天湖采矿权证延期换证工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难以寻求股权受让方受让拟出售的相关股权。

受以上原因影响，云天化集团未能完成原有解决江川天湖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对江川天湖控制权的转让工作。2023 年 4 月，云天化集团对原有承诺进行变更。云天化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B. 控股股东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1) 云天化集团出具的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计划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前，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从而达到避免同业竞争的效果。

2) 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署《托管协议》，云天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江川天湖 55% 股权继续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江川天湖均按照云天化的生产计划供应磷矿石，未销售给云天化集团内除云天化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

3) 云天化集团已经着手开始安排选聘中介机构对江川天湖进行审计、评估，拟通过股权出售的方式，不再控制江川天湖，同时，积极与有意向购买江川天湖股权的投资人对接，以加快推进解决同业竞争。

因此，以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明确可行。2021 年 9 月，云天化集团对江川天湖股权进行评估后，拟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江川天湖部分股权，由于另一股东对云天化集团出售股权事项提出不同意见，导致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对云天化集团公开挂牌出售江川天湖股权的申请不予受理。对此，云天化集团多次与江川天湖另一股东进行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对方同意云天化集团出让江川天湖的控制权的方案。但由于因江川天湖磷矿开采区处于玉溪市江川区西河二库备用水源地附近，导致江川天湖相关磷矿采矿权证于 2023 年 1 月到期后暂未完成采矿权证的延期换证工作，江川天湖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协商办理换证，目前磷矿开采工作已暂停，云天化集团未能找到合适的投资人转让江川天湖股权导致同业竞争承诺延期。

#### ④2023 年变更同业竞争承诺

2023 年 4 月，云天化集团对原承诺进行了延期：“在 2024 年 11 月 17 日前，云天化集团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云天化集团不再控制江川天湖，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A.相关承诺实际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及时履行承诺的原因

目前，该承诺尚在履行期。关于江川天湖同业竞争事项解决进展具体参见本题之“（二）已延期的承诺是否存在再次延期的可能性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相关措施与此前延期时的措施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是否可以有效履行”之“1. 已延期的承诺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 B.承诺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承诺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的说明具体参见本题之“（二）已延期的承诺是否存在再次延期的可能性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相关措施与此前延期时的措施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是否可以有效履行”之“2. 相关措施与此前延期时的措施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是否可以有效履行”。

#### C.控股股东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1) 云天化集团出具的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计划在 2024 年 11 月 17 日前，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从而达到避免同业竞争的效果。

2) 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署《托管协议》，云天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江川天湖 55% 股权继续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江川天湖均按照云天化的生产计划供应磷矿石，未销售给云天化集团内除云天化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

3) 云天化集团已多次与江川天湖另一股东进行沟通协调，并积极协助江川天湖开展采矿权换证的相关工作，以尽快达成股权交易的前提条件。目前，云天化集团已启动开展对江川天湖的审计和股权评估工作，为尽快推进江川天湖股权出售做好准备。

因此，以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具有有效性。针对履行前次承诺存在障碍的原因，云天化集团制定了明确的后续推进计划，前述措施明确且切实可行。

### （3）关于吉林云天化的承诺

吉林云天化主要业务为粮食贸易和复混肥生产销售业务，其复混肥产品与公司主营基础化肥产品有明显差异，且销售区域集中在吉林省及周边地区，并未形成显著的同业竞争，但出于审慎考虑，云天化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承诺函》，三年内（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吉林云天化复混肥等相关业务剥离出售或不再生产化肥产品，出售吉林云天化相关资产时，公司有优先受让权。

#### A.相关承诺实际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及时履行承诺的原因

为进一步履行承诺，2022 年 10 月 31 日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云天化成立化肥业务全资子公司的提案》，同意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吉林云天化化肥有限公司，将经审计后的化肥板块资产、负债及与之相关的人员、业务重组注入吉林云天化化肥有限公司，目前该承诺尚在履行期。

#### B.承诺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经访谈云天化集团投资部并根据云天化集团出具的说明，云天化集团正在加快推进关于解决吉林云天化同业竞争涉及的审计、评估以及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云天化化肥有限公司等事宜，将经审计的化肥板块资产、负债及与之相关的人员、业务重组注入吉林云天化化肥有限公司后，将优先转让至上市公司，针对吉林云天化的同业竞争承诺履行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

#### C.控股股东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明确和切实可行

1) 云天化集团出具的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计划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吉林云天化复混肥等相关业务剥离出售或不再生产化肥产品，从而达到避免同业竞争的效果。

2) 承诺履行期间, 公司与吉林云天化签订《托管协议》, 吉林云天化将化肥业务交由公司子公司农资连锁托管, 相关化肥业务由农资连锁统一管理。

3) 云天化集团已召开董事会, 同意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成立全资子公司吉林云天化化肥有限公司, 将经审计后的化肥板块资产、负债及与之相关的人员、业务重组注入吉林云天化化肥有限公司后将优先转让至上市公司。

因此, 以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具有有效性。云天化集团制定了明确的后续推进计划, 前述措施明确且切实可行。

#### **(4) 关于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云天化集团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云天化集团就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向云天化出具了相关承诺, 具体说明如下:

云天化集团与发行人、昭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镇雄产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聚磷公司, 由于云天化集团将直接控股聚磷公司, 形成与云天化股份磷矿采选业务的潜在同业竞争事项。云天化集团出具如下承诺函:

“在符合政策法规、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待合资公司取得云南省镇雄县羊场一芒部磷矿区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后 3 年内, 将合资公司的控制权按照如下条件优先注入上市公司。在此期间将合资公司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 托管期限为合资公司签订云南省镇雄县羊场一芒部磷矿区探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 年。

注入上市公司相关磷矿资产需满足如下条件:

- (1) 相关磷矿资产已取得现行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
- (2) 相关磷矿资产权属清晰, 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 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随着相关磷矿资产的整改、完善及规范工作的不断推进，云天化集团将持续严格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在符合条件后启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有关工作，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A.相关承诺实际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及时履行承诺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同投资设立的聚磷公司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尚未开展具体业务，前述承诺尚在履行期。

#### B.承诺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经访谈云天化集团投资部并根据云天化集团出具的说明，目前，聚磷公司尚未经营，若后续其相关磷矿资产取得现行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且相关磷矿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以及重大权属瑕疵。根据当前政策法规以及相关审批程序，聚磷公司在其取得云南省镇雄县羊场一芒部磷矿区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后 3 年内，云天化集团将聚磷公司的控制权优先注入上市公司，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

#### C.控股股东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明确和切实可行

该措施计划待聚磷公司取得云南省镇雄县羊场一芒部磷矿区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后 3 年内，将聚磷公司的控制权按照如下条件优先注入上市公司。在此期间将聚磷公司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托管期限为聚磷公司签订云南省镇雄县羊场一芒部磷矿区探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 年，从而达到避免同业竞争的效果。

截止目前，聚磷公司尚未经营，尚未办理采矿许可证，未达到承诺履行的条件，与云天化仅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施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明确可行。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已出具相关承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合措施及时间安排，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披露，积极推进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未能及时履行系相关客观原因，承诺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避免和解决同业竞

争的措施明确和切实可行。由于政策法规等不能控制的客观原因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承诺未能按期完成的，均依法履行了变更或延期程序，不存在因违反承诺而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二）已延期的承诺是否存在再次延期的可能性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相关措施与此前延期时的措施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是否可以有效履行**

**1. 已延期的承诺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1）已延期的承诺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云天化集团下属的天能矿业、江川天湖、吉林云天化在煤矿勘探与开采、磷矿采选和复混肥生产销售业务方面与云天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相关业务存在一定重合。此外，聚磷公司形成与云天化股份磷矿采选业务的潜在同业竞争事项。针对上述云天化集团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存在一定重合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云天化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江川天湖同业竞争承诺涉及多次延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云天化集团拟将原同业竞争承诺的完成期延期 18 个月，原承诺变更为：“在 2024 年 11 月 17 日前，云天化集团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云天化集团不再控制江川天湖，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述议案经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云天化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延期承诺事项的函》，云天化集团后期拟开展的工作如下：

①云天化集团已多次与江川天湖另一股东进行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对方同意云天化集团出让江川天湖的控制权的方案。

②云天化集团正积极协助江川天湖开展采矿权换证的相关工作，尽快达成股权交易的前提条件。

③目前，云天化集团已启动开展对江川天湖的审计和股权评估工作，为尽快推进江川天湖股权出售做好准备。

④云天化集团持有的江川天湖股权自 2014 年起就已托管给云天化股份，且江川天湖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享江川天湖生产的磷矿石，其中云天化集团自江川天湖取得的磷矿石，全部出售给云天化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未在市场上进行销售，在后续承诺期内仍将继续执行。

因此，云天化集团已针对江川天湖同业竞争制定解决方案以及后续推进计划，且在承诺履行期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目前上述同业竞争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云天化将积极督促并跟进云天化集团解决江川天湖同业竞争进展，若出现不利于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将及时督促云天化集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出替代解决方案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 2. 相关措施与此前延期时的措施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是否可以有效履行

### （1）相关措施与此前延期时的措施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自 2014 年 5 月云天化集团出具承诺以来，云天化集团均积极推进解决江川天湖的资产权属瑕疵等可能造成股权转让障碍的事项，并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推进股权挂牌转让事宜。此外，云天化集团持有的江川天湖股权自 2014 年起就已托管给云天化，且江川天湖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取得江川天湖生产的磷矿石，其中云天化集团自江川天湖取得的磷矿石，全部出售给云天化及下属子公司，未在市场上进行销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除上述采取的措施外，发行人和云天化集团在不同延期背景下采取的措施差异如下：

#### ①2018 年变更同业竞争承诺

首次出具承诺是 2014 年 5 月，承诺出具后 2015-2017 年期间，云南省及地方国土及矿权管理部门对采矿权、土地权管理政策发生较大变化，陆续发布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

38 号) 等管理规定, 对矿产证的办理或续办、土地权属备案、矿山企业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等各环节提出更为全面和严格的要求。截至 2018 年 4 月, 江川天湖《清水沟磷矿 65 万吨/年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备案审批工作尚在申请评价或积极协调过程中。

基于上述背景, 云天化集团经过谨慎论证后, 认为江川天湖存在土地等权属不清的问题不满足转让至上市公司的条件, 将原承诺“...如江川天湖及天宁矿业在资产权属等方面具备注入云天化的条件, 则本公司承诺把本公司在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的股权依法转让予云天化...”修订为“本公司承诺在 2020 年 5 月 17 日前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本公司不再控制江川天湖, 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此次延期背景与首次出具承诺背景存在差异。

#### ②2020 年变更同业竞争承诺

在 2018-2020 年承诺期间, 云天化集团积极推进解决江川天湖股权公开挂牌的权属瑕疵, 完成了上次承诺期间未完成的《清水沟磷矿 65 万吨/年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备案审批工作, 并于 2019 年 8 月完成采矿权证换证。但其矿山所属土地, 需继续承担和努力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 导致土地等权属不清的问题尚未解决, 难以寻找投资人出售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股权。

此外, 由于 2019-2020 年度磷肥市场整体低迷, 磷矿石行业的未来走向具有不确定性, 增大了股权转让难度。此次延期背景除权属瑕疵外, 还受市场因素影响。此次延期背景与 2018 年出具承诺背景存在差异。

#### ③2023 年变更同业竞争承诺

在 2020-2023 年承诺期间, 磷矿石价格持续攀升, 上次承诺期间磷矿石下游磷肥市场整体低迷的情况已经扭转, 云天化集团转让江川天湖股权的可能性提高。

2021 年 9 月，云天化集团对江川天湖股权进行评估后，拟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江川天湖部分股权，但江川天湖另一股东对云天化集团出售股权事项提出不同意见，江川天湖股东会在此次股权转让未形成有效决议，导致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对云天化集团公开挂牌出售江川天湖股权的申请不予受理。对此，云天化集团多次与江川天湖另一股东进行沟通协调。

此外，江川天湖磷矿开采区处于玉溪市江川区西河二库备用水源地附近，导致江川天湖相关磷矿采矿权证于 2023 年 1 月到期后暂未完成采矿权证的延期换证工作，江川天湖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协商办理换证，目前磷矿开采工作已暂停。由于江川天湖采矿权证延期换证工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难以寻求股权受让方受让拟出售的相关股权。对此，云天化集团正积极协助江川天湖开展采矿权换证的相关工作。

因此，此次延期背景除权属瑕疵影响股权出售外，主要系江川天湖另一股东对此次转让事项提出不同意见导致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对云天化集团公开挂牌出售江川天湖股权的申请不予受理。此外，江川天湖相关磷矿采矿权证，磷矿开采工作暂停导致云天化集团难以寻求股权受让方受让拟出售的相关股权，此次延期背景与 2020 年出具承诺背景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云天化集团在首次出具解决江川天湖同业竞争承诺后，积极推进解决江川天湖资产权属瑕疵等可能造成股权转让障碍的事项，但由于采矿权、土地权管理政策以及环保要求等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江川天湖的采矿权证等重要生产资质未能按期办理延期，此外土地等权属不清的问题尚未解决，难以寻找投资人出售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股权。2018-2020 年承诺期间，下游磷肥市场整体低迷，2020-2023 年承诺期间，江川天湖另一股东对云天化集团出售股权事项提出不同意见导致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对云天化集团公开挂牌出售江川天湖股权的申请不予受理，均属于云天化集团在作出承诺时难以预期的事项。由于上述承诺期间的背景发生变化，云天化集团在出具承诺后采取了对应不同的解决措施，存在实质性差异。

## （2）是否可以有效履行

针对江川天湖同业竞争后续履行及进展情况，云天化集团已于 2023 年 4 月出具说明，“截至目前，云天化集团针对江川天湖同业竞争承诺已取得了如下进展：

①云天化集团已多次与江川天湖另一股东进行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对方同意云天化集团出让江川天湖的控制权的方案，目前已取得对方初步同意。

②云天化集团正积极协助江川天湖开展采矿权换证的相关工作，预计在 2023 年 6 月前办理完毕，达成股权交易的前提条件。

③目前，云天化集团已启动开展对江川天湖的审计和股权评估工作，待采矿权换证工作完成后将着手启动江川天湖公开挂牌等股权转让程序。

④云天化集团持有的江川天湖股权自 2014 年起就已托管给云天化股份，且江川天湖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享江川天湖生产的磷矿石，其中云天化集团自江川天湖取得的磷矿石，全部出售给云天化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未在市场上进行销售。在后续承诺期内仍将继续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江川天湖采矿权证已完成换证工作，正在编制审计、评估报告，且磷矿石的市场价格较 2020 年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云天化集团近期已与意向投资方进行沟通。此次承诺延期 18 个月是基于采矿权证换证工作、审计评估工作，以及公开挂牌等股权转让程序预计所需时间，根据目前与江川天湖另一股东以及意向投资方沟通进展，预计在 2024 年 11 月 17 日前，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此外，江川天湖的磷矿石产能 65 万吨，占云天化磷矿石 1300 万吨产量的 5%左右，影响较小。这 65 万吨产量中，云天化集团按照 55%持股比例取得的磷矿石全部销售给云天化及下属子公司，在 2014 年出具首次承诺至今持续履行，在后续承诺期内仍将继续执行，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因此，云天化集团已针对江川天湖同业竞争制定解决方案以及后续推进计划，根据云天化集团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预计前述措施可以有效履行，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三）云天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 1. 云天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

##### （1）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云天化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云天化集团以经营管理为主，主要经营方式为运营国有资产，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2）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云天化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磷矿采选业务
2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工程项目建设，化工装置建设等业务
3	中轻依兰	主要生产经营磷化工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洗涤日化产品（洗衣粉、洗涤精），黄酸（日化用品中间产品）、食品级磷酸产品等
4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磷化工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磷系阻燃剂、特种磷酸、有机磷化工产品等。主要为发行人黄磷、磷酸产品的下游深加工产品
5	云南中寮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钾矿和钾肥生产，未投入正常生产
6	云南天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涉及的房产、办公园区等物业管理
7	云南云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工艺、设备的研发、检验检测等
9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集团公司原有员工生活区三供一业改造后的物业管理
10	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
11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粮食贸易和复混肥生产销售业务
12	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生产
13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原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检修安装等化工生产维护配套业务。现已经停产
14	云南天能矿业有限公司	仅拥有煤矿探矿权证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5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化肥等产品用包装袋
16	玉溪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已经长期停业，主要做原有渣场等维护和合规性管理等
17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蒸汽、热电、异辛烷、聚丙烯等产品，开展煤炭贸易
18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玻璃纤维、玻璃纤维织物等产品
19	财务公司	主要为云天化集团下属单位提供融资服务
20	云南福泽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21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开展新材料（隔膜材料、高分子材料等）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22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培育云天化集团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目前主要投资项目包括：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项目（傣王稻）、农业设施，并运营两只基金产品
23	云南云天化深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负极材料的生产、销售。
24	云南天下溪实业有限公司	从事运输及仓储服务
25	云南天沐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6	勐海曼香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农业生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云天化集团及其控制除云天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分属于磷化工、磷矿采选、玻璃纤维、化肥等板块。其中，云天化集团下属的天能矿业、江川天湖、吉林云天化在煤矿勘探与开采、磷矿采选和复混肥生产销售业务方面与云天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相关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云天化集团为避免和消除可能的同业竞争已向云天化出具了相关承诺。

此外，聚磷公司形成与云天化股份磷矿采选业务的潜在同业竞争，该公司目前尚未正式经营，云天化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第 9 题：关于同业竞争之“（一）云天化集团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未能及时履行承诺的原因，承诺履行是否存在重大障碍；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明确和切实可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天能矿业、江川天湖、吉林云天化、聚磷公司外，云天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 2. 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4,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建设“聚能新材 2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和“3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之子项目“天安化工 2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聚能新材 2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聚能新材	299,636.11	200,000.00
2	天安化工 2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天安化工	225,444.73	15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	150,000.00	144,900.00
	合计	-	<b>675,080.84</b>	<b>494,900.00</b>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扩产项目，不会增加新的产品及业务，并且募投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及发展目标一致，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云天化集团下属的天能矿业、江川天湖及吉林云天化与云天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相关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云天化集团投资设立聚磷公司与云天化形成潜在同业竞争。前述情况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云天化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合措施及后续推进计划，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披露，积极推进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未能及时履行主要系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原因，均依法履行了变更或延期程序，不存在因违反承诺而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根据向云天化集团访谈以及根据云天化集团出具的说明，承诺履行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云

云天化集团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明确和切实可行。云天化集团在首次出具解决江川天湖同业竞争承诺后，积极推进解决江川天湖资产权属瑕疵等可能造成股权转让障碍的事项，但由于采矿权、土地权管理政策以及环保要求等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江川天湖的采矿权证等重要生产资质未能按期办理延期，此外土地等权属不清的问题尚未解决，难以寻找投资人出售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股权。此外，2018-2020 年承诺期间，下游磷肥市场整体低迷，2020-2023 年承诺期间，江川天湖另一股东对云天化集团出售股权事项提出不同意见导致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对云天化集团公开挂牌出售江川天湖股权的申请不予受理，均属于云天化集团在作出承诺时难以预期的事项。由于上述承诺期间的背景发生变化，云天化集团在出具承诺后采取了对应不同的解决措施，存在实质性差异。根据云天化集团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预计前述措施可以有效履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天能矿业、江川天湖、吉林云天化、聚磷公司外，云天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

####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第 10 题：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 15 宗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案件；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单笔处罚金额在 1 万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31 项，涉及安全生产、环保、土地、统计、海关等事项，其中部分子公司还被处以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业务资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新增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相关诉讼、仲裁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2）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已到期和即将到期业务资质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的过程、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新增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相关诉讼、仲裁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 1. 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 15 宗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元）	案情简介	案件进展
1	联合商务	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昆民四初字第 684 号 (2017)云民终 190 号 (2018)最高法民申 2650 号	委托合同纠纷	222,262,695.30	2013 年 11 月，联合商务代理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口生物燃料油，2014 年 1 月，海关对该批进口燃料油增加征收消费税，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拒绝提货。 2015 年 10 月，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联合商务，2016 年 2 月，联合商务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反诉。	一审、二审、再审联合商务均胜诉。判决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赔付联合商务 222,262,695.30 元及相关利息。联合商务已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申请执行过程中，联合商务申请追加河南万宝的母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宝商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执行人。昆明市中院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作出裁定支持联合商务的追加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宝商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的请求。广州万宝集团提出行政复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8 日裁定，认定其行政复议不符合法定程序，要求其走执行异议诉讼程序。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宝商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提起了执行异议诉讼。2021 年 8 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不得将万宝集团追加为被执行人。联合商务已提起上诉。2022 年 7 月 13 日，联合商务收到二审判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 (元)	案情简介	案件进展
							决，驳回了联合商务的上诉请求。目前，联合商务已提起再审，已收到最高院再审理立案通知书【（2023）民申 567 号】。
2	联合商务	谢华， 曲靖乐华经贸有限公司（第三人）	（2022）云 0112 民初 5439 号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14,439,022.48	（2016）云 01 民初 10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第三人向联合商务支付货款 10,004,415.31 元及滞纳金。判决生效后联合商务向法院申请执行，但因第三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告系第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联合商务起诉要求被告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23 年 1 月 11 日，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112 民初 54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求谢华对（2016）云 01 民初 1076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即谢华与曲靖乐华连带向公司支付货款 10,004,415.31 元，并支付以此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20% 计算自 2014 年 6 月 2 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的滞纳金。但谢华不服该判决，已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6 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二审判决（2023）云 01 民终 7947 号，法院最终支持联合商务诉求，将谢华作为被执行人加入到乐华案件的执行过程中。目前已提交材料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3	联合商务	鸿一粮油资源股份	（2018）云民初 17 号、 （2019）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63,195,864.12	2018 年联合商务代理鸿一粮油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口大豆 6.60 万吨并全部交付给鸿一粮油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鸿一粮油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拖欠联合商务大豆到岸价尾款、垫付进口增值	联合商务胜诉，申请强制执行。因无可立即执行的财产线索，执行终结。目前联合商务仍对该案件保持关注，如有执行线索将立即提出恢复执行申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 (元)	案情简介	案件进展
		有限公司等 7 名	最高法民终 810 号			税尾款、开证费、进口货物代理费尾款。联合商务依法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联合商务	望奎沃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名	(2018)云 01 民初 2659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1,627,720.00	2014 年底至 2015 年初，联合商务与望奎沃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农产品买卖合同关系，联合商务向望奎沃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农产品，但因望奎沃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时全额付款形成拖欠。2018 年 10 月，联合商务依法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合商务胜诉，申请强制执行，在本案执行过程中，因望奎沃朝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经查询，2018 年 12 月 21 日，望奎沃朝公司股东变更为刘立新和马晓途，其中刘立新认缴出资 980 万元，占股 49%；马晓途认缴 1020 万元，占股 51%。但二人均未按照认缴出资进行实缴。目前，联合商务已向昆明市中院申请追加刘立新和马晓途为本案的被执行人，并申请两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经审查，法院未在执行阶段直接追加被执行人，要求联合商务提起执行异议诉讼，2023 年 8 月 14 日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已开庭，目前暂未下达判决。
5	云天化商贸	大连广融贸易	(2021)云 01 民初 2178	买卖合同纠纷	79,604,932.64	云天化商贸与被告自 2015 年起签订多份《买卖合同》《农产购销合同》等，由被告向云天化商贸购买农产品。经双方对账，2017 年被告	一审云天化商贸胜诉，被告提起上诉，二审云天化商贸胜诉，案件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 (元)	案情简介	案件进展
		有限公司 等 4 名	号			向云天化商贸出具《还款计划》，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被告欠原告款项 94,657,639.24 元。《还款计划》签订后，被告偿还了部分款项，根据 2021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对账函》确认，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告尚欠云天化商贸 79,604,932.64 元，但被告一直未还。云天化商贸依法提起诉讼。	
6	云天化商贸	富源县平庆煤业有限公司等 4 名	(2022)云 0112 民初 1822 号	买卖合同纠纷	30,406,475.9	2018 年，云天化商贸与被告签订《煤炭战略采购合作协议》等，约定通过向被告提供煤炭采购预付款的方式采购煤矿。协议签订后，云天化商贸支付了煤炭采购预付款，被告陆续供煤。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各方先后签订六份《三方抵款协议》，对供煤及预付款抵扣事宜进行了结算。截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被告剩余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为 29,164,032.44 元。经云天化商贸多次催要，被告未履行供煤或还款义务，云天化商贸依法提起诉讼。	调解结案，收款项 360 万元，被告未能按照承诺还款，云天化商贸申请强制执行，此案尚在执行中。
7	云天化商贸	红河锦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云 01 民初 1240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4,966,300	2018 年 12 月，云天化商贸与被告签订了《无烟煤买卖合同》，被告通过先货后款的方式向云天化商贸采购无烟煤。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还款计划》，约定被告应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还款 5,000,00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剩余货款及资金占用费。《还款计	调解结案，被告未能按照调解书要求还款，云天化商贸申请强制执行，此案尚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 (元)	案情简介	案件进展
		等 2 名				划》签订后，被告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还款 20 万元后未再还款。至 2020 年 2 月，被告尚欠云天化商贸 14,966,274.26 元货款，经多次催收无果，云天化商贸依法提起诉讼。	
8	云天化商贸	昭通市三耳商贸有限公司等 6 名	(2022) 云 0112 民初 3889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3,259,600	2018 年 12 月，云天化商贸与被告签订了《无烟煤买卖合同》，云天化商贸购买被告无烟煤，云天化商贸完成付款后，被告尚有 1,675.96 万元的货物未交付。2021 年，云天化商贸收回部分款项并与被告约定还款计划，但对方未按约定执行，云天化商贸依法提起诉讼。	调解结案，被告承诺分期还款，被告未能按照调解书要求还款，云天化商贸申请强制执行，此案尚在执行中。
9	云天化商贸	盘县新民龙源煤业有限公司等 4 名	(2021) 黔 02 民初 45 号、 (2021) 黔民终 1198 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496,107.6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4 月，云天化商贸与被告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云天化商贸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分批次支付煤炭采购预付款，但被告因煤矿透水问题、股东调整等原因一直无法正常生产，未能实现供煤抵款，云天化商贸经多次催款，但未得到对方响应。云天化商贸依法提起诉讼。	云天化商贸胜诉，通过申请强制执行回款 550.76 万元，法院已下达终本裁定，下一步拟推动担保人供煤抵款事宜。
10	云天化商贸	宏盛化工	(2023) 云 0112 民初 63	买卖合同纠纷	48,827,566.3	2018 年，云天化商贸与宏盛化工签订了先货后款的煤炭买卖合同。截止 2022 年 9 月，云天化商贸对宏盛化工的煤炭应收货款余额 41,207,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述两案件在西山区法院一审开庭合并审理。2023 年 7 月 4 日，两案件下达一审判决，判决支持商贸公司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 (元)	案情简介	案件进展
			号			566.3 元，暂计算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资金占用费约 1608 万元。鉴于上述实况，为进一步推进落实宏盛化工的债权清收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合法权益，云天化商贸依法提起诉讼。	对宏盛化工的债权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已生效。
11	云天化商贸	宏盛化工	(2023)云 0112 民初 116 号	买卖合同纠纷	38,799,805.28	2018 年，云天化商贸与宏盛化工签订了先款后货的《合成氨战略采购合作协议》，并向宏盛化工支付了 6,000 万元合成氨采购预付款。截止 2022 年 9 月 5 日，云天化商贸对宏盛化工的合成氨采购预付货款本金余额 20,029,805.28 元，暂计算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的资金占用费约 253.8 万元。鉴于上述实况，为进一步推进落实宏盛化工的债权清收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合法权益，云天化商贸依法提起诉讼。	
12	磷化集团	广东湛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0)云 01 民初 410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4,848,220.37	2019 年 1 月，双方签订《磷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被告向磷化集团购买磷矿，以先货后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磷化集团分四次向被告发货，但被告在收货后仅支付了部分款项，尚欠 14,848,220.37 元货款及对应的资金占用费至今未付。磷化集团经多次催收，被告未予支付。磷化集团依法提起诉讼。	磷化集团胜诉，申请强制执行，该案尚在执行中。
13	磷化集团	广东湛化	(2020)粤 0803	买卖合同纠纷	10,477,380.25	2016 年 11 月，双方签订《已焙烧黄铁矿（铁精粉）买卖合同》，约定被告向磷化集团购买	磷化集团胜诉，申请强制执行，该案尚在执行中。执行过程中，湛化集团破产重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 (元)	案情简介	案件进展
		集团 有限 公司	民初 569 号、 (2020) 粤 08 民 终 2609 号			黄铁矿。合同签订后，因被告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双方签订三次《合同延期协议》，屡次推迟被告付款时间。2019 年 3 月，双方签署《结算书》，确认被告应付款情况。后被告虽支付部分货款，但尚 10,477,380.25 元未支付，磷化集团经多次催收，被告未支付，磷化集团依法提起诉讼。	整，目前公司正在作为债权人积极关注破产重整进度。
14	大为 制氮	云南 金江 源农 资商 贸有 限公 司等 2 名	(2022) 云 0302 民初 2779 号	追偿权 纠纷	92,502,250.00	大为制氮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其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与云南金江源农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源公司”）、徐平、何道庚、何道恩、徐华、徐建宝、陈庆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由大为制氮代金江源公司向华融公司偿还了债务 9200 万元）。2022 年 4 月 13 日，大为制氮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金江源公司偿还大为制氮代偿款 92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4 日，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302 民初 27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金江源公司向大为制氮清偿代偿款 7,000 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382,147 元、驳回大为制氮其他诉讼请求。2022 年 7 月 20 日，大为制氮因不服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云 0302 民初 2779 号《民事判决书》，向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11 月 25 日，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3 民终 24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 年 3 月 31 日，大为制氮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23 年 7 月 18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15	天驰	中钢	(2021)	仓储合	24,646,000.00	天驰物流与中钢公司签署《仓储合同》，约定	一审判决：1.支持天驰要求的赔偿货物损失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元）	案情简介	案件进展
	物流	国际货运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云 71 民初字第 12 号	同纠纷		中钢公司为天驰物流提供塑料粒子货物转运或仓储保管服务；双方约定中钢公司自接收货物至出库期间造成货物实际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以及在出入库作业时因装卸不当造成货物实际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因案外人益诚兴公司余延和、余少燕涉嫌刑事犯罪，中钢公司至今无法向天驰公司交付库内货物。公司提起诉讼，维护自身权益。	的诉请；2.支持天驰要求退还已支付物流费用的诉请；3.驳回天驰要求承担损失资金利息的诉请；4.中钢公司（母公司）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天驰物流针对中钢公司母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已提起上诉。2023 年 2 月 3 日，云南省高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 新增诉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下列涉案本金为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元）	案情简介	案件进展
1	云天化商贸	富源县天鑫煤业有限公司（下称“被告一”），云南雄达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被告二”），富源县源	(2023)云 0112 民初 4 号	买卖合同纠纷	22,754,660.91	2016 年以来，被告一因原料煤买卖业务拖欠原告款项 22,754,660.91 元。被告一向原告提供财产抵押作为还款担保，被告三、被告四为被告一在主合同项下对原告已经形成或后续将	2023 年 6 月 27 日，法院下达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一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云天化商贸预付货款 21,783,327.77 元。 二、由被告一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云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 (元)	案情简介	案件进展
		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被告三”）、陈某（下称“被告四”）				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二、被告三以其持有的被告一的股权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被告一多年来占用原告预付款未如约供货，2022 年 11 月，原告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剩余的预付款 22,754,660.91 元；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本案的案件的律师费、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产生的费用；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一抵押的动产资产拍卖、变卖或折价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二质押的其持有的被告一 40%的股权和被告三质押的其所持有的被告一 30%的股权拍卖、变卖或折价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请求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对第一项、第二	天化商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金占用费合计 34,581,041.75 元以及预付款 22,754,660.91 元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按年利率 12% 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以及剩余预付款 21,783,327.77 元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2% 计算的资金占用费。 三、由被告一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云天化商贸律师代理费 30,000 元。 四、原告云天化商贸就被告一抵押的资产（详见动产抵押登记书）拍卖、变卖或折价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五、原告云天化商贸就被告二、被告三分别质押的被告一 40%、30%的股权拍卖、变卖或折价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六、被告三、被告四对前述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确定的债务向原告云天化商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驳回原告云天化商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元)	案情简介	案件进展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天鑫煤业已提起上诉，案件正在二审过程中。
2	青海云天化	云南金鼎嘉钦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嘉钦”）	（2022）云03民初23号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50,000,000.00	金鼎嘉钦拖欠青海云天化 1.5 亿元款项，青海云天化向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向其支付欠款 1.5 亿元及该款项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3.7%）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并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青海云天化胜诉，因对方未按一审判决执行，青海云天化向法院申请查封冻结金鼎嘉钦持有云南金鼎云天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 55% 股权，金鼎嘉钦持有的云南金鼎云天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5% 股权评估价值 163,753,811.64 元。2023 年 4 月 13 日，金鼎嘉钦将持有云南金鼎云天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5% 股权变更至青海云天化名下。该诉讼执行完毕。
3	上海云天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贤达燃料油有限公司	（2023）沪0120民初10891号	返还原物纠纷	46,282,500.00	上海云天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燃料有限公司、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商业分公司于 2014 年开展燃料油购销合作，上海云天化作为购销商，向上游上海燃料采购生物油后销售至下游上海云峰。业务开展过程中，因下游上海云峰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上海云天化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对上海云峰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货款。诉讼过程中，由于上海	2023 年 5 月 26 日，案件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立案，案件正在一审过程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元)	案情简介	案件进展
						云天化证据不足，该诉讼经一审、二审均判决上海云天化败诉。现为收回货款，上海云天化拟以生物油仓储方上海贤达燃料油有限公司为被告提起返还原物及财产损害赔偿诉讼。	
4	呼伦贝尔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金新化工	(2023)内07民初12号	合同纠纷	87,425,100.00	2021年1月31日，呼伦贝尔金新实业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将金新化工诉至法院，请求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金新化工支付东明矿采矿权价值增值款及利息共9487.08万元。	2023年4月3日，双方进行诉前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 2023年7月25日，一审开庭，法官以该次开庭案件事实无法查明为由要求二次开庭，二次开庭时间暂未确定。
5	金鼎云天化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鼎商业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云0112民初1386号	买卖合同纠纷	77,175,000.00	2018年1月30日，金鼎云天化与被告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鼎商业有限公司签订数量为35万吨的磷矿石购销合同，被告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鼎商业有限公司大股东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担保函》，为该预付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原告于已预付被告云南省	2023年4月20日，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鼎商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金鼎云天化货款14,985,000元、资金占用费367.5万元，并支付以14,985,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上浮20%的计算利息及以14985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本金（元）	案情简介	案件进展
						<p>国有资本运营金鼎商业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70,000,000.00 元（大写：柒仟万元整），但被告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鼎商业有限公司未如期供货。2021 年 4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鼎商业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确认被告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鼎商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预付款及资金占用利息共计 84,150,000 元，但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p>	<p>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 2.被告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鼎商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鼎云天化保全担保费 8784.12 元； 3.驳回原告金鼎云天化对被告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4.驳回原告云南金鼎云天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金鼎云天化申请强制执行，该案尚在执行中。</p>

### 3.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相关诉讼、仲裁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上述诉讼案件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为维护自身权利而提起的诉讼，均属于因日常经营中合同履行发生的纠纷。除“1. 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中第 14 项及“2. 新增诉讼情况”中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外，均已取得胜诉判决。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不涉及发行人募投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结合上述诉讼进展及被告人的回款情况，上述诉讼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预计负债，涉及减值损失的案件已经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

（二）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单笔处罚金额 1 万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1	大为制氨	沾市监罚（2023）23 号	2023.4.14	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未进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	罚款 10 万元。	1. 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 已按照《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完成了整改。	1. 该行政处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中较低罚款标准的罚款，非情节严重情形； 2. 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 <b>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b>
2	大为制氨	（沾）应急罚（2021）事故 3-1	2021.10.22	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8 日，大为制氨尿素分厂 C 尿素装置 1#液氨泵突发液氨泄漏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1 人受伤，直接经济	罚款 35 万元。	1. 已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 已按照【（沾）应急改 2021 危 89 号】	1. 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处罚金额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号			损失 141 万元。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完成共 64 项隐患整改。	限的罚款，非情节严重情形； 2.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 <b>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b>
3	金新化工	(呼)应急罚(2022)3-9 号	2022.3.25	呼伦贝尔应急管理局	金新化工在发现原料气压缩机泄露后，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企业员工存在个人违章作业行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缺陷，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罚款 90 万元。	1.已按要求缴纳罚款。 2.组织召开了原料气压缩机泄露安全生产事故分析会。 3.针对此次事故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生产操作人员进行了相应培训。 4.对《富甲烷气提纯装置操作手册》(Q/J10417-202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了修订。	1.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处罚金额上限的罚款，同时根据该规定，此次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非情节严重情形； 2.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 <b>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b>
4	金新化工	(呼)应急罚	2020.12.11	呼伦贝尔应急管理局	针对河南省中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驻金新化工项目部	罚款 25 万元。	1.已按要求缴纳罚款。 2.组织召开事故分析	1.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2020) 8-7 号		局	“6.27”起重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金新化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会，对此次事故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修订完善安全检查表，并严格按照要求频次检查。 4.督促河南省中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工伤保险，进一步规范用工情况。 5.所有作业均指派专人监护，并在作业前进行安全交底，确保每次作业的安全。 6.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法》（2014 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处罚金额上限的罚款，非情节严重情形； 2.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 <b>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b>
5	金新化工	陈建罚决字[2022]第 001 号	2022.6.23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煤场环保提升改造项目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1.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施工手续； 2. 罚款 3 万元。	已按要求缴纳罚款，按照相关程序取得施工许可证。	1.前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处罚金额上限的罚款，非情节严重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6	金新化工	陈建罚决字[2022]第 002 号	2022.6.23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kv 总降站扩容改造项目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1.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施工手续； 2. 罚款 2.94 万元。	已按要求缴纳罚款，按照相关程序取得施工许可证。	情形； 2.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 <b>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未产生重大安全隐患，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b>
7	金新化工	陈建罚决字[2022]第 003 号	2022.6.23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浓盐水分盐结晶技改项目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1.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施工手续； 2. 罚款 4.64 万元。	已按要求缴纳罚款，按照相关程序取得施工许可证。	
8	金新化工	陈建罚决字[2022]第 004 号	2022.6.23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控制室搬迁改造项目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1.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施工手续； 2. 罚款 18 万元。	已按要求缴纳罚款，按照相关程序取得施工许可证。	
9	金新化工	陈建罚决字[2022]第 005 号	2022.6.23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增备用锅炉技改项目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1.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施工手续； 2. 罚款 19.1 万元。	已按要求缴纳罚款，按照相关程序取得施工许可证。	
10	磷化集团	晋自然资源执(2021)9号	2021.10.11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在临时用地期满未按批准文件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同时在未经批准、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继续使用过期临时用地并存在向项目区东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 限期拆除非法占用的不符合土地总体规划的土地上	1.已按要求缴纳罚款； 2.磷化集团已出资约 3500 万购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用于完善渣库回水区域不具备恢复条件区域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北方向超范围占用土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	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 没收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总体规划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4. 对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按 20 元 m <sup>2</sup> 处以罚款；对非法占用的耕地按 10 元 m <sup>2</sup> 处以罚款；对非法占用的其它农用地按 1 元 m <sup>2</sup> 处以罚款，以上三项罚款共计人民币 848,078.12 元。	132.24 亩用地手续，目前此项工作建新方案正在上报集体农用地转集体建设用地过程中。	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违法行为轻微情形； 2.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 <b>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b>
11	磷化集团	（昆）应急罚（2022）4 号	2022.2.26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	磷石膏堆场存在设计以外物料入库、回采作业重大隐患。	1. 警告； 2. 罚款 4 万元。	1.已按要求缴纳罚款； 2.根据 2021 年 7 月 8 日（晋）应急责改（2021）矿山 8 号书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完成整改并通	1.该行政处罚为《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 修订）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中的较低罚款标准的罚款，非情节严重情形；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过应急部门现场验收确认，取得（晋）应急复查（2021）矿山 7 号文确认整改完成。	2.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2	天安化工	安林罚决字（2022）第 23 号	2022.4.8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堆放磷石膏导致周围树木枯死，造成林木毁坏。	1. 责令补种树木； 2. 罚款 8.66 万元。	1.已按要求缴纳罚款； 2.已按要求完成树木补种并经验收。	1. 《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六条：“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中的行政处罚事项主要包括：……（三）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对公民处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上述金额的事项……”根据该办法，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作出的前述处罚，罚款金额为 8.66 万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安宁市林业和林草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行为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3	东明矿业	蒙（陈巴尔虎旗）煤安罚（2023）101001号	2023.6.27	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	采场 1 号集水坑未设置围栏及警示标识	罚款 4.9 万元。	1.已按要求缴纳罚款； 2.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1.该行政处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中的较低罚款标准的罚款，非情节严重情形； 2.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4	东明矿业	蒙（陈巴尔虎旗）煤安罚（2023）101009号	2023.6.28	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	1. 未设置警示标识及防护栏；2. 部分车辆缺后尾灯，转向指示灯松动，轮胎磨损严重，以致轮胎安全使用线，尾灯罩破损。车辆两侧和后厢安全反光标识磨损严重或已丢失。	合并罚款 6 万元。	1.已按要求缴纳罚款； 2.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1.该行政处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中的较低罚款标准的罚款，非情节严重情形； 2.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违法违规。
15	东明矿业	蒙（陈巴尔虎旗）煤安罚（2023）101004号	2023.4.14	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	2号破碎站卸料台入口东西两侧安全挡墙过低	罚款 2.5 万元。	1.已按要求缴纳罚款； 2.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1.该行政处罚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的较低罚款标准的罚款，非情节严重情形； 2.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 <b>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b>
16	东明矿业	（陈）应急罚（2021）06号	2021.6.24	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	环矿公路与露天矿区路口无道口路标，东帮 540 平盘重车线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罚款 2.9 万元。	1.已按要求缴纳罚款； 2.已按要求完成环矿公路与露天矿区路口道口路标的设置，完成东帮 540 平盘重车线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	1.该行政处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九条中的下限处罚，非情节严重情形； 2.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 <b>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b>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17	东明矿业	蒙（呼）煤安罚（2023）104002号	2023.4.28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1. 运煤干线 590-600 水平运输坡道底部局部挡墙高度不足矿用卡车轮胎直径的 2/5-3/5；2.北帮 538 水平运输道路局部宽度不足 12 米，不符合《东明露天矿 3.0Mt/a 初步设计》“道路宽度 12 米”的规定。	1. 警告； 2. 罚款 6 万元。	1.已按要求缴纳罚款； 2.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1.主管机关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对东明矿业作出警告并分别处罚款三万元，东明矿业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已按要求及时整改，由于处罚金额相对较小，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 <b>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b>
18	东明矿业	（呼）应急罚（2021）01号	2021.3.4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未设置“转动部位严禁靠近”的警示标识。	罚款 4.9 万元。	1.已按要求缴纳罚款； 2.已按要求完成“转动部位严禁靠近”警示标识的设置。	1.该行政处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中较低罚款标准的罚款，非情节严重情形； 2.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 <b>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b>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9	东明矿业	(呼)应 急罚 (2020) 煤矿-2 号	2020.1. 11	呼伦贝尔 市应急管理 局	1.未按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档监控制度；2.未按规定建立隐患排查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罚款 2.9 万元。	1.已按要求缴纳罚款； 2.已按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档监控制度、隐患排查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1.该行政处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中的下限处罚，非情节严重情形； 2.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	东明矿业	(呼)应 急罚 (2019) -煤矿-30	2019.1 1.9	呼伦贝尔 市应急管理 局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费用。	罚款 70 万元。	1.已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依据安全费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p>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东明矿业因未按规定使用安全费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行为，受到的<b>行政处罚是较低罚款标准的罚款。</b></p> <p>2.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8 年印发的《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煤安监监察〔2018〕36 号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本基准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罚款数额由最低罚款金额与法定罚款幅度内最高罚款额与最低罚款额之差的百分之三十处罚数额之和，但不得低于处罚幅度所设定的最低”，根据上述规定，<b>东明矿业该项处罚金额属于从轻处罚幅度范围内，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b></p>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21	东明矿业	蒙煤安监七处罚（2023）4207号	2023.8.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1.内排土场 598 水平排土卸载区域局部安全挡墙高度不足自卸轮胎卡车的 2/5；2.北帮中部区域 568、578 台阶上部边坡出现伞檐后，挖掘机未撤到安全地点，仍继续进行挖掘作业；3.295 号矿用自卸卡车在内排土场 598 水平排土卸载区卸载物料时，冲撞安全挡墙；4.内排土场 538、518 及 500 水平局部存在积水；5.采场东北部地表设有地矿双城等外委施工单位驻地，其办公房舍距采场最小距离为 72m，小于最大采深 100m；6.1 号泵房内缺少视频监控点位；7.1 号集水坑铁丝网局部倾倒、临时集水坑无任何防护设施；8.内排土场排弃前，未对排土场基底进行勘察。	1. 事实 1 罚款 5 万元；2. 事实 2 罚款 5 万元；3. 事实 3 罚款 5 万元；4. 事实 4 罚款 5 万元；5. 事实 5 罚款 5 万元；6. 事实 6 罚款 5 万元；7. 事实 7 罚款 5 万元；8. 事实 8 罚款 5 万元；合计罚款 40 万元。	1.已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1.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上限标准的处罚，非情节严重情形；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出具《情况说明》， <b>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行政处罚事项。</b>
22	东明矿业	蒙煤安监七罚（2023）	2023.4.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3 条 GNSS 监测线未严格按照《东明露天矿 2023 年边坡监测方案》布置	1. 警告； 2. 罚款 3 万元。	1.已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1. 主管机关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对东明矿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1004-1号		局				业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三万元，东明矿业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已按要求及时整改，由于处罚金额相对较小，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七处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3	东明矿业	蒙煤安监七罚（2022）1006号	2022.9.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七处	600平盘路段进行封堵后，未及时调整路标。	罚款5万元。	1.已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已按要求完成600平盘路段封堵后路标的调整。	1.该行政处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九条中的下限处罚，非情节严重情形；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七处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违规。
24	东明矿业	蒙煤安监七罚（2022）12030 号	2022.6.1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1.煤矿制定的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面，缺少边坡稳定性分析评价相关内容；2.带班人员未按照该矿《矿领导带班下坑制度》的规定对供配电系统进行检查巡视；3.从事巡回检查工作的人员未取得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4.2022 年 4 月未对部分变压器、配电柜的接地系统进行检查。	1. 警告； 2. 合并罚款 21 万元。	1.已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已按要求完成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内容的补充完善，补充了边坡稳定性分析评价相关内容，确保治理方案内容齐全； 3.带班人员已按照露天矿《矿领导带班下坑制度》的规定对供配电系统进行检查巡视，并如实填写矿领导带班交接记录； 4.已按要求组织从事巡回检查工作的人员取得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5.已按要求完成部分变压器、配电柜的接地系统的检查，并做好记录。	1. 主管机关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七条和第九十九条对东明矿业作出处罚，东明矿业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已按要求及时整改，由于处罚金额相对较小，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七处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25	东明矿业	蒙煤安监呼罚（2021）12007	2021.9.3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呼伦贝尔监察分局	1.采场北帮监测线不标准； 2.2000t/h 一级破碎站下方安设的防爆控制箱外壳未接地； 3.疏干水井沿线布置的控制电缆浸泡在水中。	1. 警告； 2. 合并罚款 9.4 万元。	1.已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已按要求对采场北帮监测线进行重新布设，且每条监测线有 3 个监测点，确保监测线达到标准要求； 3. 已 按 要 求 完 成 2000t/h 一级破碎站下方安设的防爆控制箱外壳接地的设置； 4.已按要求对浸泡在水中疏干水井沿线布置的控制电缆进行移设，并设置了电缆支架。	1.前述行政处罚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中的下限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较低罚款标准的罚款，均非情节严重情形；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七处（原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呼伦贝尔监察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 <b>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b>
26	东明矿业	蒙煤安监呼罚（2021）12003 号	2021.6.1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呼伦贝尔监察分局	1.7#GNSS 边坡自动监测点 4 月 7 日至今一直处于故障状态；2.361#矿用自卸卡车后视灯、W34#单斗挖掘机的灯线未进行绝缘包扎；3.2000t/h 一级破碎站室外平台四周护栏的底部未设置踢脚板；	合并罚款 19 万元。	1.已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已按要求对处于故障状态的 7#GNSS 边坡自动监测点进行维修处理完成，确保设备工作正常；	1.该行政处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中的下限处罚，非情节严重情形；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七处（原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4.1000t/h 破碎站室外带式输送机的布袋式除尘器的电机本体及外壳未设置接地；5.编号为 DMB-39 号 35KV 变压器渗油。		3.已按要求完成 361# 矿用自卸卡车后视灯、W34#单斗挖掘机灯线的绝缘包扎处理； 4.已按要求完成 2000t/h 一级破碎站室外平台四周防护栏底部踢脚板的设置； 5.已按要求完成 1000t/h 破碎站室外带式输送机的布袋式除尘器的电机本体及外壳的接地设置； 6.已按要求完成编号为 DMB-39 号 35KV 变压器渗油的维修。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呼伦贝尔监察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7	东明矿业	蒙煤安监呼罚（2020）1008 号	2020.5.29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呼伦贝尔监察分局	1.未设置危险警示标志；2.超期检定加油机；3.专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不足 3 人；4.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9 日组织的入矿安全培训未建立一期一档，赵启明、张春明个人培训档案中无学员登记	罚款 15.9 万元。	1.已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已按要求完成危险警示标志的设置； 3.已按要求对加油机重新进行检定； 4.已按要求配备 3 名专职安全培训管理人	1.前述行政处罚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和《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中的下限处罚、《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中较低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		员； 5.已按要求对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9 日组织的入矿安全培训建立一期一档，赵启明、张春明个人培训档案中建立了学员登记表，并如实记录了安全生产培训情况。	罚款标准的罚款，均非情节严重情形；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七处（原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呼伦贝尔监察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 <b>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b>
28	东明矿业	蒙煤安监呼罚[2019]12005	2019.12.19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呼伦贝尔监察分局	1. 水泵房箱式变电站未设置明显的防触电标志； 2. 水泵房配电室配电柜未上锁。	分别罚款人民币 49,000 元、29,000 元	1. 已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 已对责任部门主办人员进行安全培训，针对该项问题，每月隐患排查工作均进行检查，以防止同类问题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与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根据上述规定，东明矿业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按照处罚幅度进行顶格处罚的情形，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9	东明矿	蒙煤安监	2019.5.	内蒙古煤	1. 露天采场 598 水平至 588	分别罚款人民币	1.已按要求及时足额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业	呼罚 (2019) 12002	24	矿安全监察局呼伦贝尔监察分局	水平坡道路口未安设反光桶或反光锥等警示标志，538 水平至 528 水平下坡路段未设置限速标志； 2. 煤矿负有安全检查工职责的人员没有取得安全检查工的特种人员操作证，上岗作业。	49,000.00 元；合并罚款人民币 98,000.00 元。	纳罚款； 2.每月隐患排查工作均进行检查，以防止同类问题发生； 3.安全检查工已有特种人员操作证。	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根据上述规定，东明矿业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按照处罚幅度进行顶格处罚的情形，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0	东明矿业	蒙煤安监呼罚	2019.1.2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	超能力生产。	1.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1. 已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涉及需停	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31		[2018] (18037-1)		察局呼伦贝尔监察分局、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		(2笔); 2.罚款金额 3 笔共计 189 万元。	产整顿的, 已经按照要求停产并整顿; 2. 2022 年 7 月 1 日, 东明矿业获得《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东明露天矿核定生产能力的复函》(内能源运函(2022)870 号), 同意东明露天矿生产能力由 300 万吨/年核增至 400 万吨/年。	定》第十条规定: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 仍然进行生产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 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8 年印发的《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九条第三款, “本基准所称的从轻处罚, 是指罚款数额由最低罚款金额与法定罚款幅度内最高罚款额与最低罚款额之差的百分之三十处罚数额之和, 但不得低于处罚幅度所设定的最低下限”, 根据上述规定, 东明矿业超能力生产行为的处罚金额属于从轻处罚幅
		蒙煤安监呼罚(2019)12005	2019.12.19					
32		(陈)安监罚(2019)09	2019.12.17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p>度范围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p>2.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整改完毕，未造成严重的安全和环保风险，未对当地地质和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未对周边居民的生活条件等社会公众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因超能力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以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8 年印发的《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所作出的处罚决定书，属于从轻处罚”。</p>
33	东明矿业	呼环罚字（2020）3 号	2020.7.19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年产 150 万吨煤炭项目实际年产量超出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成产规模，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p>1.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p> <p>2. 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p>	<p>1. 已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p> <p>2. 已按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 300 万</p>	<p>1. 该行政处罚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处罚金额较低的罚款，非情节严重</p>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并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依法履行相关环境保护手续便投产，存在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吨环境影响后评价（内环函〔2020〕204号）。	情形； 2.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 <b>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人员伤亡，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b>
34	东明矿业	陈环罚（2019）6号	2019.12.13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陈巴尔虎旗分局	在生产过程中实际产量大于设计产量，产量发生重大变更后，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 立即停止以上违法行为； 2. 罚款 23.4 万元。	1.已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提交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1.该行政处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处罚金额较低的罚款，非情节严重情形； 2.呼伦贝尔市环境生态局陈巴尔虎旗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 <b>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b>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35	汤原云天化	建管罚字[2019]第(3)号	2019.5.31	汤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司年产 30 万吨掺混肥项目，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	罚款 16 万元。	1.已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召开了“未批先建”整改工作落实情况专题会； 3.完成对应建筑房屋检测鉴定合格备案及房地产登记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1.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8 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金额上限的罚款，非情节严重情形； 2.汤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 <b>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b> 。
36	云农科技	云统罚字（2018）第 5 号	2019.4.19	云南省统计局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5 万元。	1.已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规范了公司统计工作，由财务部、行政部、科技部严格核查统计数据，统计人员按实上报，组织员工培训，加强了员工的法律法规意识。	《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六条：“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中的行政处罚事项主要包括：……（三）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对公民处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上述金额的事项……”根据该办法，云南省统计局作出的前述处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罚，罚款金额为 5.5 万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云农业科技前述行政处罚的金额远小于上交所认定重大行政处罚的标准，云农业科技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缴纳了所涉罚款，前述处罚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7	天际物产（海防）有限责任公司	241/TB-KTSTQ	2022.9.5	越南老街省海关局通关后海关检查分局	逾期提交通关后海关检查的进口税	越南盾：298,834,814（换算为人民币：89,650元）。	1.已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组织相关员工认真学习海关进口法规政策，关注化肥进出口政策的变化，积极协调，提前筹划，确保类似事项不再发生。	境外法律意见认定：“上述行政违法行为 <b>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b> ，目标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已按照处罚决议要求进行了整改。前述行政违法行为不会对目标公司的合法存续造成影响”。
38	天际物产（海防）有限责任公司	285/QD-XPHC	2022.9.6	越南老街省海关局	错误申报进口货物价值导致应纳税额不足	越南盾：47,590,464（换算为人民币：14,277元）。	1.已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组织相关员工认真学习海关进口法规政策，关注化肥进出口	境外法律意见认定：“上述行政违法行为 <b>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b> ，目标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已按照处罚决议要求进行了整改。”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政策的变化，积极协调，提前筹划，确保类似事项不再发生。	前述行政违法行为不会对目标公司的合法存续造成影响”。

（2）经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单笔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1	天驰物流	云昆西运管罚 [2020]0052号	2020.6.24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西山区分局	所属营运客货车车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不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罚款 0.3 万元。	1.已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按照规定进行了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该处罚罚款金额各为 0.3 万元，不属于按照处罚幅度进行顶格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
2		云昆西运管罚 [2020]0053号				罚款 0.3 万元。		
3		云昆西运管罚 [2020]0054号				罚款 0.3 万元。		
4		云昆西运管罚 [2020]00				罚款 0.3 万元。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55 号						法行为。
5	天驰物流	云昆西运管罚[2020]0102 号	2020.9.3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西山区分局	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未实行一车一档	罚款 0.3 万元。	1.已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按照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该处罚罚款金额各为 0.3 万元， <b>不属于按照处罚幅度进行顶格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b>
6	红海磷肥	晋农（肥料）罚（2022）7 号	2022.8.15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	生产了锌、硼、砷含量超标的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7.2 吨，经检验站检验不合格，生产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	罚款 0.3 万元。	1.已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1. 该行政处罚为《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限处罚，为云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从轻处罚。 2.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出具《情况说明》，确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及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
								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罚款缴纳凭证、整改说明、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查询了处罚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录相关网站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经逐项分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违法行为均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整改报告及整改说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对于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全部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并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相应整改。针对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对各子公司进行定期抽查等相关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经查阅信用中和出具的《云天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0KMA10152）、《云天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1KMAA10047）、《云天化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2KMAA10074）、《云天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3KMAA1B0088），均认为云天化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行政处罚已进行了有效整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业务资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已到期和即将到期业务资质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业务资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已到期和即将到期业务资质的续期安排

（1）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已到期和即将到期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持有人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内容	是否正在办理续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WH安许证字(2005)0031	红磷化工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0/5/18-2023/5/17	液氨、硫酸、磷酸、氟硅酸钠、氟硅酸、氟硅酸镁	已完成换证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WH安许证字(2005)0011	云峰化工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0/5/18-2023/5/17	硫酸、磷酸、硝酸、硝酸铵(液体)、氟硅酸、氟硅酸钠	已完成换证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FM安许证字FM0530381201407220000023	云峰化工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0/5/30-2023/5/29	尾矿库运营	不再需要办理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FM05301222014022522000012	磷化集团晋宁磷矿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0/4/12-2023/4/11	磷矿露天开采	已完成换证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FM05301122014022522000012	磷化集团尖山磷矿分公司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0/5/20-2023/5/19	磷矿露天开采	已完成换证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FM053018120130805000000004	天安化工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0/5/25-2023/5/24	尾矿库运营(杨家箐1号磷石膏堆场)	不再需要办理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3012300041	天安化工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云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4/21-2026/4/20	氟硅酸钠、氮[压缩的]、一氧化碳等	已完成换证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持有人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内容	是否正在办理续期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昆)WH安许证字(2014)0006	红海磷肥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4/25-2023/4/24	氟硅酸 1 万吨/年	已完成换证
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运管许可西山字530112019703号	天马物流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西山区分局	2019/5/19-2023/5/19	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已完成换证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昆)FM安许证字[A002]	天宁矿业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	2020/8/13-2023/8/12	磷矿露天开采	已完成换证
11	辐射安全许可证	云环辐证[G0006]	红磷化工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19/3/4-2023/9/17	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	已完成换证
12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云)MB销许证字-(YN-21)	云峰化工	云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2020/8/3-2023/8/3	硝酸铵	已完成换证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化使字(2017)001号	云峰化工	曲靖市应急管理局	2020/6/12-2023/6/11	使用液氨 14.5 万吨/年	已完成换证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昆)FM安许证字FM053012220070100000018	磷化工程公司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	2020/7/16-2023/7/15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已完成换证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持有人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内容	是否正在办理续期
1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云昆西应经字（2023）000028	福石科技	昆明市西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0/7/17-2023/7/16	氨、环氧乙烷、红磷、白磷、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钾、硝酸钠、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正磷酸、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	已完成换证
16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MK安许证字（2014）ED009	东明矿业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0/6/9-2023/6/9	煤炭开采（露天）	已完成换证
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WH安许证字[2009]0654	天安化工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0/8/11-2023/8/10	危险化学品生产	已完成换证
1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字陈150725002066号	天驰物流呼伦贝尔分公司	陈巴尔虎旗道路运输经营	2019/7/17-2023/7/16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已完成换证
19	采矿许可证	C5300002009116110043826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肖家营磷矿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9/27-2022/9/27	露天/地下开采磷矿	是
20	采矿许可证	C5300002010066110068598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晋宁县干海子磷矿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0/6/25-2020/6/25	露天/地下开采磷矿	是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持有人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内容	是否正在办理续期
21	采矿许可证	C5300002009 12612004961 5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尖山磷矿鞍山矿段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2009/12/21 - 2019/12/21	露天开采磷矿	是
22	探矿许可证	T5300002008 04601000561 8	云龙寺磷矿勘探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12/24- 2022/12/24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龙寺磷矿勘探	是

（2）已到期资质续办或不再需要办理情况说明

①红磷化工安全生产许可证（云 WH 安许证字（2005）0031）已完成换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

②云峰化工安全生产许可证（云 WH 安许证字（2005）0011）已完成换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

③云峰化工安全生产许可证（云 FM 安许证字 FM05303812014072200000023）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到期，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取消磷石膏库和锰渣库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矿安函〔2022〕14 号），不再对磷石膏库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该许可证到期后，公司将不再办理续期手续。

④磷化集团晋宁磷矿安全生产许可证（FM05301222014022522000012）已完成换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⑤磷化集团尖山磷矿分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FM05301122014022522000012）已完成换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⑥天安化工安全生产许可证（FM0530181201308050000000004）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到期，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取消磷石膏库和锰渣库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矿安函〔2022〕14 号），不再对磷石膏库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该许可证到期后，公司将不再办理续期手续。

⑦天安化工危险化学品登记证（530112248）已完成换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登记品种为：氟硅酸钠、氮[压缩的]、一氧化碳等，证号变更为 53012300041。

⑧红海磷肥安全生产许可证（昆 WH 安许证字〔2014〕0006）已完成换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⑨天马物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运管许可西山字 530112019703 号）已完成换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⑩天宁矿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完成换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证号变更为（昆）FM 安许证字 FM05301812023080100000031。

⑪红磷化工辐射安全许可证已完成换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8 月 29 日。

⑫云峰化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已完成换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许可内容变更为 30 立方米硝酸铵（液态储罐）。

⑬云峰化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已完成换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

⑭磷化工程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昆）FM 安许证字 FM05301222007010000018）已完成换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⑮福石科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完成换证，换证后，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许可内容变更为：氨、环氧乙烷、红磷、白磷、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钾、硝酸钠、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正磷酸、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

⑯东明矿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蒙 MK 安许证字〔2014〕ED009）已完成换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⑰天安化工安全生产许可证（云 WH 安许证字〔2009〕0654 号）已完成换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⑱天驰物流呼伦贝尔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字陈 150725002066 号）已完成换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

⑲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肖家营磷矿（C5300002009116110043826）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到期，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该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延续手续，近期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金，缴纳完成后即可办理延续后的采矿权证，预计该许可证续期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⑳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晋宁县干海子磷矿（C5300002010066110068598）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到期，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该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延续手续，目前已取得环评手续，预计该许可证续期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㉑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尖山磷矿鞍山矿段（C5300002009126120049615）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该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延续手续，目前正在办理生态评估工作，预计该许可证续期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㉒云龙寺磷矿勘探（T5300002008046010005618）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到期，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该探矿许可证正在办理探矿权保留和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云龙寺磷矿勘探已取得西山区规划审查意见，待安宁市修改、发布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出具审查意见后，开展延续报件提交及会审会签工作。

## 2. 是否无法续期而对公司经营构成较大影响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发行人近期已经完成换证以云峰化工、天安化工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再续期之外，其他资质证书正在有序办理续期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目前尚在办理续期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诉讼案件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为维护自身权利而提起的诉讼，均属于因日常经营中合同履行发生的纠纷，相关诉讼案件涉及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不涉及发行人募投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违法行为均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已进行了有效整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除发行人近期已经完成换证以及云峰化工、天安化工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再续期之外，其他资质证照正在有序办理续期手续，目前尚在办理续期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较大影响。

##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第 12 题：关于土地与房地产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完全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目前也存在使用几块临时用地的情形；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土地和房产用途为住宅，发行人于 2020 年就自身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持有的自行建设住宅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土地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展情况，对应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2）公司使用的临时用地以及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具体情况，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可能造成的影响；（3）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公司就住宅相关事项承诺的具体履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4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94,9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聚能新材“20 万吨/年磷酸铁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天安化工“3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之子项目“建设 2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装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他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根据聚能新材、天安化工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聚能新材“20 万吨/年磷酸铁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天安化工“30 万吨/年电池新

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之子项目“建设 2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装置”建设地点均位于安宁市工业园区。聚能新材“20 万吨/年磷酸铁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涉及两个地块，其中，地块一 130,035.10 平方米（约 195.05 亩）聚能新材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编号云(2023)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7510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地块二约 45,917.75 平方米（约 68.87 亩）聚能新材已通过竞价方式摘牌，与安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CR53 安宁市（标准地）20230034、CR53 安宁市（标准地）20230035、CR53 安宁市（标准地）20230036），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建设 2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装置”为“天安化工 3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的子项目。“建设 2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装置”主要涉及三宗地块。其中，地块一 39,238.01 平方米（约 58.92 亩）天安化工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编号云(2023)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1230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地块二与地块三合计面积为 78,525.69 平方米（约 117.78 亩）天安化工已通过竞价方式摘牌，与安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CR53 安宁市（标准地）20230045），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023 年 2 月，属地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情况说明》，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查阅募投项目《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可行性研究报告》，聚能新材“20 万吨/年磷酸铁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磷酸铁主生产装置、原料罐区、中水回用装置、仓储、行政综合楼、主控室、消防站、变电站、循环水站、约 2.9 公里原辅材料管廊等工程设施，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副产 19.2 万吨硫酸铵和 1.69 万吨磷酸一铵；天安化工“建设 2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装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2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装置，主要建、构筑物不涉及住房、商服用途，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除聚能新地块二、天安化工地块二和地块三，已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证外，其余用地均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2023年2月，属地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情况说明》，“……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均位于安宁市工业园区，不涉及住房、商服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

（二）公司使用的临时用地以及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具体情况，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可能造成的影响；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的临时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办理进展
1	磷化集团	磷化集团与晋宁县二街镇人民政府签署MDCP（835）项目用地协议，协议就磷化集团渣场用地租赁事宜进行约定，磷化集团依约支付了相关费用。2011年，云南省林业厅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50万吨/年MDCP（835）建设项目征用昆明市晋宁县二街乡境内集体林地。2013年、2015年，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关于同意晋宁县50万吨/年MDCP（835）项目磷石膏渣场一期临时用地的复函》《关于同意晋宁县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50万吨/年MDCP（835）项目配套设施磷石膏渣场一期临时用地延期的复函》，同意晋宁县50万吨/年MDCP（835）项目临时使用晋宁县二街镇朱家营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临时用地期限至2017年2月7日。2020年5月，属地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50万吨/年MDCP（835）项目磷石膏渣场项目临时用地已到期……在取得相关用地手续之前，上述项目所涉及使用的土地由磷化集团继续按现状管理”。2023年3月，属地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50万吨/年MDCP（835）磷石膏渣场项目用地范围无耕地和基本农田……在取得相关用地手续前，该项目所涉土地由磷化集团继续做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并适时开展土地复垦工作”。	一方面，磷化集团正在按购买增减挂钩方式完善用地手续，目前已出资3,500余万元购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涉及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方案正在上报转用过程中。另一方面，磷化集团正按照《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的精神，采用腾退建设用地方式完善其余用地。
2	磷化集团	磷化集团分别与昆明市海口林场、昆明市	按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

		<p>西山区海口镇中宝居委会签署用地协议，约定磷化集团使用对方土地作为 450 万吨/年磷矿采选工程尾矿库项目用地，磷化集团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补偿费用。2008 年，国家林业局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 450 万吨磷矿采选工程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2009 年、2012 年、2015 年，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同意西山区 450 万吨/年磷矿采选工程尾矿库项目临时用地的复函》《关于同意西山区 450 万吨/年磷矿采选工程尾矿库项目临时用地延期的复函》，同意该项目临时使用前述土地，期限至延期批准之日起 2 年。2020 年 5 月，属地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450 万吨/年磷矿采选工程尾矿库项目用地……在取得相关用地手续之前，上述项目所涉及使用的土地由磷化集团继续做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并开展土地复垦”。2023 年 1 月，属地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450 万吨/年磷矿采选工程尾矿库项目用地无耕地或基本农田，在取得相关用地手续前，该项目所涉及土地由你公司继续做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并开展土地复垦”。</p>	<p>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 号）的精神，企业可将依法取得的存量建设用地修复为耕地及园地、林地、草地和其他农用地的，经验收合格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同一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据此，公司正采用腾退建设用地指标的方式完善该项目用地。</p>
3	天安化工	<p>天安化工与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安宁市人民政府禄脬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土地租用协议，约定天安化工使用对方土地作为杨家箐磷石膏堆场项目用地，天安化工按照协议相关约定进行了补偿。国家林业局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该项目征用安宁市集体林地。2015 年，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分局作出《关于云南省安宁市杨家箐磷石膏堆场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同意临时占用安宁市青龙街道办事处、禄脬街道办事处土地，作为云南省安宁市杨家箐磷石膏堆场项目临时用地，该批复文件有效期两年。2020 年 5 月，属地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该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地类符合临时用地办理要求，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2022 年 12 月，属地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杨家箐磷石膏堆场项目用地范围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不涉及耕地及基本农田。目前，该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完善用地手续，项目已报青龙街道办事处纳入土地成片开发方案……”。</p>	<p>该项目区域的国土“三调”数据已调整，公司正积极申请完善用地手续，目前该项目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项目已报青龙街道办事处纳入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待取得批复后，将开展土地报批、征转工作。</p>
4	天安化工	<p>天安化工与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白塔村民委员会、青龙村民委员会、双湄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土地租用协议，约定天安化工使用对方土地作为磷石膏堆场扩容改造项目用地，天安化工按照协议相</p>	<p>该项目区域的国土“三调”数据已调整，公司正积极申请完善用地手续，目前该项目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项目已报青</p>

		<p>关约定进行了补偿。2014年、2015年，云南省林业厅分别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天安化工杨家箐磷石膏堆场扩容改造项目征用集体林地。2015年，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分局作出《关于云南省安宁市杨家箐磷石膏堆场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同意临时占用安宁市青龙街道办事处、青龙村委会、双溜村委会土地，作为云南省安宁市杨家箐磷石膏堆场扩容改造项目临时用地，该批复文件有效期两年。2020年，属地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该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地类符合临时用地办理要求，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2022年12月，属地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杨家箐磷石膏堆场扩容项目用地范围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不涉及耕地及基本农田。目前，该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完善用地手续，项目已报青龙街道办事处纳入土地成片开发方案……”。</p>	<p>龙街道办事处纳入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待取得批复后，将开展土地报批、征转工作。</p>
--	--	---	--

磷化集团、天安化工的尾矿库、磷石膏堆场等存在临时用地到期未办理延期的情况，磷化集团、天安化工已就临时用地与土地使用权人签署了土地租用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报告期内，上述用地不存在纠纷。上述临时用地为尾矿库、磷石膏堆场用地，主要用于堆放尾矿、磷石膏渣等，不涉及发行人生产装置用地，磷化集团、天安化工正在积极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用地手续。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与发行人进行访谈，上述用地不涉及耕地或基本农田，不涉及募投项目。因此，上述用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面积（m <sup>2</sup> ）	办理进展
1	水富云天化	1.部分房屋正在办理相关手续；2.部分房屋因建设时间较早，缺少办证资料，须完善相关资料方可办理。3.部分房屋为2022年年末转固资产，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10,582.31	1.煤代气装置、综合楼、中央控制室等房屋已于2023年4月取得房产证；2.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推进，补充规划验收等资料后推进权证办理。
2	红磷化工	1.部分房屋为历史遗留资产，正在根据最新政策办理相关手续。2.部分房屋为2022年年末转固资产，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12,828.78	该房屋为历史遗留房产，需按现有流程补办手续后方可办理，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推进。

3	天安化工	历史遗留资产，缺少办证资料，须完善相关资料方可办理。	1,498.2	该房屋为历史遗留房产，需按现有流程补办手续后方可办理，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推进。
4	三环中化	1.部分房屋须完善立项文件后方可办理。2.部分房屋为 2022 年年末转固资产，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16,466.34	需按现有流程补办立项等手续后方可办理。
5	红海磷肥	无证房产系在公司上世纪 80 年代建设的老房子上改建。原房屋因公司建厂较早，建设时缺少相应资料未办证，后修缮重建时，因《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出台，公司所在区域被划入滇池流域区内，故未能办理权证。	17,992.31	该地块需有项目支撑方可完善相关办证资料，公司正在积极寻求政策、项目机会，推进权证办理。
6	天腾化工	待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建设完成后统一验收后办理。	34,474.57	目前正在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待验收完成后统一办理。
7	天聚新材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9,064.58	已向不动产中心提交网络申请，预计办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8	联合商务	法院裁定归联合商务所有的房产，因开发商资金链断裂，地下商铺未完成工程验收，暂时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	75.2	房产烂尾项目仅能依靠开发商或后续接手开发商完成工程验收后，再次推进不动产权登记工作。
9	三环新盛	缺少办证资料，须完善相关资料方可办理。	636.1	需补办设计资料后方可办理，公司正积极推进。
10	环保科技	尚未办理房屋为 2022 年年末转固资产。	8,707.46	2022 年年末转为固定资产，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11	青海云天化	1.部分房产正在办理权证；2.部分房产须补充相关资料后方可办理。	50,753.54	1.部分房产已联系开发商，准备资料办理中；2.部分房产正在联系测绘单位，补充资料后方可办理。

上述房产主要在各公司所属土地上建造取得，由于历史、政策等原因，暂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报告期内，经查阅属地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网络核查，上述房产不存在纠纷，上述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办妥产证的房产面积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约为 7.59%，占比较小。因此，上述未办妥产证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公司就住宅相关事项承诺的具体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查询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公司严格履行住宅相关事项承诺，具体分析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未涉及房地产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1	云天化	发行人	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塑料编织袋、五金交电、仪表设备及配件、贵金属、农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设备、电子产品、化肥、硫磺、农产品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矿物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限分公司经营）；化工工程设计；货运代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否
2	天安化工	一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否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农资连锁	一级子公司	化肥、农药、农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添加剂、农业机械、农业生产资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棉花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及制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粮食收购；煤炭批发经营；重油、燃料油、硝酸铵、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剂、毒害品、腐蚀品、季戊四醇、共聚甲醛、甲酸钠及一般不需审批的化工产品的销售；贸易经纪代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作物、林木种植；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养护；花卉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黑龙江云天化	一级子公司	化肥、煤炭、塑料薄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家用电器、五金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储：【液氨。】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物化学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肥料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销售；干燥设备制造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粮食收购；贸易代理服务。	否
5	天腾化工	一级子公司	化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研发；饲料、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微生物肥、水溶肥料、中微量元素肥料、土壤调理剂生产、销售；有机肥及有机水溶肥研发、生产、销售；化肥生产技术服务；土壤、肥料检测服务及检测技术咨询；微生物技术研发；房屋租赁；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水富云天化	一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设	否

		司	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煤炭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过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天聚新材	一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票据式经营:硫酸、氨[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甲醇、甲醛溶液;生产: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塑料原料、复合材料;道路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塑料原料、复合材料（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煤炭、非金属矿产品、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联合商务	一级子公司	国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化肥进出口经营;贵金属经营;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农产品贸易;化肥国内贸易;煤炭零售经营;石油焦、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燃料油、柴油、生物柴油、沥青、木材原木、木片、木制品、橡胶、非药品类易	否

			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物流方案设计；铁路运输；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货运代理（代办）；仓储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三环新盛	一级子公司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化肥产品,化肥、农副产品、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的销售。公司所属土地、住房、生产经营用房和办公用房,其他机械与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天宁矿业	一级子公司	磷矿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1	汤原云天化	一级子公司	化肥批发,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销售,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微量元素肥料制造,农业机械、农产品干燥机械制造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否
12	云农科技	一级子公司	农业生产资料及农产品贸易、物流、农业咨询、培训服务、广告、软件设计开发、机械设计 & 制造、智能配肥站、定制配肥和测土配肥的推广、销售和经营、农业设备和农业机械销售、租赁、电子商务及信息服务；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磷化集团	一级子公司	浮选药剂和药剂合成研究,选矿工艺矿物学研究和分析测试实验,浮选柱设备和自动控制系统工业化试验研究,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研究,磷资源开采技术研究,磷化工技术研究,尾矿利用技术研究,数字矿山设计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磷矿石采选、销售;磷矿石系列产品,化肥、磷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矿产品、化工机械;饲料添加剂(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生产销售;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腐蚀品的销售;建材、能源及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应用;矿山建筑,矿山机电设备修理;非标设备制造和电镀;本企业产品的出口;本企业产品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润滑油;固体矿产勘查(丙级);农产品及其它产品国内贸易、国际贸易;普通货运;技术服务;商业服务;土地、房产租赁;矿业设备开发及销售、设备租赁、硫酸、磷酸、氟硅酸、氟硅酸钠生产销售;矿业工艺设计、花卉及农林苗木种植及销售、农副产	否

			品销售;浮选药剂生产及销售;石料、石渣、土石、砂的加工及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三环中化	一级子公司	从事生产、经营化肥和化工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红海磷肥	一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16	云天化商贸	一级子公司	化肥、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及其材料（不含管理商品）、饲料、农具、农膜、农用机械、粮食的销售，粮食收购，皮棉及棉副产品的购销，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矿产品，金属材料，煤炭，石灰石，焦炭，建筑材料的购销，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7	河南云天化	一级子公司	化肥、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油）、建筑材料的销售;编织袋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金新化工	一级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合成氨（液氨）、尿素生产和销售，甲醛、液化天然气、煤炭生产和销售、型煤生产和销售，液氮、中油、粗酚和硫酸铵生产和销售，发电，产品运输。一般经营项目：无	否
19	云峰化工	一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	否

			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红磷化工	一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选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1	天泰电子	一级子公司	网络平台建设、运营、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及出口业务；仓储服务；矿山设备安装、维修；网站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2	福石科技	一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3	云南云天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	否

			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聚能新材	一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25	花匠铺	一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上经营范围中种植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26	现代农业	一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花卉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豆类种植;薯类种植;肥料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	否

			售；新鲜水果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环保科技	一级子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防治服务,非金属材料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石灰和石膏、新型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基础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8	大维肥业	一级子公司	复混肥、有机肥及其他类型化肥生产、中转、销售,煤化工产品销售,农化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运输、配送、中转、仓储、搬运装卸,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9	国际贸易	一级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矿产品、机械设备、煤炭、燃料油（除危险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品）、化肥、建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海上、航空、陆路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国际船舶代理,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0	晋宁黄磷	一级子公司	黄磷（白磷）及其不含危化品的化工产品的制造、销售；矿产品、建材、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化肥、五氧化二磷（磷酐）、磷酸（工业磷酸、食品添加剂磷酸、电子级磷酸）、三聚磷酸钠、磷酸盐及其不含危化品的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仓储服务；货物、机械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新型材料的研发、推广、生产及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二街分公司经营：五氧化二磷（磷酐）、磷酸（工业磷酸、食品添加剂磷酸、电子级磷酸）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1	智农高新	一级子公司	高新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计量认证服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自有房屋租赁；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2	大为制氨	一级子公司	液体无水氨、工业硫磺、工业氮、硫酸铵、氨水、车用尿素、食品添加剂碳酸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氮磷钾化学肥料（含农用尿素）、工业碳酸钠、氯化铵、掺混肥料及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水溶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的生产和销售；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及贸易；农化服务及技术服务；贸易代理、仓储物流服务；资产租赁业务；进出口业务（含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3	润泽供水	一级子公司	工业用水供应服务；农灌用水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4	青海云天化	一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货物进出	否

			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5	磷化工程公司	二级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爆破设计施工、安全监理（叁级）；工程测量（乙级）：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山测量；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机场、道路、桥涵水电站工程施工；工程的技术咨询、概预算及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施工设备的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管理商品），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百货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6	东明矿业	二级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否
37	天际物产（海防）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化肥、硫磺、农产品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范围覆盖越南及中南半岛区域	否
38	天际生物科技（仰光）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磷复肥、专用肥的出口贸易，化肥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以及农业技术服务，业务范围覆盖缅甸及周边区域	否
39	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肥料、农产品的转口贸易，业务范围覆盖中国、南亚、东南亚、美洲、澳洲、西亚、北非等区域	否
40	天际资源（迪拜）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肥料、农产品的转口贸易，业务范围覆盖中国、南亚、东南亚、美洲、澳洲、西亚、北非等区域	否
41	天际农业（美国）	二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化肥的出口贸易，业务范围覆盖美洲地区，主要是在南美区域	否

	有限公司	司		
42	云南润丰云天农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农副产品、饲料及饲料原料的初级加工、生产、仓储与销售；生物产品的研发；配合饲料的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报关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3	云南天帆供应链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农产品贸易；粮食收购、销售；饲料及饲料原料的销售；仓储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代理报关、报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4	天马物流	二级子公司	代办铁路运输；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运输计划组织；物流规划设计；物流信息服务；仓单质押业务；代办货物转运；腐蚀品、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建筑材料、矿产品及塑料制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化肥的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5	天驰物流	二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公共铁路运输；粮油仓储服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船舶代理；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装卸搬运；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粮食收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食用盐销售；货物进出口；停车场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报关业务；饲料添加剂销售；	否

			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轮胎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6	瑞丽天平	二级子公司	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农副产品、花卉、日用品、五金交电、工艺品、硫磺、盐酸、硫酸、磷酸、硝酸铵、氢氧化钠、氟硅酸钠、液氨、苯乙烯、石脑油、松香水、1,2 二甲苯、1,3 二甲苯、1,4 二甲苯、2-丙醇、煤焦油、甲醇、甲苯、乙醇（无水）、石油焦、石油沥青、橡胶制品、水果批发、燃料油（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粮食收购、销售;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7	宝琢化工	二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8	瑞丰年肥料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册地为缅甸的子公司的主要从事磷复肥、专用肥的出口贸易，化肥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以及农业技术服务，业务范围覆盖缅甸及周边区域。	否
49	云南金鼎云天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货物包装、搬运装卸、配送服务以及相关物流信息服务等；化肥、有机肥料、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殖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稳定性复肥、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肥料、液体肥料、叶面肥料、化工原料、矿产品(不含专项审批项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农副产品（不含烟叶）、煤炭、焦炭、塑料编织袋、仪表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购销；硫酸、磷酸、硫磺、液氨、硝酸、硝酸铵、甲醛、甲醇、乙醇、黄磷、氟硅酸钠、盐酸、氢氧化钠、氢氧化	否

			钾、过氧化氢、氨溶液（不含仓储服务）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2.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具备上述法规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 3. 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商贸物流行业	1,735,880.41	49.70	3,842,768.69	51.59	3,685,971.49	58.74	2,975,273.77	57.87
化肥相关行业	1,377,432.70	39.44	2,664,482.68	35.77	2,056,203.69	32.77	1,710,993.62	33.28
工程材料行业	70,974.59	2.03	181,143.96	2.43	186,301.86	2.97	142,372.49	2.77
磷化工行业	131,809.82	3.77	395,681.53	5.31	237,022.36	3.78	174,868.61	3.40
煤炭采掘行业	23,730.70	0.68	59,404.03	0.80	50,957.93	0.81	53,020.12	1.03
磷矿采选行业	42,447.45	1.22	71,932.45	0.97	58,561.95	0.93	84,515.88	1.64
新能源材料	35,445.55	1.01	-	-	-	-	-	-
其他	75,140.69	2.15	233,445.52	3.13	-	-	-	-
<b>合计</b>	<b>3,492,861.91</b>	<b>100.00</b>	<b>7,448,858.86</b>	<b>100.00</b>	<b>6,275,019.28</b>	<b>100.00</b>	<b>5,141,044.50</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含房地产相关业务收入。

## 4. 发行人严格履行住宅相关事项承诺

2020年10月23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就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持有的自行建设的住宅作出《关于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权属证书、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信永中和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XYZH/2023KMAA1F0040）等文件，并经访谈了解，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具体内容	履行情况
<p>1.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持有自行建设的住宅，且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的情况如下：红磷化工 340 套住宅，磷化集团 2 套住宅；上述住宅目前用于职工宿舍、离退休员工服务以及出租给联营企业海口磷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子公司红磷化工、磷化集团持有的上述住宅，未来如果销售，公司将把销售对象限定在公司职工和引进的人才范围内，且将在房产销售合同中与购房员工约定：购房员工取得房产后的两年内，公司不为其办理产权证书等相关房产变更手续。购房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直至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向公司员工以外的人员出售相关房产。若未来有新的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明确要求的，公司将按相应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规范。</p>	<p>严格履行。发行人承诺的红磷化工 340 套住宅，磷化集团 2 套住宅仍为红磷化工、磷化集团所有，未出售给第三方。</p>
<p>2. 除上述住宅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持有自行建设的其他住宅，土地性质均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铁路用地等，并非住宅用地或商业用地，目前用于职工宿舍以及值班室、休息室等生产配套设施，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符合土地用途和规划。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上述住宅对应的土地将按照证载用途使用，不变更土地性质。</p>	<p>严格履行。相关住宅对应的土地按照证载用途使用，未变更土地性质。</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未产生房地产业务收入。对于现有土地将严格按照证载用途使用，除建设员工宿舍、生产办公和配套用房外，不会新增用于出售或出租的住宅用房和商业用房，也不会新增住宅用地和商业用地。</p>	<p>严格履行。1.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2. 承诺出具后，公司新增的证载用途为住宅/商业服务的房产、土地情况详见下表，相关房产、土地均不属于“新增用于出售或出租”之用途，不属于主动购买行为，符合承诺约定。</p>

《关于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具体内容	履行情况
<p>4. 本公司本次及将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不会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项目。若未来有新的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明确要求的，公司将按相应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规范。</p> <p>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严格履行。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未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项目。</p>

《关于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作出后，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证载用途为住宅/商业服务的房产、土地情况如下：（1）承诺前持有的房产证、土地证变更为不动产权证；（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因诉讼胜诉或其债务人归还欠款，以物抵债新增房产，相关房产已于承诺作出前确认至各公司名下，于承诺作出后完成权证办理程序。（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因其债务人以物抵债新增房产，相关房产于承诺作出后被动取得，且相关房产处于闲置状态。（4）发行人于承诺作出后收购子公司，该子公司于发行人承诺作出前即持有相关房产、土地。其中（1）、（2）属于承诺作出之前已存在的住宅/商业服务的房产、土地，只是相关权证在承诺作出后完成变更。（3）、（4）属于承诺作出之后新增的住宅/商业服务的房产、土地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是否用于出售或出租	背景
<b>瑞丽天平</b>						
1	云 (2022) 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422989号	昆明市官渡区 六甲街道办事处滇池湖滨半 岛商务中心 S18幢-1层B 号房	宗地面积 552/ 房屋建筑面积 549.03	商务金融用地 /车库	否	因债务人归还瑞丽天平业务欠款，以资抵债新增房产、土地。该房产、土地非瑞丽天平主动购买，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未进行出租或出售。
2	云 (2022) 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422990号	昆明市官渡区 六甲街道办事处滇池湖滨半 岛商务中心 S30幢 1-2层A 号房	宗地面积 363.91/房屋建 筑面积 722.86	商务金融用地 /商业服务	否	
3	云 (2022)	昆明市官渡区 六甲街道办事处	宗地面积 551.99/房屋建	商务金融用地 /车库	否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是否用于出售或出租	背景
	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422991号	处滇池湖滨半岛商务中心S31幢-1层B号房	建筑面积549.03			
4	云（2022）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422992号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处滇池湖滨半岛商务中心S18幢1-2层A号房	宗地面积349.49/房屋建筑面积724.06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否	
5	云（2022）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422993号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处滇池湖滨半岛商务中心S30幢-1层B号房	宗地面积565.71/房屋建筑面积561.73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	否	
6	云（2022）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422994号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处滇池湖滨半岛商务中心S19幢1-2层A号房	宗地面积365.14/房屋建筑面积722.86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否	
7	云（2022）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422995号	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处滇池湖滨半岛商务中心S31幢1-2层A号房	宗地面积339.78/房屋建筑面积724.06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否	
<b>青海云天化</b>						
8	宁国用（2015）第00008号	城中区西大街42号501、601室	87.32	商务金融用地	否	青海云天化系发行人2023年3月收购而来，该土地为青海云天化2015年1月取得，地上房屋目前未出租或出售。

综上，发行人严格遵守《关于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相关内容。承诺作出后，发行人新增的住宅/商业服务的房产、土地，或为债务人以物

抵债被动取得，或为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前子公司即持有相关房产，上述房产均不属于“新增用于出售或出租”之用途，符合上述承诺函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除聚能新地块二、天安化工地块二和地块三，已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证外，其余用地均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均位于安宁市工业园区，不涉及住房、商服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聚能新材、天安化工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相应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的拿地计划、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及实际进展情况，均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公司正按正常流程积极推进办理募投项目用地手续，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均位于安宁市工业园区，不涉及住房、商服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临时用地以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前述用地不存在纠纷，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确认，前述用地不涉及耕地或基本农田，不涉及募投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履行住宅相关事项承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经前述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4条的相关规定。

### 第三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第2题：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聚能新材股权变更背景、变更过程、交易估值确定依据、股权变更后聚能新材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聚能新材股权变更背景、变更过程**

2022年9月29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在云南省昆明市签订《关于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意向协议》”）。合作双方将发挥各自在资源、人才、技术、市场方面的优势，拟通过磷酸铁、磷酸铁锂产业合作，构建更加完备和更具竞争力的产业生态链，推动5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50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根据《合作意向协议》，华友控股拟通过公开交易市场受让发行人持有的聚能新材49%股权，发行人拟受让华友控股持有的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双方合作事项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通过相关反垄断审查，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产权交易，通过各自内部审批决策并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为双方进行本次合作的前提条件。

2022年11月16日，云天化集团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云天化股份与华友控股开展磷酸铁及磷酸铁锂项目合作的提案》，决议同意发行人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聚能新材49%股权。2023年1月9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磷酸铁及磷酸铁锂项目合作的审核意见函》，同意“云天化股份公开挂牌转让所属磷酸铁项目公司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标的股权受让价格以经资产评估备案的结果为依据确定”。

2023年1月13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交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聚能新材49%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8,736.95万元。2023年1月18日，该评估价格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

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3月1日，聚能新材49%股权在云交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8,736.95万元。2023年3月8日，发行人收到云交所《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聚能新材49%股权挂牌转让事项征集到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友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友山”）一位意向受让方，浙江友山为华友控股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2023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152号），发行人、华友控股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发行人与浙江友山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2023YN1000004），发行人将所持聚能新材49%的产权以人民币8,736.95万元转让给浙江友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聚能新材51%股权，浙江友山持有聚能新材49%股权，聚能新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该笔交易的股权转让款。2023年6月27日，聚能新材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完成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聚能新材股权交易估值确定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涉及的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006号），以202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聚能新材的股东部分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聚能新材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598.32万元，评估价值为19,595.4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764.93万元，评估价值为1,764.9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833.39万元，评估价值为17,830.50万元。发行人持有的聚能新材4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8,736.95万元。经核查，2023年1月18日，该评估价格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编号：2023-1）。

### （三）股权变更后聚能新材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聚能新材 51% 股权，浙江友山持有聚能新材 49% 股权，聚能新材仍为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根据《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聚能新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云天化提名 3 名董事，浙江友山提名 2 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云天化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聚能新材的法定代表人；聚能新材监事会设监事 3 人，由云天化推荐 2 人，浙江友山推荐 1 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云天化推荐，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聚能新材总理由云天化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因此，股权变更后，聚能新材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聚能新材仍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与华友控股、浙江友山签署的《合资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募投项目聚能新材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亿元，由发行人以实缴注册资本和借款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为 3.60 亿元，浙江友山同比例实缴，双方实缴注册资本价格均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其余部分通过借款方式实施，浙江友山不提供借款，由华友控股代替浙江友山按其持股比例进行担保，资金借款利率按借款日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一年期以内（含）参照一年期 LPR，超过一年期，参照五年期 LPR），最终具体资金借款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在聚能新材按照借款协议全额归还公司借款以及利息费用前，各方不就聚能新材的利润进行分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浙江友山已通过公开交易市场受让发行人持有的聚能新材 49% 股权，发行人受让浙江友山持有的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进而在磷酸铁、磷酸铁锂产业展开合作，推动 5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50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规划分期实施 50 万吨/年磷酸铁锂产能，一期 10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预计 2023 年 10 月建成投产，二期 20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计划 2024 年建成，三期

20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计划2025年建成。合资公司的产品销售按市场化机制定价，同等条件下，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对合资公司产品享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在市场价格同等条件下，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聚能新材产品享有优先购买权。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磷酸铁锂产能分期投产后，将能够有效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中聚能新材20万吨磷酸铁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亿元，由发行人以实缴注册资本和借款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为3.60亿元，浙江友山同比例实缴，双方实缴注册资本价格均为1元/1元注册资本。

其余部分通过借款方式实施，浙江友山不提供借款，主要原因如下：

1. 利率定价公允，资金借款利率按借款日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一年期以内（含）参照一年期LPR，超过一年期，参照五年期LPR），最终具体资金借款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2. 由华友控股代替浙江友山按其持股比例进行担保。

3. 对于发行人在聚能新材按照借款协议全额归还公司借款以及利息费用前，各方不就聚能新材的利润进行分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拟以16.4亿元借款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双方利率公允，并约定华友控股进行担保、借款及利息偿还前不进行分红等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同时，根据发行人与华友控股前期沟通，双方在磷酸铁、磷酸铁锂产业展开合作，推动5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50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由发行人牵头5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建设，华友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牵头50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尤其下游磷酸铁锂的销售。上述约定是基于双方合作背景下的商业谈判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根据发行人与华友控股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华友控股通过公开交易市场受让发行人持有的聚能新材49%股权，发行人拟受让华友控股持有

的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进而在磷酸铁、磷酸铁锂产业展开合作，推动 5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50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聚能新材股权变更是为了整合华友控股和云天化的优质资源，搭建产业集群，共同推动磷酸铁、磷酸铁锂产业合作，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双方合作事项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通过相关反垄断审查，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更过程合法合规。交易估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9% 股权涉及的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006 号），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持有的聚能新材 49%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736.95 万元，该评估价格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聚能新材 51% 股权，聚能新材三会运作仍由发行人主导，聚能新材仍为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聚能新材产品享有优先购买权，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磷酸铁锂产能分期投产后，将能够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第 3 题：关于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以及解决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发行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承诺变更或超期未履行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以及解决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云天化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云天化集团以经营管理为主，主要经营方式为运营国有资产，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云天化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江川天湖	经营磷矿采选业务
2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工程项目建设，化工装置建设等业务
3	中轻依兰	主要生产经营磷化工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洗涤日化产品（洗衣粉、洗涤精），黄酸（日化用品中间产品）、食品级磷酸产品等
4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磷化工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磷系阻燃剂、特种磷酸、有机磷化工产品等。主要为发行人黄磷、磷酸产品的下游深加工产品
5	云南中寮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钾矿和钾肥生产，未投入正常生产
6	云南天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涉及的房产、办公园区等物业管理
7	云南云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工艺、设备的研发、检验检测等
9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集团公司原有员工生活区三供一业改造后的物业管理
10	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
11	吉林云天化	主要从事粮食贸易和复混肥生产销售业务
12	昆明纽米	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生产
13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原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检修安装等化工生产维护配套业务。现已经停产
14	天能矿业	仅拥有煤矿探矿权证
15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化肥等产品用包装袋
16	玉溪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已经长期停业，主要做原有渣场等维护和合规性管理等
17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蒸汽、热电、异辛烷、聚丙烯等产品，开展煤炭贸易
18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玻璃纤维、玻璃纤维织物等产品
19	财务公司	主要为云天化集团下属单位提供融资服务
20	云南福泽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21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开展新材料（隔膜材料、高分子材料等）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22	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培育云天化集团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目前主要投资项目包括：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项目（傣王稻）、农业设施，并运营两只基金产品
23	云南云天化深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负极材料的生产、销售
24	云南天下溪实业有限公司	从事运输及仓储服务
25	云南天沐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6	勐海曼香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农业生产

截至报告期末，云天化集团及其控制除云天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分属于磷化工、磷矿采选、玻璃纤维、化肥等板块。其中，云天化集团下属的天能矿业、江川天湖、吉林云天化在煤矿勘探与开采、磷矿采选和复混肥生产销售业务方面与云天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相关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云天化集团为避免和消除可能的同业竞争已向云天化出具了相关承诺。

此外，云天化集团与发行人、昭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镇雄产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聚磷公司，形成与云天化磷矿采选业务的潜在同业竞争事项。聚磷公司目前尚未经营，云天化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以及解决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之“2. 解决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天能矿业、江川天湖、吉林云天化、聚磷公司外，云天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 2. 解决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针对云天化集团下属企业与云天化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业务重合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云天化集团就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向云天化出具如下承诺：

### （1）关于天能矿业的承诺

2013年3月，云天化集团承诺将继续积极推进天能矿业勘查工作，在天能矿业矿山建成并正式投产后的三年内，云天化集团承诺把云天化集团在天能矿业中的权益依法转让予云天化或第三方，以防止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2006年根据云南省、昭通市相关会议精神，云天化集团拟在水富新建煤化工项目，昭通市政府、云南省煤田地质局三方就煤炭资源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协商并达成一致。2007年，云天化集团与云南省煤田地质局达成合作协议，并组建新公司天能矿业，依托昭通市丰富的煤炭资源开展煤炭勘探、开采和加工业务，为云天化集团旗下项目提供煤炭资源保障。2015年，受煤炭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的影响，云南省政府发布了云政发（2016）50号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自2016年起3年内云南省一律停止审批煤炭行业产能控制方案以外的新建煤炭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采矿权证尚未进行办理，尚未实质经营，不会与云天化股份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 （2）关于江川天湖的承诺

2014年5月，云天化集团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如江川天湖及天宁矿业在资产权属等方面具备注入云天化的条件，则云天化集团承诺把在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的股权依法转让予云天化；如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五年后，江川天湖及天宁矿业仍不具备注入云天化的条件，云天化集团承诺将持有的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的股权依法转让予第三方或促使及保证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不再从事磷矿开采业务。上述承诺期限已于2018年5月17日届满，其中天宁矿业股权已于2017年9月注入上市公司。

2018年4月，云天化集团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云天化集团提出的替代承诺方案为：“本公司承诺在2020年5月17日前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本公司不再控制江川天湖，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至2020年期间，江川天湖积极推进采矿权证到期换证工作，于2019年8月完成换证，但其矿山所属土地，需继续承担和努力解决相关历史遗

留问题，导致土地等权属不清的问题尚未解决，难以寻找投资人出售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股权，导致云天化集团不能按原有时间履行承诺。经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天化集团将原承诺延期为：“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前，云天化集团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云天化集团不再控制江川天湖，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 9 月，云天化集团对江川天湖股权进行评估后，拟通过云交所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江川天湖部分股权，但江川天湖另一股东对云天化集团出售股权事项提出不同意见，江川天湖股东会对此股权转让未形成有效决议。根据《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转让所持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因天湖化工公司股东会未能形成有效决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完备，目前尚不具备挂牌转让股权的条件”。根据此法律意见，云交所对云天化集团公开挂牌出售江川天湖股权的申请不予受理。

因江川天湖磷矿开采区处于玉溪市江川区西河二库备用水源地附近，导致江川天湖相关磷矿采矿权证于 2023 年 1 月到期后暂未完成采矿权证的延期换证工作，江川天湖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协商办理换证，目前磷矿开采工作已暂停。由于江川天湖采矿权证延期换证工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难以寻求股权受让方受让拟出售的相关股权。

受以上原因影响，截至目前未能完成原有解决江川天湖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对江川天湖控制权的转让工作。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天化集团将原承诺延期为：“在 2024 年 11 月 17 日前，云天化集团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云天化集团不再控制江川天湖，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天化集团已多次与江川天湖另一股东进行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对方同意云天化集团出让江川天湖的控制权的方案。云天化集团正积极协助江川天湖开展采矿权换证的相关工作，尽快达成股权交易

的前提条件。云天化集团已启动开展对江川天湖的审计和股权评估工作，为尽快推进江川天湖股权出售做好准备。云天化集团持有的江川天湖股权自 2014 年起就已托管给云天化股份，且江川天湖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享江川天湖生产的磷矿石，其中云天化集团自江川天湖取得的磷矿石，全部出售给云天化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未在市场上进行销售，在后续承诺期内仍将继续执行。

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续签《托管协议》，云天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江川天湖 55% 股权继续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核心内容如下：

<p><b>委托管理内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云天化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江川天湖 55% 股权（不包括收益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公司管理，同意公司代表云天化集团就其持有的江川天湖的股权行使决策权及管理权；</li> <li>2. 公司在就分红、股权处置、合并、分立、改制、申请破产、解散和清算，发行债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等权利行使决策权及管理权时，应事先征得云天化集团同意，并按照云天化集团意见相应行使权利；</li> <li>3.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若江川天湖因增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导致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股权发生变更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数额变更、股权比例变更），云天化集团同意届时其合法持有的变更后的股权将自动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内容继续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li> </ol>
<p><b>委托管理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云天化集团就公司根据本协议提供的委托管理，应向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本协议项下委托管理费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年；</li> <li>2. 就委托管理费，云天化集团每年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支付；</li> <li>3. 云天化集团与公司可根据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国家政策变化情况以及委托管理股权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对委托管理费进行适当调整。调整事项由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li> <li>4. 除上述委托管理费外，委托管理期限内，江川天湖的未分配利润等其它股东权益均归云天化集团享有。</li> </ol>
<p><b>委托方的特别承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云天化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自江川天湖取得的磷矿石除其自用外，其余部分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全部销售给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对外销售；</li> <li>2. 云天化集团拟向第三方转让或赠与委托管理股权时，应充分征询公司的意见，在江川天湖其他股东放弃法定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云天化集团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委托管理股权转让或赠与公司，除非公司放弃该等优先权。</li> </ol>

上述托管协议签署，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3）关于吉林云天化的承诺

吉林云天化主要业务为粮食贸易和复混肥生产销售业务，其复混肥产品与公司主营基础化肥产品有明显差异，且销售区域集中在吉林省及周边地区，并未形成显著的同业竞争，但出于审慎考虑，云天化集团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承诺函》，三年内（2023年12月31日前）将吉林云天化复混肥等相关业务剥离出售或不再生产化肥产品，出售吉林云天化相关资产时，公司有优先受让权。承诺履行期间，公司将与吉林云天化签订《托管协议》，吉林云天化将化肥业务交由公司子公司农资连锁托管，相关化肥业务由农资连锁统一管理，核心内容如下：

<b>托管范围</b>	吉林云天化同意将公司的化肥业务委托公司进行管理，由公司依其经营管理方式统一进行管理。
<b>托管方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管理委托资产，对外以受托管理名义开展业务；</li> <li>2. 在委托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收取托管费用，受托管理公司的业绩盈亏情况均由吉林云天化自行承担，公司对其不负有盈利分享或损失赔偿的权利和责任；</li> <li>3. 在委托经营过程中，与吉林云天化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税负等均由吉林云天化承担；与公司进行经营管理相关的各项支出，如人员工资、差旅费用等，均包括在托管费用中，吉林云天化不再另行支付；</li> <li>4. 若根据经营状况需要对委托资产进行处置，需由公司提出处置方案，经吉林云天化履行审批程序后由公司执行；</li> <li>5. 如受托资产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产生相关事项，内容和管理模式由公司与吉林云天化另行协商后确定。</li> </ol>
<b>托管费用</b>	托管经营费用指公司为吉林云天化所委托资产提供经营管理而收取的费用，每年50万元。

上述托管协议签署，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为进一步履行承诺，2022年10月31日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云天化成立化肥业务全资子公司的提案》，同意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吉林云天化化肥有限公司，将经审计后的化肥板块资产、负债及与之相关的人员、业务重组注入吉林云天化化肥有限公司，进而将化肥业务剥离出售，以解决吉林云天化复混肥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业务剥离工作正在进行当中，预计不存在履行障碍。

#### （4）关于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云天化集团与发行人、昭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镇雄产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聚磷公司，由于云天化集团将直接控股聚磷公司，形成与云天化股份磷矿采选业务的潜在同业竞争事项。聚磷公司目前尚未经营，云天化集团出具了承诺函：

“在符合政策法规、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待合资公司取得云南省镇雄县羊场—芒部磷矿区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后3年内，将合资公司的控制权按照如下条件优先注入上市公司。在此期间将合资公司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托管期限为合资公司签订云南省镇雄县羊场—芒部磷矿区探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年。

注入上市公司相关磷矿资产需满足如下条件：

- （1）相关磷矿资产已取得现行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
- （2）相关磷矿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随着相关磷矿资产的整改、完善及规范工作的不断推进，云天化集团将持续严格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在符合条件后启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有关工作，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除上述同业竞争事项，云天化集团曾出具过：

- （1）关于天裕矿业的承诺：2026年5月17日前，通过出让控制权或清算的方式彻底解决天裕矿业同业竞争问题，在此前天裕矿业不进行磷矿开采和销售业务。

由于天裕矿业经营性盘活和市场化转让都无法推进，云天化集团最终确定采用破产清算方式出清该公司。2021年6月，经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审议并经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天裕矿业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21年7月天裕矿业向弥勒

市法院提交了破产申请。同年 11 月，弥勒市人民法院出具天裕矿业破产裁定书，受理天裕矿业破产清算案件。

截至 2023 年 8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关于部分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告知函》，根据法院裁定，天裕矿业进行破产重整，已引入新的投资人，并完成了投资人（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云天化集团不再控制天裕矿业。云天化集团就天裕矿业出具的相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关于中轻依兰的承诺：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前，如中轻依兰黄磷资产整改完成，且满足安全环保政策，并在前一年度实现盈利，在第二年出售给云天化股份或对外出售，云天化股份有优先购买权。如无法达到相关条件，云天化集团承诺对外出售相关资产，或不再生产黄磷产品。

2021 年，按照省国资委、省发改委关于督办僵尸企业出清进度的要求，中轻依兰涉及黄磷资产的子公司康盛磷业向华宁县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裁定正式受理康盛磷业破产清算案件，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进行接管。目前，康盛磷业已长期未生产经营，且严重资不抵债，不具备恢复生产经营的可行性，破产清算程序执行完成后将进行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盛磷业已不纳入云天化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由第三方管理人管理其破产清算期间的具体事务，中轻依兰与云天化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关于青海云天化的承诺：在符合政策法规、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以及青海云天化核心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前提下，将在云天化集团取得青海云天化控制权起的 6 个月内，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所持有的青海云天化的所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云天化股份。在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云天化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情况下，将在云天化集团取得青海云天化控制权起的 24 个月内，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对青海云天化的控制权，并在此期间将云天化集团持有的青海云天化的股权托管给云天化股份。

根据 2023 年 3 月 15 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28），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持有的青海云天化 98.5067%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天化集团已将所持有的青海云天化股权转让给云天化，同业竞争承诺已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云天化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披露，积极推进解决同业竞争。由于政策法规等不能控制的客观原因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承诺未能按期完成的，均依法履行了变更或延期程序，不存在因违反承诺而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 3. 发行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就天能矿业，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其勘查工作，在天能矿业矿山建成并正式投产后的三年内，云天化集团承诺把云天化集团在在天能矿业中的权益依法转让予云天化或第三方，以防止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天能矿业矿山建成并正式投产后的三年内。	履行中
2	就天裕矿业，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其在建项目的建设，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如天裕矿业在资产权属等方面具备注入云天化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把本公司在天裕矿业中的权益依法转让予云天化；如天裕矿业在资产权属等方面不具备注入云天化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把本公司在天裕矿业中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或对天裕矿业依法予以注销，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上述承诺期限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届满。 2016 年 4 月，云天化集团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云天化集团提出的替代承诺方案为：就天裕矿业，自其完成采矿权证办理之日起至天裕矿业正式投产满一年，且不晚于云天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承	2026 年 5 月 17 日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截至报告期 未履行情况
	<p>诺变更后的五年内，云天化集团承诺把云天化集团在天裕矿业中的权益依法转让予云天化或第三方，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上述承诺期限已于2021年4月届满。</p> <p>2021年4月，云天化集团将原有承诺变更为：2026年5月17日前，通过出让控制权或清算的方式彻底解决天裕矿业同业竞争问题，在此前天裕矿业不进行磷矿开采和销售业务。</p> <p>截至2023年8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关于部分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告知函》，根据法院裁定，天裕矿业进行破产重整，已引入新的投资人，并完成了投资人（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云天化集团不再控制天裕矿业。云天化集团就天裕矿业出具的相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履行完毕。</p>		
3	<p>2014年5月，云天化集团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如江川天湖及天宁矿业在资产权属等方面具备注入云天化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把本公司在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的股权依法转让予云天化；如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五年后，江川天湖及天宁矿业仍不具备注入云天化的条件，本公司承诺将持有的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的股权依法转让予第三方或促使及保证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不再从事磷矿开采业务。上述承诺期限已于2018年5月17日届满。</p> <p>天宁矿业股权已于2017年9月注入上市公司。</p> <p>2018年4月，考虑到江川天湖难以满足装入云天化的条件，云天化集团提出的替代承诺方案为：本公司承诺在2020年5月17日前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本公司不再控制江川天湖，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p> <p>2020年5月，云天化集团将原承诺变更为：在2023年5月17日前，云天化集团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云天化集团不再控制江川天湖，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p> <p>2023年4月28日，云天化集团将原承诺变更为：在2024年11月17日前，云天化集团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云天化集团不再控制江川天湖，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p>	2024年11月17日前	履行中

序号	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截至报告期 未履行情况
4	<p>2013年，云天化集团承诺：云天化集团承诺在中轻依兰连续实现两年盈利且净资产为正后的一年内将中轻依兰依法转让予云天化；如中轻依兰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五年后仍无法连续实现两年盈利且净资产为正，云天化集团承诺将中轻依兰或其拥有的全部黄磷资产依法转让予第三方。上述承诺期限于2018年5月17日届满。</p> <p>2018年4月，云天化集团提出的替代承诺方案为：本公司承诺在2020年5月17日前将中轻依兰相关黄磷资产依法转让给云天化或第三方，云天化有优先购买权，或促使及保证中轻依兰在2020年5月17日后不再从事黄磷生产。</p> <p>为积极履行承诺，2020年2月，中轻依兰将位于昆明海口地区的满足环保政策要求，且具备盈利能力的3套黄磷生产装置等资产注入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宏新材”）。经2020年3月3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以14,028.65万元收购中轻依兰全资子公司盛宏新材100%股权。</p> <p>对于中轻依兰剩余的4套黄磷生产装置（该资产属于中轻依兰全资子公司云南康盛磷业有限公司），因相关装置后期不能满足环保要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0年5月，云天化集团将原承诺变更为：在2023年5月17日前，如中轻依兰黄磷资产整改完成，且满足安全环保政策，并在前一年度实现盈利，在第二年出售给云天化股份或对外出售，云天化股份有优先购买权。如无法达到相关条件，云天化集团承诺对外出售相关资产，或不再生产黄磷产品。</p>	2023年5月17日前	履行完毕
5	<p>公司将持有的吉林云天化股权转让给云天化集团。云天化集团承诺：三年内（2023年12月31日以前）将吉林云天化复混肥等化肥相关业务剥离出售或不再生产化肥产品，出售吉林云天化化肥相关资产时，公司有优先受让权。</p>	2023年12月31日前	履行中
6	<p>云南省国资委按照云南省产业整合战略，将青海云天化相关股权划转至云天化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青海云天化成为云天化集团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有效解决本次无偿划转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云天化集团作出如下承诺：</p>	在云天化集团取得青海云天化控制权起的6个月内，或在云天化集团取得青海云天化控制权起的24个	履行完毕

序号	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在符合政策法规、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以及青海云天化核心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前提下，将在云天化集团取得青海云天化控制权起的 6 个月内，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所持有的青海云天化的所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云天化股份。在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云天化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情况下，将在云天化集团取得青海云天化控制权起的 24 个月内，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对青海云天化的控制权，并在此期间将云天化集团持有的青海云天化的股权托管给云天化股份。	月内。	
7	<p>公司与云天化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中，为有效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云天化集团承诺如下：</p> <p>在符合政策法规、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待合资公司取得云南省镇雄县羊场—芒部磷矿区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后 3 年内，将合资公司的控制权按照如下条件优先注入上市公司。在此期间将合资公司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托管期限为合资公司签订云南省镇雄县羊场—芒部磷矿区探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 年。</p> <p>注入上市公司相关磷矿资产需满足如下条件：</p> <p>（1）相关磷矿资产已取得现行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p> <p>（2）相关磷矿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p> <p>随着相关磷矿资产的整改、完善及规范工作的不断推进，云天化集团将持续严格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在符合条件后启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有关工作，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合资公司取得云南省镇雄县羊场—芒部磷矿区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后 3 年内。	履行中

## （二）承诺变更或超期未履行的原因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云天化集团下属天能矿业、江川天湖、吉林云天化、聚磷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重合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其中江川天湖存在承诺变更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 1. 承诺变更的原因以及是否可以有效履行

自 2014 年 5 月云天化集团出具承诺以来，云天化集团均积极推进解决江川天湖的资产权属瑕疵等可能造成股权转让障碍的事项，并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推进股权挂牌转让事宜。此外，云天化集团持有的江川天湖股权自 2014 年起就已托管给云天化，且江川天湖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取得江川天湖生产的磷矿石，其中云天化集团自江川天湖取得的磷矿石，全部出售给云天化及下属子公司，未在市场上进行销售。江川天湖的磷矿石产能 65 万吨，占云天化磷矿石 1300 万吨产量的 5%左右，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历次承诺变更原因如下：

#### （1）2018 年变更同业竞争承诺

2014 年 5 月云天化集团出具首次承诺，承诺出具后 2015 至 2017 年期间，云南省及地方国土及矿权管理部门对采矿权、土地权管理政策发生较大变化，陆续发布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 号）等管理规定，对矿产证的办理或续办、土地权属备案、矿山企业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等各环节提出更为全面和严格的要求。截至 2018 年 4 月，江川天湖《清水沟磷矿 65 万吨/年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备案审批工作尚在申请评价或积极协调过程中。

基于上述背景，云天化集团经过谨慎论证后，认为江川天湖存在土地等权属不清的问题不满足转让至上市公司的条件，同时，江川天湖每年为公司提供约 30-40 万吨的磷矿石作为原料，一旦停产将对上市公司磷肥生产原料带来一定影响，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因此将原承诺“...如江川天湖及天宁矿业在资产权属等方面具备注入云天化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把本公司在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的股权依法转让予云天化...”修订为“本公司承诺在 2020 年 5 月 17 日前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本公司不再控制江川天湖，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次延期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2020 年变更同业竞争承诺

2018至2020年承诺期间，云天化集团积极推进解决江川天湖股权公开挂牌的权属瑕疵，完成了上次承诺期间未完成的《清水沟磷矿65万吨/年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备案审批工作，并于2019年8月完成采矿权证换证，但其矿山所属土地权属不清等历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对江川天湖股权对外出售带来较大影响，难以寻找投资人出售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股权。

此外，由于2019至2020年度磷肥市场整体低迷，磷矿石行业的未来走向具有不确定性，增大了股权转让难度。此次延期背景除权属瑕疵外，还受市场因素影响。此次延期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2023年变更同业竞争承诺

2020至2023年承诺期间，磷矿石价格持续攀升，上次承诺期间磷矿石下游磷肥市场整体低迷的情况已经扭转，云天化集团转让江川天湖股权的可能性提高。

2021年9月，云天化集团对江川天湖股权进行评估后，拟通过云交所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江川天湖部分股权，但江川天湖另一股东对云天化集团出售股权事项提出不同意见，江川天湖股东会对此次股权转让未形成有效决议，导致云交所对云天化集团公开挂牌出售江川天湖股权的申请不予受理。对此，云天化集团多次与江川天湖另一股东进行沟通协调。

此外，2019年至今，江川区政府组织编制《星云湖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2019-2035）》等文件，江川天湖磷矿开采区处于玉溪市江川区西河二库备用水源地附近，对其开采带来不确定性。随着近几年政策不断强化、修订，江川天湖存在须避让饮用水源保护地而限制开采的风险，导致江川天湖相关磷矿采矿权证于2023年1月到期后未能如期完成采矿权证的延期换证工作，磷矿开采工作暂停，由于江川天湖采矿权证延期换证工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难以寻求股权受让方受让拟出售的相关股权。

因此，此次延期背景除权属瑕疵影响股权出售外，主要系江川天湖另一股东对此次转让事项提出不同意见导致云交所对云天化集团公开挂牌出售江川天湖股权的申请不予受理。此外，江川天湖相关磷矿采矿权证，磷矿开采工作暂停导致云天化集团难以寻求股权受让方受让拟出售的相关股权，此次延期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承诺是否可以有效履行

针对江川天湖同业竞争后续履行及进展情况，云天化集团已于 2023 年 4 月出具说明，“截至目前，云天化集团针对江川天湖同业竞争承诺已取得了如下进展：

（1）云天化集团已多次与江川天湖另一股东进行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对方同意云天化集团出让江川天湖的控制权的方案，目前已取得对方初步同意。

（2）云天化集团正积极协助江川天湖开展采矿权换证的相关工作，预计在 2023 年 6 月前办理完毕，达成股权交易的前提条件。

（3）目前，云天化集团已启动开展对江川天湖的审计和股权评估工作，待采矿权换证工作完成后将着手启动江川天湖公开挂牌等股权转让程序。

（4）云天化集团持有的江川天湖股权自 2014 年起就已托管给云天化股份，且江川天湖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享江川天湖生产的磷矿石，其中云天化集团自江川天湖取得的磷矿石，全部出售给云天化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未在市场上进行销售，在后续承诺期内仍将继续执行。”

截至目前，上述江川天湖采矿权证已完成换证工作，正在编制审计、评估报告，且磷矿石的市场价格较 2020 年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云天化集团近期已与意向投资方进行沟通。经访谈云天化集团，此次承诺延期 18 个月是基于采矿权证换证工作、审计评估工作，以及公开挂牌等股权转让程序预计所需时间，根据目前与江川天湖另一股东以及意向投资方沟通进展，预计在 2024 年 11 月 17 日前，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后续履行可能存在的延期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之“（一）同业竞争承诺履约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根据云天化集团出具的承诺：“在 2024 年 11 月 17 日前，云天化集团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云天化集团不再控制江川天湖，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江川天湖同业竞争情况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云天化集团正在积极推进解决，发行人将督促云天化集团尽快完成承诺履行，但若后续因政策市场法规等因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或无法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云天化集团在首次出具解决江川天湖同业竞争承诺后，积极推进解决江川天湖资产权属瑕疵等可能造成股权转让障碍的事项，但由于采矿权、土地权管理政策以及环保要求等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江川天湖的采矿权证等重要生产资质未能按期办理延期，此外土地等权属不清的问题尚未解决，难以寻找投资人出售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股权。此外，2018 至 2020 年承诺期间，下游磷肥市场整体低迷，2020 至 2023 年承诺期间，江川天湖另一股东对云天化集团出售股权事项提出不同意见导致云交所对云天化集团公开挂牌出售江川天湖股权的申请不予受理，均属于云天化集团在作出承诺时难以预期的事项。由于上述承诺期间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原因，相关承诺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变更或延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情况。此外，云天化集团持有的江川天湖股权自 2014 年起就已托管给云天化股份，云天化集团按照股权比例自江川天湖取得的磷矿石，全部出售给云天化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未在市场上进行销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川天湖采矿权证已完成换证工作，近几年磷矿石市场较 2020 年明显转好，预计在 2024 年 11 月 17 日承诺到期前，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 2. 承诺变更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中，关于同业竞争的判断原则如下：

“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云天化集团下属的天能矿业、江川天湖、吉林云天化在煤矿勘探与开采、磷矿采选和复混肥生产销售业务方面与云天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相关业务存在一定重合。其中，天能矿业仅有煤炭探矿权证，采矿权证尚未进行办理，尚未实质经营。此外，江川天湖 2022 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比例均不超过 1%，吉林云天化拟拆分的化肥事业部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比例均不超过 5%，江川天湖及吉林云天化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未达到百分之三十，因此江川天湖、吉林云天化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聚磷公司与云天化股份磷矿采选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但该合资公司目前尚未经营。

(2)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 第 1 条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	符合要求。 (1) 截至报告期末，云天化集团下属的

<p>争，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已存在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发表核查意见。</p>	<p>天能矿业、江川天湖及吉林云天化与云天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相关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云天化集团投资设立聚磷公司与云天化形成潜在同业竞争。但前述情况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2）针对上述业务重合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云天化集团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上述承诺均在履行中。因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原因导致承诺变更或延期，均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p>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同业竞争，该同业竞争首发上市时已存在或为上市后基于特殊原因（如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产生，上市公司及竞争方针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募集资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可视为未新增同业竞争。前述控制权变更包括因本次发行导致的控制权变更情形。同业竞争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认定标准参照首发相关要求。</p>	<p>符合要求。</p> <p>（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4,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建设“聚能新材 2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和“3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之子项目“天安化工 2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p> <p>（2）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扩产项目，不会增加新的产品及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p>
<p>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下列事项：（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发行人应当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二）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应当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三）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充分披露未来对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四）发行人应当披露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p>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事项，符合相关规定。</p>

（3）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具体规定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不存在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不存在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不存在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

（4）符合《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云天化集团针对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重合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各自出具了解决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对于因政策、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需作出调整的，已经法定程序审议并披露；对于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聚磷公司，云天化集团已承诺在具备相关条件时，将其控制权优先注入上市公司。符合《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云天化集团下属的天能矿业、江川天湖及吉林云天化与云天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相关业务存在一定重合。此外，云天化集团投资设立聚磷公司与云天化形成潜在同业竞争。前述情况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云天化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披露，积极推进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未能及时履行主要系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原因，均依法履行了变更或延期程序，不存在超

期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承诺而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云天化集团在首次出具解决江川天湖同业竞争承诺后，积极推进解决江川天湖资产权属瑕疵等可能造成股权转让障碍的事项，但由于采矿权、土地权管理政策以及环保要求等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江川天湖的采矿权证等重要生产资质未能按期办理延期，此外土地等权属不清的问题尚未解决，难以寻找投资人出售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股权。此外，2018至2020年承诺期间，下游磷肥市场整体低迷，2020至2023年承诺期间，江川天湖另一股东对云天化集团出售股权事项提出不同意见导致云交所对云天化集团公开挂牌出售江川天湖股权的申请不予受理，均属于云天化集团在作出承诺时难以预期的事项。由于上述承诺期间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原因，相关承诺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变更或延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情况。云天化集团关于发行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承诺变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第四部分 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第2题：关于青海云天化

根据公开资料，2017年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青海云天化96.43%的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4月，公司以15.97亿元收购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持有的青海云天化98.5067%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2017年对外转让青海云天化股权、2023年收购青海云天化股权的背景与原因，相关股权转让及收购定价情况及公允性，公司在相关股权转让过程中的款项收付情况；（2）结合青海云天化相关股权的历次变动交易方情况，分析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青海云天化2017年至今的业绩变动情况，未来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转亏的风险，是否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7 年对外转让青海云天化股权、2023 年收购青海云天化股权的背景与原因，相关股权转让及收购定价情况及公允性，公司在相关股权转让过程中的款项收付情况

1. 2017 年对外转让青海云天化股权、2023 年收购青海云天化股权的背景与原因

（1）2017 年对外转让青海云天化股权的背景与原因

青海云天化于 2007 年成立，自 2010 年起装置逐步投产。产品主要包括磷酸二铵、尿素以及复合肥产品。化肥行业具有周期性行业的典型特征，产品价格、需求呈周期性波动。自 2013 年以来，化肥市场呈现出周期性下跌的趋势，青海云天化受化肥市场不景气、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装置运行不稳定等因素影响，主要产品毛利水平偏低甚至出现亏损，加之其资本结构不合理，财务费用高等因素，青海云天化自 2013 年开始连续亏损，2013 年至 2016 年累计亏损 14.04 亿元，2016 年末净资产为-5.98 亿元，对公司净利润以及净资产影响较大。

①受化肥市场不景气等多重因素影响，亏损逐年扩大。

受化肥市场不景气、装置运行不正常等因素的影响，青海云天化逐年亏损增大，2015 年至 2016 年末净资产分别为 0.14 亿元、-5.9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85 亿元、-6.12 亿元。

②装置运行不稳定，产能利用率低，导致产品固定成本增加，2016 年青海云天化对装置进行优化整改后，仍不能实现长周期连续稳定运行。

青海云天化主要生产装置为两套 20 万吨/年合成氨装置、两套 30 万吨/年尿素生产装置以及高塔复合肥、转鼓复合肥和水溶肥产能。由于生产装置设计和装置联动性上存在部分问题，导致装置目前不能实现长周期连续稳定运行，设

备产能未能实现达标达产。2016 年，在市场环境下滑的情况下，青海云天化有计划地实施对装置的优化整改，主要产品产能发挥率较低。由于青海云天化产能利用率低，导致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增加，假设装置产能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的设计产能，单吨综合产品成本将下降约 116 元/吨以上，减少亏损 1.4 亿元以上，故装置是否长周期、稳定运行，是影响青海云天化利润的重要因素。

③资产负债率逐年攀升，而云天化当时受自身经营亏损及资产负债率限制，已难以对其提供进一步资金支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海云天化账面总资产 38.31 亿元、负债 44.29 亿元、净资产-5.9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15.61%，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0 亿元，净利润-6.12 亿元。而云天化 2016 年合并口径净利润为-35.37 亿元，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92.48%，受化肥行业周期影响，云天化已难以向青海云天化提供进一步经营的资金支持。

2017 年 1 季度，青海云天化经营情况未出现明显好转，预计全年扭亏难度较大。为减少公司当期亏损，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经《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17〕58 号）同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持有的青海云天化 96.43% 的股权转让给云南省资管公司。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评报字〔2017〕327 1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青海云天化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082 亿元。最终的交易价格 1 元与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价值之间的差额 3.7082 亿元，由发行人以债转股增资的方式补足。增资完成后，青海云天化的注册资本由增资前的 7.656 亿元增加到 11.364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 94.7% 变更为 96.43%。最终发行人以交易价格 1 元人民币向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青海云天化 96.43% 的股权。同时，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青海云天化向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24.31 亿元，完成债转股增资后借款余额为 20.60 亿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海云天化应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将

所欠发行人款项全部归还，在青海云天化无法按时偿还前述款项的情况下，云天化集团承诺：在上述还款日期（2017年7月31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偿还前述款项，并承担因青海云天化未及时还款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协助青海云天化履行前述义务。

## （2）2023年收购青海云天化股权的背景与原因

2023年2月24日，为贯彻落实省属企业深化改革及产业优化整合工作，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云南专伦实业有限公司所持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云国资产权〔2023〕34号），云天化集团通过股权划转的方式接收了青海云天化股权。本次股权划转使云天化集团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云天化集团对此出具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2023年2月27日，云南省国资委批准同意云天化集团以1,582,338,702.50元债权对青海云天化实施债转股。增资后，云天化集团出资2,678,159,038.50元，持股比例98.5067%。截至2023年2月28日，经信永中和审计，青海云天化资产总额20.96亿元、负债13.001亿元、净资产7.95亿元。在前述背景下，发行人对青海云天化进行了尽调，于2023年进行收购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青海云天化地处西北中心地带，收购青海云天化有助于拓展公司在西北区域化肥市场规模，巩固公司化肥龙头企业地位，并进一步拓展水溶肥市场。

A.青海云天化地处西北中心地带，产品辐射西北五省，并向山西、内蒙、西藏以及我国中东部延伸，具有运输半径优势。

B.青海云天化现有40万吨/年合成氨、60万吨/年尿素以及高塔复合肥、转鼓复合肥和水溶肥产能，拥有国内最全的氮肥和磷复肥产品配套装置和完整的产品体系，可以满足西北所有作物生长对肥料的需求。收购青海云天化，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化肥板块战略布局，拓展在西北区域化肥市场规模。

C.西北地区水资源缺乏，对于水溶肥市场空间巨大。收购青海云天化后，借助其区域优势，将为公司水溶性磷铵产品向水溶性复合肥产业链有效延伸带来更大的运作空间。

②依托青海有利的天然气、钾肥资源，青海云天化在尿素、复合肥产品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其在西北市场深耕多年，建立了较强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美誉，有助于提高公司在中西部市场的竞争优势。

A.天然气原料来源有成本优势，且在煤炭价格上涨的趋势下，较煤制尿素有成本优势。

青海云天化尿素产品以天然气为原料，在近年来煤炭价格上涨的趋势下，较国内主要以煤为原料的尿素具有成本优势。另外，其天然气来源于青海涩北气田，为中石油直供用户，按每吨尿素消耗 0.6 千立方米天然气计算，2022 年青海云天化单吨尿素产品消耗的天然气原料成本较水富云天化节约 249.94 元/吨。

B.生产复合肥的主要原料或来源于自产，或来自于青海区域，具有成本优势。

青海云天化现有高塔复合肥产能、转鼓复合肥和水溶肥产能，主要是以氮、磷、硫、钾为主要元素的复合肥。其中，复合肥所需氮资源均来自自产，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硫、钾资源均采购自青海地区，具有运输成本优势。

C.青海云天化深耕西北市场多年，建立了较强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美誉。

近年来，青海云天化全面强化产销协同，强化新产品研发，丰富复合肥产品品类，先后研发了聚养素系列复合肥、全茂硫铵和作物专用肥等新型复合肥产品，现拥有 60 多个复合肥细分品类，具备较为完整的复合肥品类生产能力，产品产量和市场影响力逐年提升。

③青海云天化产能得到有效释放，装置运行效率提升，收购后将有助于增厚公司利润水平。

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青海云天化持续开展技术改造和管理升级，相关装置产能得到了有效释放，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得益于化肥市场景气度的提升，尤其是煤炭价格上涨对尿素产品的成本强力支撑，使得青海云天化天然气原料成本优势更加显现。同时，青海云天化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推出适应市场的新型化肥产品，企业规模优势和市场拓展共同发力，青

海云天化经营业绩不断向好，净利润和经营性净现金流快速提升，负债总额有效下降。详见本问题回复“（三）青海云天化 2017 年至今的业绩变动情况，未来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转亏的风险，是否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1. 青海云天化 2017 年至今的业绩变动情况”。

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云天化集团持有的青海云天化 98.5067% 股权。本次收购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 A022 号）的评估价值为基础，股权收购根据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定价，收购股权价格为 159,715.80 万元。2023 年 4 月 3 日，青海云天化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 2. 相关股权转让及收购定价情况及公允性，公司在相关股权转让过程中的款项收付情况

### （1）2017 年对外转让青海云天化股权

#### ①相关股权转让及收购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 A.收购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拟出让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评报字（2017）3271 号），青海云天化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83,115.6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42,917.1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9,801.4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082.03 万元，增值额为 22,719.42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

根据发行人与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同意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评报字（2017）3271 号）中载明的青海云天化净资产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

1日)-37,082.03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依据。最终的交易价格为1元人民币，最终的交易价与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价值之间的差额3.7082亿元，由发行人以债转股增资的方式补足。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1. 2017年对外转让青海云天化股权、2023年收购青海云天化股权的背景与原因”之“（1）2017年对外转让青海云天化股权的背景与原因”。

#### B.收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原因如下：由于青海云天化所处的化肥生产行业尚处于低谷运行，而且企业近年经营亏损额较大，也导致了资不抵债的情形，而对于该行业未来发展态势及企业自身的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由于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管理层尚难以合理预计经营效果，使得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及其运用过程中价值比率指标的相关性、可靠性、可行性等条件不具备，无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或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故本次对青海云天化的股东权益价值没有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青海云天化2013年-2016年的营业收入波动较大，而且企业连续亏损，在这样的情况下，青海云天化管理层无法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也无法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进行合理估算。在与企业管理层进行充分地沟通后，评估师认为被评估企业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和条件。青海云天化已经投产运营了数年，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等确定其资产范围，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评估范围内资产及其状况，委估资产的价格也可从多渠道获取。相对于收益法和市场法，资产基础法的结果具有较强的客观依据和适用性，因此，通过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价格依据，具有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额为22,719.42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20,479.55万元，主要系待估宗地取得时工业园区正处于建设初期，土地取得较便宜，随着工业园区的发展及配套设施的完善，土地增值较快所致。

#### ②公司在相关股权转让过程中的款项收付情况

A.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于协议生效后的 5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 元，根据中国民生银行电子银行回单，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收到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收购款人民币 1 元，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最终的交易价与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价值之间的差额，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以债转股增资的方式予以补足。

B.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青海云天化向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24.31 亿元，完成债转股增资后借款余额为 20.60 亿元。该借款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青海云天化提供的借款和转贷资金。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海云天化应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将所欠发行人款项全部归还，在青海云天化无法按时偿还前述款项的情况下，云天化集团承诺：在上述还款日期（2017 年 7 月 31 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偿还前述款项，并承担因青海云天化未及时还款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协助青海云天化履行前述义务。经查验发行人《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已将上述欠款全部收回。

C.为尽快推进股权转让，剥离亏损资产，经发行人审议同意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前形成的对青海云天化的担保协议，同时公司将不再为青海云天化提供新增担保。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对青海云天化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共计为 155,720 万元。同时，云天化集团就此作出承诺：如果青海云天化违反主债务合同约定导致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云天化集团同意在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上市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支出的全部款项，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主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上市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并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8 年以来，因化肥市场较好，青海云天化通过技术改造和生产优化，逐步恢复了企业的业绩和偿债能力，经营情况较上年有较大改善。经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青海云天化通过经营活动盈余资金、新增融资等措施已

将上述 155,720 万元债务全部偿还完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均已到期，发行人及云天化集团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 （2）2023 年收购青海云天化股权

### ①相关股权转让及收购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 A.收购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 A022 号），青海云天化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79,548.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2,136.99 万元，评估增值 82,588.73 万元。青海云天化 98.5067% 股权评估价值为 159,715.8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

根据云天化与云天化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同意以由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受让标的股权的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最终受让标的股权的价格为 159,715.80 万元。

#### B.收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原因如下：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时点下，青海云天化历史三年均处于盈利状态，尿素复合肥等行业、市场发展良好平稳，预期稳定。同时，青海云天化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强化设备缺陷整改和技术改造，提升运营管理能力，装置高负荷运行能力不断增强，产能得到有效释放；其依托区位优势，优化产品结构，化肥产品覆盖西北、西南等地区，主要产品产销量和毛利显著提升。同时，低效无效资产已经出清，带息负债持续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通过现有的经营成绩可以预判企业未来经营具有向好趋势及较强的盈利能力，能较好地适应市场单价、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的变化，故本次评估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收益法评估中对青海云天化 2023 年至 2025 年的业绩预测，发行人与云天化集团签订的股权交易协议约定，云天化集团对青海云天化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扣非后净利润进行了业绩承诺，三年业绩承诺合计不低于 60,724.63 万元，占收购股权价格的 38%。若青海云天化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云天化集团应对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股权收购对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确定，云天化集团对青海云天化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部分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化肥类标的资产的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评估对象	评估结果 (亿元)	最终结论 选取方法	市盈率	市净率
史丹利	2021年3月31日	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	4.50	收益法	13.58	3.69
湖北宣化	2019年11月30日	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	0.77	收益法	5.61	1.46
华锦股份	2018年12月31日	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58	收益法	0.98	2.34
川发龙蟒	2018年12月31日	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36.75	收益法	12.85	2.04
云天化	2023年2月28日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16.21	收益法	4.86	2.04
平均值				收益法	8.26	2.38
中位值				收益法	9.23	2.19

注：1. 可比交易标的资产市盈率=标的资产评估值÷前一年度净利润；

2. 可比交易标的资产市净率=标的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根据上表所示，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范围在 0.98 至 13.58 之间，平均值为 8.26，中位数为 9.23，青海云天化本次评估的市盈率为 4.86，小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具有谨慎性。

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净率范围在 1.46 至 3.69 之间，平均值为 2.38，中位数为 2.19，青海云天化本次评估的市净率为 2.04，小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具有谨慎性。

综上，跟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资产评估估值情况相比较，本次评估的市盈率、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具有谨慎性，且本次评估的市盈率、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市净率区间，本次收购定价是公允合理的。

## ②公司在相关股权转让过程中的款项收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应于协议生效后的两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云天化集团，根据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公司付款通知单（编号 20230331102148、20230404102168），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云天化集团支付收购款人民币 159,715.80 万元，已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二）结合青海云天化相关股权的历次变动交易方情况，分析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1.青海云天化相关股权的历次变动交易方情况

（1）青海云天化成立于 2007 年，2017 年 4 月，为降低青海云天化持续亏损对发行人业绩的不利影响，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发行人将持有的青海云天化股权转让给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财政厅	100.00%
	合计	-	100.00%

（2）2017 年 11 月，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南资管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有的青海云天化股权转让给云南专伦实业有限公司，云南专伦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合计	-	100.00%

(3) 2023年2月，云南省国资委批准云南专伦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青海云天化96.4274%股权无偿划转至云天化集团，云天化集团的股权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国资委	国资委	64.80%
2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最终为云南省国资委、政府部门、事业单位	10.51%
3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为云南省国资委、政府部门、事业单位	8.97%
4	云南省财政厅	政府部门	7.20%
5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为云南省国资委、政府部门、事业单位	8.51%
	合计	-	100.00%

(4) 2023年2月，为贯彻落实省属企业深化改革及产业优化整合工作，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化肥板块战略布局，增强盈利能力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云天化集团持有的青海云天化98.5067%股权。

## 2.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7年发行人对青海云天化的股权转让交易，系为减少标的企业当期及以后几年亏损对上市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2023年发行人收购青海云天化股权系贯彻落实省属企业深化改革及产业优化整合工作，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化肥板块战略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从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和转让程序而言，2017年对外转让青海云天化股权、2023年收购青海云天化股权，均为交易双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协商的结果，两次评估价值均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两次转让作价的差异源于不同估值时点青海云天化

的盈利能力、尿素复合肥等行业、市场发展预期、青海云天化自身的基本面以及估值方法等差异，具体分析详见上文中“2. 相关股权转让及收购定价情况及公允性，公司在相关股权转让过程中的款项收付情况”。2017年对外转让青海云天化股权、2023年收购青海云天化股权均已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转让手续齐备，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从收购标的的情况看，青海云天化2017年至2023年2月末通过实施技术改进、管理提升和负债结构调整，其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产品产销量大幅增长，低效无效资产基本出清，负债水平显著下降（带息负债规模由2017年末的29.49亿元减少至2023年2月末的2.06亿元），盈利能力明显提高，已经成为运营健康稳定，质地优良的企业。且青海云天化的天然气成本优势和在西北区域的规模和市场优势，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主业。此外，云天化集团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业绩承诺，青海云天化在承诺期2023至2025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将不低于60,724.63万元。

因此，2017年对外转让青海云天化股权、2023年收购青海云天化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交易双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已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云南省国资委批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转让和出售的交易均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青海云天化2017年至今的业绩变动情况，未来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转亏的风险，是否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青海云天化2017年至今的业绩变动情况**

青海云天化曾经受化肥市场不景气、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装置运行不稳定，导致青海云天化主要产品毛利水平偏低甚至出现亏损，叠加其资本结构不合理、财务费用较高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青海云天化净资产长期为负。2017年至今，青海云天化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强化设备缺陷整改和技术改造，装

置高负荷运行能力不断增强，产能得到有效释放；优化产品结构，出清低效无效资产，持续降低带息负债规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结合青海云天化上述举措，其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经营稳定性以及管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盈利水平亦逐年改善。

### 青海云天化近年来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资产总额	358,090.20	277,981.92	239,801.05	215,910.36	223,273.42	225,652.57	196,450.36
其中：流动资产	121,741.73	64,173.28	51,072.94	49,776.15	75,565.91	89,101.05	53,541.73
非流动资产	236,348.47	213,808.64	188,728.11	166,134.21	147,707.51	136,551.52	142,908.63
负债总额	417,844.24	395,770.70	368,469.17	359,564.13	343,204.63	306,060.24	98,015.83
净资产	-59,754.03	-117,788.78	-128,668.12	-143,653.76	-119,931.21	-80,407.67	98,434.53
营业收入	101,181.24	149,858.92	175,765.91	152,132.46	365,833.78	315,466.43	146,948.45
净利润	<b>-37,034.61</b>	<b>-58,034.75</b>	<b>-10,879.34</b>	<b>-14,985.65</b>	<b>24,722.55</b>	<b>33,361.10</b>	<b>20,167.35</b>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22,010.63	29,594.38	25,020.46	22,804.68	36,094.46	67,207.84	3,162.54

## 2. 未来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转亏的风险，是否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青海云天化主营业务为尿素和复合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未来可能受到化肥行业、原料市场价格、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波动的影响，造成青海云天化的盈利水平下滑导致对公司业绩出现一定程度影响的风险。青海云天化未来可能受到上下游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但是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青海云天化 2016 年大幅亏损原因分析及 2017 年至今改善情况如下：

### （1）青海云天化出表前亏损原因分析及改善情况

2017 年，对青海云天化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海云天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减少公司当期亏损。2017 年至今，青海云天化的经营改善情况如下：

### ①产品市场不景气、销售价格大幅下跌的改善情况

青海云天化于 2007 年成立，自 2010 年起装置逐步投产。产品主要包括以磷酸二铵、尿素以及复合肥产品。化肥行业具有周期性行业的典型特征，产品价格、需求呈周期性波动。近年来，受化肥市场景气上行的影响，青海云天化的主要产品尿素、复合肥的价格波动上升，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较大的改善。

自 2013 年以来，尿素市场呈现出周期性下跌的趋势，特别是 2016 年，尿素市场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2016 年后，供给端，随着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叠加双碳政策下能耗及环保考核趋紧，尿素行业进入新一轮的落后产能出清，产能及产量不断收缩，随着供给侧结构的不断调整，尿素行业逐渐呈现大型化、集中化的趋势，产能呈下降趋势。需求端，近年来世界都愈发注重粮食安全，农业种植面积增加，使得尿素需求增长，且随着工业需求的扩展，工业尿素用量也呈现扩张状态，尿素供给不足，供求关系紧张，推动尿素产品价格上涨。

2013-2023 年国内尿素（小颗粒）价格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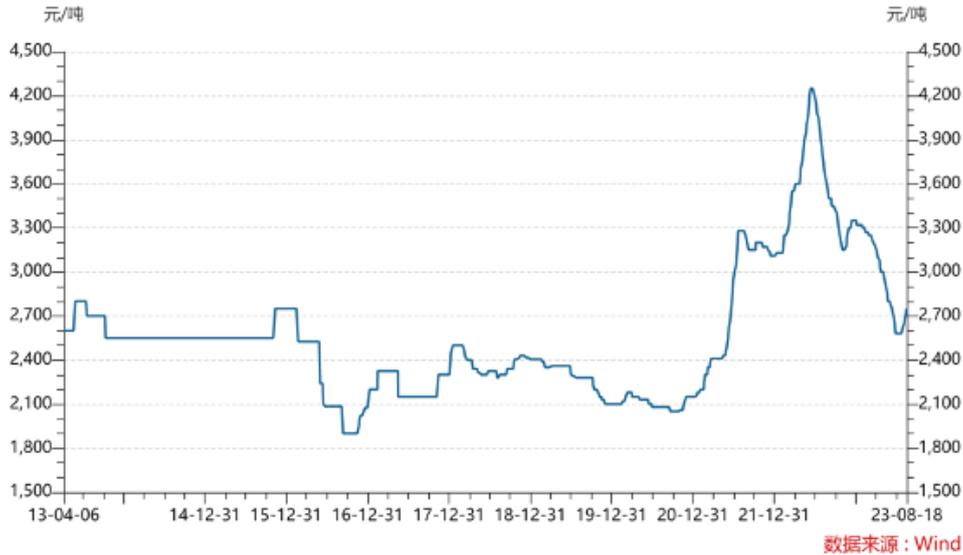


长期来看，农业尿素需求相对刚性，在粮食安全重要性提升的背景下，农业需求将保持小幅增长趋势，叠加工业需求增长，尿素需求端将保持增长，在产能增速有限的情况下，尿素的市场行情出现大幅下行的可能性较低。

变动趋势上看，复合肥与单质肥的价格同向波动，且复合肥价格调整的幅度较小。造成这种现象主要有三大原因：一是复合肥技术壁垒不高，国内生产厂家众多，市场竞争激烈挤压了价格上涨的空间；二是复合肥设备投资小，厂家折旧和退出成本较低，一旦价格跌破成本线，小产能即可减产或停产，避免市场价格进一步下探；三是近两年单质肥在环保压力下退出产能较多，导致价格波动幅度大，而复合肥靠近终端，厂家难以把原料涨价直接传导至下游，导致复合肥价格波动较为平缓。

供给端，2015 年以来，随着行业经营形势向下，复合肥行业供大于求矛盾集中凸显，行业开工率也在 2017 年下滑至底部。盈利能力的恶化叠加优惠政策取消、环保趋严等因素，促使行业内老旧产能不断退出，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产能减小，开工率逐步恢复正常水平。需求端，农产品价格上涨，复合肥景气上行。2020 年农产品供需迎来拐点，玉米、小麦、粳稻、早稻、大豆价格涨幅分别为 38%、3%、14%、3%、27%，2021 年国内大豆、玉米、中晚稻的现货价格持续上涨，达到近 10 年的最高价。伴随粮食价格上涨，农民种植收益显著提高，种植积极性持续提升，驱动复合肥企业量价齐升。从农产品结构来看，我国蔬菜、花卉、果树等经济作物比例不断增加，经济作物施肥的复合化率高于粮食作物。复合肥销售有望量价齐升，行业长景气周期开启。进入 2022 年以后，随着成本回调，国内复合肥价格有一定下行趋势，但整体仍高于 2020 年之前的水平。

### 2013-2023 年复合肥（45%S）价格变动趋势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尿素类产品销售单价预测为逐步下降趋势，对复合肥类产品销售单价预测选取历史四年平均价格预测，综合判断历史四年平均价格能较为合理地体现未来销售单价的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来看，此次对青海云天化股权的收益法评估中，对其化肥产品价格的估计是科学和充分谨慎的。

#### ②装置运行不稳定、产能利用率低、产品固定成本增加的改善情况

2017 年至 2022 年末，青海云天化投入安全环保、技术改造、大检修等装置维护、改造费用合计 3.56 亿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 1.15 亿元，为青海云天化提升产能利用率，巩固安全环保运行水平，降低产品物耗能耗和单位成本奠定坚实基础。

在提升装备质量的同时，青海云天化积极清理冗余、低效资产。2017 年至 2022 年末，青海云天化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2.36 亿元。此外，本次收购过程中，根据青海云天化磷酸、磷肥装置已于 2019 年起低效运行或停产的状况，对其磷酸、磷酸二铵装置扣减残值回收率后计提减值 1.82 亿元。

#### 青海云天化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尿素产量	38.90	49.97	52.41	51.60	55.62	23.0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复合肥产量	28.49	25.33	32.84	45.80	48.35	31.92
<b>合计化肥产量</b>	<b>67.40</b>	<b>75.31</b>	<b>85.25</b>	<b>97.40</b>	<b>103.97</b>	<b>54.93</b>
尿素销量	35.16	48.39	49.93	48.09	52.05	20.53
复合肥销量	29.05	24.88	32.97	45.84	48.29	31.30
<b>合计化肥销量</b>	<b>64.21</b>	<b>73.27</b>	<b>82.90</b>	<b>93.93</b>	<b>100.34</b>	<b>51.83</b>

### ③ 资产结构不合理、财务费用较高的改善情况

青海云天化 2010 年建成投产，投产初期资产负债率为 69.08%，加之近年持续亏损，融资规模上升，也是青海云天化出现较大亏损的重要原因。

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青海云天化持续降低带息负债规模，优化资本结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从 2017 年的 116.69% 下降至 49.89%，资本结构得到较大改善。财务费用明显降低，2016 年度为 2.20 亿元，2023 年 1-6 月为 0.17 亿元。

### （2）未来业绩大幅下滑转亏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之“（四）关于青海云天化的相关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青海云天化自 2023 年 3 月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4-6 月份为公司带来的归母净利润为 1.33 亿元。目前，可能造成青海云天化未来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主要是产品市场价格、原料价格波动和宏观经济因素变动的风险。此外，青海云天化历史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92,728.34 万元，青海云天化将通过资本结构不断优化、装置运行稳定性持续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青海云天化未来完成弥补未分配利润后即可实施利润分配，但仍存在近年无法实现向母公司分配利润的风险。”

目前尿素及复合肥市场供需状况向好，青海云天化具备显著的区位优势和原料采购成本优势，成为公司在西北地区重要的化肥、化工生产基地，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青海云天化在西北复合肥、水溶肥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能够与公司磷肥、水溶性磷肥产品形成产业链衍生，为公司扩展西北化肥市场增加新的动力。

综上，青海云天化未来可能受到化肥行业、原料市场价格、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波动的影响，造成青海云天化的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但是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充分运用好新的政策工具，积极推动青海云天化尽快补足前期未弥补亏损，使其实现正常化利润分配。”

####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分别查阅 2017 年对外转让青海云天化股权、2023 年收购青海云天化股权《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书》《审计报告》、决策批复文件、发行人公告文件、收购款项支付凭证，分析前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股权转让及收购定价情况、款项收付情况；

（2）分别查询青海云天化相关股权的历次变动交易方工商登记信息、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书》、决策批复文件、发行人公告文件，分析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查阅青海云天化 2017 年-2023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主要产品销量、销售价格等财务、经营数据，分析相关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4）了解青海云天化主要产品市场行情以及价格波动情况。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7 年对外转让青海云天化股权、2023 年收购青海云天化股权，系为减少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当期亏损，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贯彻落实省属企业深化改革及产业优化整合工作，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化肥板块战略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相关股权转让均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协商确定，两次评估价值均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定价公允，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青海云天化相关股权的历次变动交易方为云南省国资委全资、控股企业，2017年对外转让青海云天化股权、2023年收购青海云天化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确定，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青海云天化 2017 年至今的业绩变动逐年改善、符合行业趋势，未来因为上下游市场波动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但是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自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伍志旭

承办律师：\_\_\_\_\_

杨杰群

承办律师：\_\_\_\_\_

刘书含

2023年 9 月 11 日